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第 1 次修正計畫書
(核定版)

交通部航港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目錄

壹、環境變遷檢討	1
一、依據	1
二、影響因子檢討	2
貳、需求重新評估	5
一、布袋港部分	5
二、澎湖港區部分	7
三、金門港部分	10
(一) 延續性建設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0
(二) 延續性建設項目－前置作業	11
(三) 延續性建設項目－實質建設	18
(四) 新興建設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22
(五) 新興建設項目－前置作業	23
(六) 新興建設項目－實質建設	26
四、馬祖港部分	27
(一) 延續性建設項目	27
(二) 新興建設項目	31
參、計畫與預算執行檢討	36
一、布袋港部分	36
二、澎湖港部分	39
三、金門港部分	42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42
(二) 延續性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42
(三) 延續性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44
(四) 新興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48
(五)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49
(六)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49
四、馬祖港部分	51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51
(二)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57
(三)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58
(四)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61
肆、修正理由說明	62
一、布袋港部分	62

二、澎湖港部分	63
三、金門港部分	64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64
(二) 延續性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64
(三) 延續性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65
(四) 新興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66
(五)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67
(六)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67
四、馬祖港部分	68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68
(二)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70
(三) 新興計畫項目	70
伍、修正目標	72
陸、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72
一、布袋港部分	72
二、澎湖港部分	74
三、金門港部分	76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76
(二) 新興計畫項目	82
四、馬祖港部分	88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88
(二)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96
(三)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97
(四)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04
柒、調整內容對照表	108
捌、效益評估	123
一、布袋港及澎湖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123
二、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143
三、馬祖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162
附錄 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核定函	178
附錄 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核定函辦理情形說明	183
附錄 3 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審查會議相關單位意見回復表	185
附錄 4 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5 日函送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回復表	208

圖目錄

圖 1 近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化情形.....	3
圖 2 馬山港區初步配置規劃.....	11
圖 3 金門港遊艇基地示意圖(水頭港區遊艇基地規劃構想).....	12
圖 4 金門港遊艇基地示意圖(九宮港區遊艇基地規劃構想).....	13
圖 5 原核定東碼頭區配置	14
圖 6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開發期程.....	16
圖 7 小三通客運量預測修正比較.....	17
圖 8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透視圖.....	18
圖 9 料羅港區港勤拖船設計及模擬示意圖	18
圖 10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工程平面及海堤斷面圖	19
圖 11 料羅港區後線倉儲空間及設施興建工程	20
圖 12 水頭港區 S4~S5 碼頭岸肩廊道構想.....	21
圖 13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設置構想.....	25
圖 14 猛澳碼頭區九月大潮與颱風來襲時之淹水情形	29
圖 15 猛澳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29
圖 16 青帆碼頭區水域波高靜穩度模擬成果.....	33
圖 17 青帆碼頭區遠期發展計畫調整情形.....	34
圖 18 白沙碼頭區水域浚深範圍圖.....	36

表目錄

表 1 料羅港各目標年貨運量預測及倉儲面積擴充需求	14
表 2 金門港埠各目標年客運量預測修正	17
表 3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經費調整表	37
表 4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37
表 5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38
表 6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39
表 7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40
表 8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40
表 9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41
表 10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經費調整表	42
表 11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調整表	43
表 1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經費調整表	44
表 13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46
表 14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經費調整表	46
表 15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經費調整表	47
表 16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經費調整表	48
表 17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經費調整表	48
表 18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經費調整表	49
表 19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經費組成表	50
表 20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調整表	51
表 21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52
表 22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52
表 23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53
表 24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經費調整表	53
表 25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54
表 26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55
表 27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經費調整表	56

表 28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56
表 29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經費調整表	56
表 30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經費調整表	57
表 3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經費調整表	57
表 32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59
表 33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60
表 34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60
表 35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經費調整表	61
表 36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62
表 37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2
表 38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3
表 39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4
表 40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4
表 41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5
表 42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75
表 43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76
表 44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分年經費調整表.....	76
表 45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分年經費調整表	77
表 4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77
表 47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78
表 48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79
表 49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分年經費調整表.....	79
表 50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0
表 51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0
表 52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1
表 53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1
表 54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82
表 55 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分年經費調整表	83
表 56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分年經費調整表.....	83
表 57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分年經費調整表	84

表 58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分年經費調整表.....	84
表 59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分年經費調整 表.....	85
表 60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85
表 61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86
表 62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86
表 63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7
表 64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8
表 65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8
表 66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分年經費調整表	89
表 67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89
表 68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90
表 69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90
表 70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91
表 71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92
表 72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92
表 73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分年經費調 整表.....	93
表 74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分年經費調整表	93
表 75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分年經費調整表	94
表 76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分年經費調整表.....	95
表 77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分年經費調整表.....	95
表 78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分年經費調整表	96
表 79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96
表 80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97
表 81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 文資、海管法)分年經費調整表	97
表 82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分年經費 調整表.....	98
表 83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分年經費調	

整表	99
表 84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99
表 8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0
表 86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 體性評估分年經費調整表	100
表 87 白沙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1
表 88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1
表 89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2
表 90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3
表 91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3
表 92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104
表 93 北竿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費組成	104
表 94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105
表 95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106
表 96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106
表 97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107
表 98 港埠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107
表 99 布袋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109
表 100 澎湖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109
表 101 金門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110
表 102 馬祖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112
表 103 布袋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114
表 104 澎湖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115
表 105 金門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116
表 106 馬祖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119
表 107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6
表 108 布袋及澎湖港各實質建設計畫分年經費表	127
表 109 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浚挖回填效益分析	131

表 110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率	132
表 111	垃圾清理費率	132
表 112	本計畫布袋港引致客運量增量估計	133
表 113	本計畫布袋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134
表 114	本計畫布袋港財務評估指標	135
表 115	本計畫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引致客運量增量估計	138
表 116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民間參與營運預估創造之就業人數	140
表 117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民間參與營運預估創造之就業人數	142
表 118	本計畫澎湖港馬公碼頭區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142
表 119	本計畫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財務評估指標	143
表 120	近 10 年政府 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145
表 121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46
表 122	近 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146
表 123	近程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之可量化分析項目	147
表 124	111~115 年金門港新興建設項目分年經費估算表	148
表 125	本計畫金門港建設分年經費表	148
表 126	本計畫金門港營運維護成本	150
表 127	本計畫金門港分年成本估算表	151
表 128	本計畫金門港興建及營運期間衍生之可量化經濟	155
表 129	本計畫金門港可量化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	156
表 130	本計畫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157
表 131	本計畫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敏感性分析	157
表 132	本計畫金門港直接收益分年估算表	160
表 133	本計畫金門港財務評估指標	161
表 134	本計畫金門港自償率試算表	162
表 135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6
表 136	近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表	166
表 137	近 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167
表 138	本計畫馬祖港直接建設分年經費表	167
表 139	本計畫馬祖港島際航線客運量估計	169

表 140 馬祖港新興計畫可量化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	171
表 141 馬祖港新興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172
表 142 馬祖港新興計畫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	172
表 143 本計畫馬祖港貨運量、客運量增量估計.....	173
表 144 本計畫馬祖港財務評估指標.....	176
表 145 本計畫馬祖港財務自償率試算表.....	177

壹、環境變遷檢討

一、依據

行政院於 86 年 2 月 27 日以臺 86 交字第 08652 號函核定「臺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指示每五年應至少進行一次通盤檢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局會同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位計畫「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賦予之發展目標，研訂「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以下簡稱原核定計畫)，作為各國內商港賡續辦理 111~115 年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之依據，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494 號函核定(詳附錄 1)，並指示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將因港埠發展所可能帶動之產業及區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規劃，通盤檢討並規劃整體土地及建設需求。

現因應市場及環境變化、缺工及營建物價上漲，及部份工作項目配合地方需求調整檢討與執行階段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另因應後疫情時期國內旅遊增量之地方觀光復甦需求等，故辦理滾動檢討，提報本修正計畫，計畫內容宜有適當之調整並經核定修正內容後據以執行。

本次(第一次)修正計畫係因應港埠建設工程實際執行情況進行需求調整及前期(106~110 年)延續性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需有保留必要，就國內商港之部分建設項目提報修正計畫。本計畫原奉核定有關各港之發展定位及願景目標均未變動，修正內容符合原發展定位與願景目標。

二、影響因子檢討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情形日益嚴重

於 108 年底至 109 年間全球爆發嚴重特殊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COVID-19)，最初在 108 年 12 月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並於 109 年初擴散至全球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9 年 1 月宣布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於 109 年 3 月宣布達全球大流行。

原於 110 年 7 月因國內疫情逐漸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降至第二級警戒，惟國際疫情反覆，使 111 年 3 月於國內爆發大規模 Omicron 感染事件，使得國內營造業面臨缺工情形日趨嚴重，離島地區之缺工情況則更為明顯。

(二)原物料供給影響致使營建物價上漲

111 年上半年起，因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所釀之不確定性，以及俄羅斯對歐洲之限制供氣，導致國際原物料供給大受影響，使鋼價上揚與原物料成本遽增，造成物價嚴重通膨，進而影響工程發包金額。

在既有新冠肺炎的影響下，再受到國際原物料供給衝擊，使我國營建物價指數於 111 年 5 月達歷史新高之 132.74，相較於疫情前(109 年 1 月)之 108.89，成長幅度高達 22%，且截至 10 月依舊維持在 131 左右之高點；10 月工資類指數則創下歷史新高之 119.09，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一般房屋建築費-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 1~5 層)由 109 年 25,349/m² 調漲至 112 年 34,163/m²；金屬製品類指數也由 109 年 1 月的 119.27，於 111 年 4 月達最高峰 174.57。

雖然於 111 年下半年，營建物價指數及相關指數有漲勢趨緩之趨勢，惟在俄烏戰爭持續且局勢仍不明朗，及國內缺工缺料等問題仍持續影響，營建物價波動變化依然存在。故本次修正將保守參考近 5 年營造工程物調年增率(總指數)(107~111)平均值(約 5.06%；如圖 1)調整本期計畫物價調整款額度，採 5%作為物價調整款估算每年之上漲率，重新估列並修正物價調整款額度，以確保未來工程執行順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 近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化情形

(三) 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

依據「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1-120年)」之政策目標，建構優質與友善之港埠客運設施及發展多元與永續之海運客運服務，營造優質的海運環境，以推動永續發展的海洋觀光。

其中，郵輪跳島計畫將建構環繞串聯本島及各離島間之完整郵輪藍色公路系統，營造巨大之郵輪旅遊觀光力。因此，規劃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設計方向，重新檢討馬公郵輪碼頭延建及郵輪旅運中心配置。另為配合發展國際郵輪及國內渡輪跳島旅遊，及客運中心之營運、動線管制等需求，金門地區水頭港區 S4~S5 碼頭需增加岸肩廊道設施、客運中心電子廣播系統、自動售票及通關設備，及停車場電動車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系統設備等，以提升港區節能減碳及旅運服務品質。

交通船碼頭服務設施升級及旅運設施改善亦為重點推動工作項目，原馬祖地區東、西莒港區之港埠基礎建設與浮動碼頭設施，原訂於 111~115 年間完成現場調查與設計等前置工作，實質工程則編列於 113~119 年間逐步推展完成，為儘早完成各離島旅運服務改善，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目標，並考量地方執行能量與環境變數，將提前辦理東、西莒碼頭區之相關工程。

(四) 配合港區業務推動及招標需求

離島地區因廠商偏遠動員能力不足，導致投標意願不高，為

吸引優良且具實績經驗之施工廠商，加速辦理本期新興計畫前置作業，俾提前啟動相關實質工程，俾利後續以併標方式辦理發包作業，提升採購效率。

另為維持港區營運水深及最大進港船型、提高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有效整合利用港區營運及環境資料，俾確保客、貨運量逐年成長、完善港埠發展及建設規劃，研擬強化各港海域環境觀測調查，作為船舶進出、泊靠碼頭及港池疏浚之決策輔助參考，進而提升作業效率。

(五)其他配合現場實務執行及需求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之「防止外傘頂洲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其中短期之養灘措施，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將布袋港之 73.5 萬土方運至沙洲置沙加高，以減低波浪越波刷蝕沙洲土方之情況。

另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改善金門港料羅碼頭區走私風險問題，自 112 年 3 月起提出五項議題，包含國內、國際航線共用船席致貨物混雜、碼頭區滯留貨櫃易致藏匿、調包疑慮、進出港人車管制難以落實、港內倉儲管制空間不足、缺乏大型 X 光儀設備協助查驗等，金門縣政府已配合研擬各項針對強化料羅港跨境貨物管制之因應措施，並加速辦理東碼頭新建工程前置作業，以提升管制成效。

112 年 7 月 28 日杜蘇芮颱風直撲金門，造成金門港發生多處災損，嚴重影響港區營運作業，亟待修復。

綜上，為配合現場實務執行及需求，包含因竣工結算與原編列差異配合調整經費、配合其他計畫或單位要求等，辦理計畫內容或期程調整，以符合實需。

(六)配合布袋港疏浚土方處理整體規劃

布袋港位於台灣西南部海域，冬季期間東北季風盛行，夏季受西南波浪及颱風波浪侵襲，因位處漂沙活動劇烈區，因無完整外廓堤防設施致使航道嚴重淤積，航道水深維護十分不易。為解

決布袋港浚挖土方去處，避免堆置港區影響浚港進行及航道通行，考量布袋港整體規劃，提出以下短、中、長期改善方案，以維港區運作安全、順暢。

1. 短期規劃：定期水深監測，維持足夠航道水深。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好美寮沙洲養灘作業，和內政部「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辦理布袋港土方運至外傘頂洲辦理置沙(加高)作業，約可去化 80 萬方土方，上述養灘作業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即可施行。
2. 中期規劃：布袋港每年淤積量約 10 萬方，推動外港填區圍堤工程以收容約 147 萬方浚挖土方，將可供該港約 12 年以上疏浚土方量，填築新生地可供港區未來發展使用，有利港區港埠土地生成與發展。
3. 長期規劃：重新檢討原南防波堤最適方案推動之可行性，港務公司刻正辦理「布袋港南防波堤興建可行性檢討評估」，後續透過評估結果研擬對布袋港最妥適水深維持方案，改善布袋港疏浚土方去化及航道港池淤積情形，以利商港長期永續發展。

貳、需求重新評估

一、布袋港部分

(一)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布袋港位處台灣西部海岸之中間段，屬沙質海岸，海底地形平坦，因不具天然港灣形式，加上該區海岸漂沙活動劇烈，致使港池航道必須定期維護與浚深，因目前布袋港港區淤積問題嚴重，土方急需提供去化地點，避免因淤積問題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基此，為解決疏浚土方堆置問題，本計畫擬於現有北臨時護岸與北防波堤間施作外港圍堤形成外港填區，預計興建圍堤約 844m，初估可收容 147 萬方之疏浚土方。

經檢討實際執行需求，布袋港配合內政部提報之「防止外傘頂

洲流失整體防護計畫」(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22561 號函核定)，並依防護措施特性與各單位權屬，將短期及中長期各階段防護因應措施，規劃由不同機關負責配合執行，其中短期之養灘措施，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將布袋港之 73.5 萬土方運至沙洲置沙加高，以減低波浪越波刷蝕沙洲土方之情況。

因此，就目前布袋港堆置於布袋港南、北側臨時置土區約 80 餘萬土方，除配合前述外傘頂洲置沙加高作業所需之 73.5 萬方外，另 6.5 萬方亦將依已核定之第四次環境差異對照表內容，送至好美寮養灘；基此，若布袋港水域維護疏浚土方仍採目前之陸上暫堆方式處理，短期內布袋港區應無疏浚土方無法處理之迫切壓力，惟以每年約 10 萬之疏浚土方量而言，宜於 8 年內完成外海填方區，以因應未來疏浚土方處理需求，爰調整本計畫填築年期。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近年來澎湖旅遊人次不斷增加，來往澎湖除空運選擇外，海運運輸亦為夏季重要工具之一，而布袋—澎湖航線運量為國內僅次於東港—小琉球航線之重要海運路線，搭乘旅客在上下船登離碼頭時，即能直接感受港口友善或無障礙之服務水準；布袋—馬公客運航線目前多以船舶自身附屬金屬棧橋連接船舶與碼頭，提供旅客上下船，但因船舶受潮差影響，金屬棧橋呈現明顯傾斜或高低差情形，致使輪椅旅客登輪不易；基此，本計畫擬改善布袋港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於#E3 碼頭側設置兩座長 60m、寬 15m 之浮動碼頭，可同時供 4 艘 1,000GT 客輪靠泊，並於浮箱上設置旅客上下岸設施，以克服潮差影響，提供旅客友善及無障礙之登輪環境。

本工程以鋼材為主要大宗材料，原核定計畫經費係於 109 年估列，111 年辦理基本設計期間，因受到疫情影響，其營建物價指數由 90.14 增幅到 107.3，漲幅達 19%、鋼板指數漲幅 30%(鋼板指數 109.09 為 72.1、111.12 為 93.94)，且工程執行階段亦遭遇烏俄戰爭影響，物價持續抬升，為反應實際物價，爰調整計畫經費。

(三)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近年布袋港因地層下陷造成專用區及鄰近區域既有排水系統於大潮期間無法順利以重力式排水排放，因此，於前期整體規劃已進行「專用區周邊區域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以解決港區排水問題。然因布袋港近年仍持續有地層下陷之情況，再加上極端氣候導致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導致前期整體規劃配置已不符合現今之強降雨需求，於大潮期間無法順利以重力式排水排放；基此，本計畫將進行南側老舊箱涵更新及專用區南側之 P1 抽水機能量增設，於 A2 專用區興建小型抽水站，同時改善布袋港區南側破損之排水箱涵。

經檢討實際配置需求，本計畫原僅編列增設 2 組小型抽水機(總排水量僅 0.9cms)，及將 A2 專用區南側老舊箱涵修復費用，除無法滿足轄管 17 公頃排洪需求(五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約 6.4cms)，且現況因布袋港地層持續下陷，若僅採增設小型抽水機組方式因應，將無法因應強降雨排水需求；且因地層下陷因素，縱使完成箱涵修補作業，仍難以避免海水持續入滲箱涵，若依原規劃僅針對南側箱涵辦理全面修補改建，實對 A1 坵塊排水並無助益；基於上述考量，本計畫將由小型抽水站及修補箱涵方式，改採大型抽水站(設置 5 部抽水機，每部抽水機之抽水量約 1.0cms，並設置至少 2,160 立方公尺調洪池)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

二、澎湖港區部分

(一)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依據交通部「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0-119 年)」，計畫擴展藍色公路航運業務服務範疇，內容包含推動郵輪跳島觀光旅遊，透過提升港埠建設、船舶更新及觀光配套，期待郵輪觀光帶動臺灣觀光再升級，打造友善海運環境，帶動臺灣海運交通及觀光整體成長。其中，郵輪跳島計畫將建構環繞串聯本島及各離島間之完整郵輪藍色公路系統，營造巨大之郵輪旅遊觀光力。**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規劃作為郵輪跳島示範港，以服務中小型郵輪為目標，原設計

係考量供 7.5 萬 GT 級以下郵輪直接彎靠。

考量已有航商表示，113 年後將有大型郵輪將靠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 碼頭區，郵輪尺寸約為船長 $L=330\text{m}$ 、船寬 $B=47.3\text{m}$ 、吃水 $D=8.55\text{m}$ 或船長 $L=316\text{m}$ 、船寬 $B=43\text{m}$ 、吃水 $D=8.75\text{m}$ ；由於原設計碼頭長度僅約 340m 、碼頭水深約 -9.0m ，依「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碼頭長度建議採 $L+B$ 規劃，碼頭水深採 $1.1D$ ；為滿足未來大型郵輪靠泊，碼頭長度建議至少需延長至 380m 、碼頭水深 -10m ，需配合辦理增加 1 座繫纜樁檣及浚挖至 -10.0m 之修正。

完工後周邊金龍頭觀光發展區發展方向契合中央及地方觀光政策，鄰接澎湖觀光景點，有利發展澎湖觀光遊憩活動，持續推動及鼓勵民間投資經營。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近年來澎湖旅遊人次不斷增加，來往澎湖除空運選擇外，海運運輸亦為夏季重要工具之一，而布袋—澎湖航線運量為國內僅次於東港—小琉球航線之重要海運路線，搭乘旅客在上下船登離碼頭時，即能直接感受港口友善或無障礙之服務水準；布袋—馬公客運航線目前多以船舶自身附屬金屬棧橋連接船舶與碼頭，提供旅客上下船，但因船舶受潮差影響，金屬棧橋呈現明顯傾斜或高低差情形，致使輪椅旅客登輪不易；基此，本計畫擬改善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於#3 碼頭側設置 2 座長 75m 之浮箱，可同時供 1 艘 900GT 、2 艘 500GT 客輪靠泊，並於浮箱上設置旅客上下岸設施，以克服潮差影響，提供旅客友善及無障礙之登輪環境。

經檢討實際配置需求，原浮箱規劃長度(75m)過長，須採多基樁抗浪，基樁縱橫向配置均不利中間船舶停靠；而中央船舶停靠區位及以單一連絡引橋連接二座浮箱的配置，將導致旅客上下船不便且不利旅客分流；此外，突出碼頭段席位易受外海風浪影響致穩定度不佳，並對相鄰漁港航線造成影響等；基於上述考量，爰調整本計畫配置。

(三)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

依據交通部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0~119 年)內之郵輪跳島計畫，規劃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作為郵輪跳島示範港，服務中小型郵輪為目標，供 7.5 萬 GT 級以下郵輪直接彎靠。為提供郵輪靠泊期間之通關需求，本計畫擬於碼頭後線興建一座郵輪旅運中心，面積約 667m²，包含 X 光機之作業空間與小範圍報到區，原規劃設施內容無法滿足國際旅客通關需求。

經檢討實際配置需求，因馬公大樓國內線客輪通關空間於旅遊旺季期間不足以因應大量旅客，基此，為舒緩國內線客運通關問題，馬公郵輪旅運中心空間規劃上改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1,000 噸級客輪)，郵輪旅客服務為輔，惟設計上仍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主要方向，並維持提供 7.5 萬噸郵輪靠泊，且滿足尖峰人流約 2,000 人之需求，故量體較原規劃之大。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5,127m²，其中一、二樓提供滿足尖峰時刻人流通關使用之「報到區」、「候船空間」，另需提供國際通關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作業及勤務空間；三樓則規劃作為旅客服務設施(如商店街、取票區、咖啡廳、伴手禮販售區及旅客休息空間等)；戶外部分另規劃旅客接駁轉乘區及停車空間，爰調整本計畫配置。

(四)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龍門尖山碼頭區既有旅客服務中心位於#1 碼頭及後線，主要扮演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船席繁忙時之輔助港角色，分擔旅遊旺季時進入澎湖之旅客量，具機動性且較適合運量規模小時採用；惟因既有旅運候船設施較為簡易，採兩個貨櫃進行通關取貨，旅客使用較為不舒適，為配合中央提升基本旅運品質政策，本計畫辦理客運服務設施改善，針對既有旅運候船設施不足部份予以改善，於#2 碼頭後線興建一座國內客運中心，空間配置上以服務 1 艘 500GT 客船為主，旅客尖峰人數以 400 人進行考量，內部配置售票大廳、服務設施、通關區、候船區、免稅商店及下船區，現有#1 碼頭後線臨時客運中心將改作為免稅商店使用。

經檢討實際配置需求，為配合澎湖縣政府之運作需求，規劃進行客運服務設施之局部空間調整；另受營建物價影響，導致生產力

及原物料短缺，為反應實際物價，爰調整計畫經費。

三、金門港部分

(一) 延續性建設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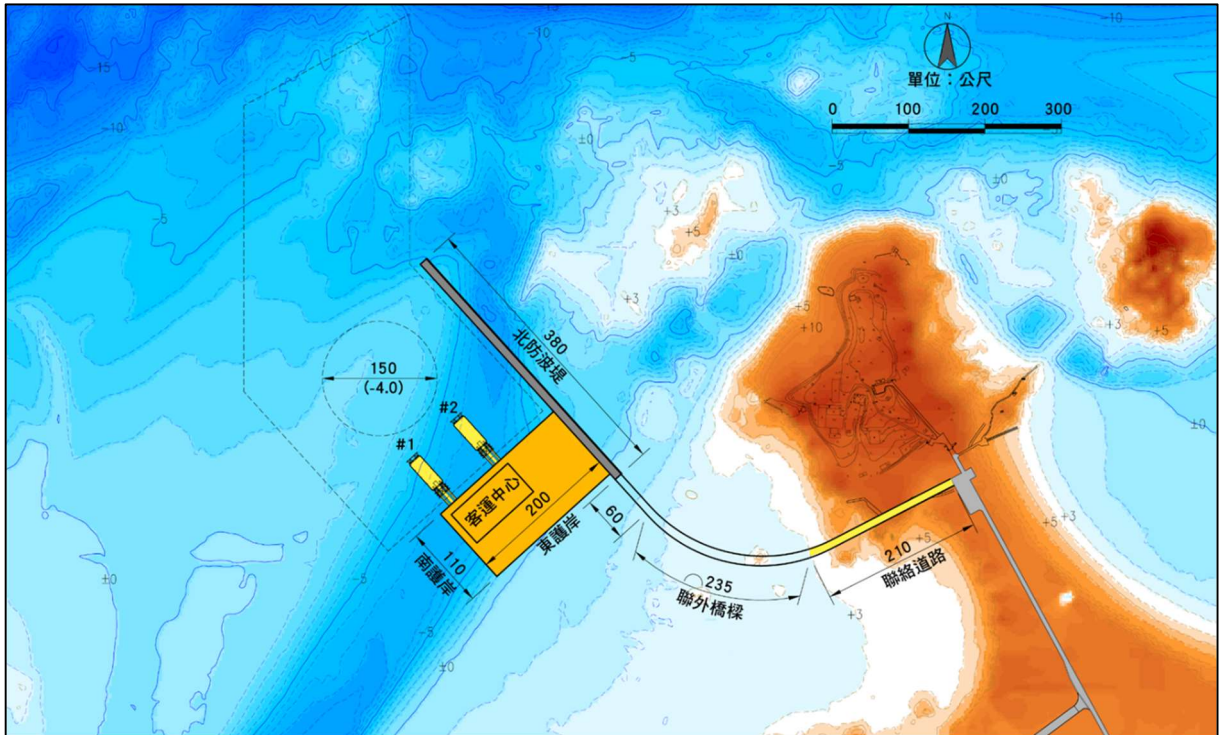
為落實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於水頭及料羅碼頭區新建工程施工期間辦理環境品質監測作業，監測項目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海域生態、漁業資源調查、交通流量、海域水質、放流水質、海氣象、陸域生態等，並定期提送調查研究成果。

本案原訂調查期間為 106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考量季度劃分，為求調查資料完整，配合擴充展延 2 個月調查時間至 111 年 6 月止，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修正執行期程。

2.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依據金門國內商港營運發展實際需求，檢討修訂商港區域(料羅、水頭及九宮)範圍。另為平衡金門東、西半島發展，及分流未來小三通金門—翔安機場航線之旅運量，金門縣政府規劃於金沙鎮官澳西側海岸新設金門港馬山港區，爰辦理相關地質鑽探、海氣象觀測、水工試驗、操船模擬、市場經濟分析、聯外交通系統等綜合規劃作業，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

本案綜合規劃期初報告於 111 年 5 月核定，核定港區初步配置如圖 2 所示；考量期中作業多項模擬及試驗涉及港區定案配置，為避免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結論涉及配置更動，故俟 112 年 5 月中及 10 月底分別通過前述審議後，方於同年 12 月啟動本案期中作業，經檢討作業期程需展延至 116 年以後，爰本次修正依據實際辦理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馬山建港前置作業協調會議簡報

圖 2 馬山港區初步配置規劃

(二) 延續性建設項目—前置作業

1.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近年廈門五緣灣遊艇海上觀光市場蓬勃發展，常有臨時申請入境金門臨時停靠之需求，加上廈門遊艇產業消費日趨昂貴，致衍生金門發展遊艇市場之契機；惟考量近期兩岸關係變化劇烈、兩岸遊艇活動發展尚有諸多不確定性等因素，開發應循序漸進，避免投資浪費。本案優先於水頭及九宮港區覓地提供浮動碼頭泊位，並配合設置相關附屬設施，作為遊艇示範區。水頭港區於東護岸規劃設置約 55 席泊位(如圖 3)，奠定吸引民間承租經營之有利環境，並藉以帶動民間開發水頭港區 E2 泊區，擴大港內遊憩船舶產業商機。未來 E2 泊區全部設施採民間投資方式執行，並要求業者一併承租 E1 泊區既有設施。由於 E2 碼頭開發尚需時間，故初期業者可藉由承租 E1 泊區提前收益，應可增加其承租及整體投資之意願。

金門大橋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直接衝擊往返大金門水頭及小金門九宮之金烈水道客運航線，目前該航線已全面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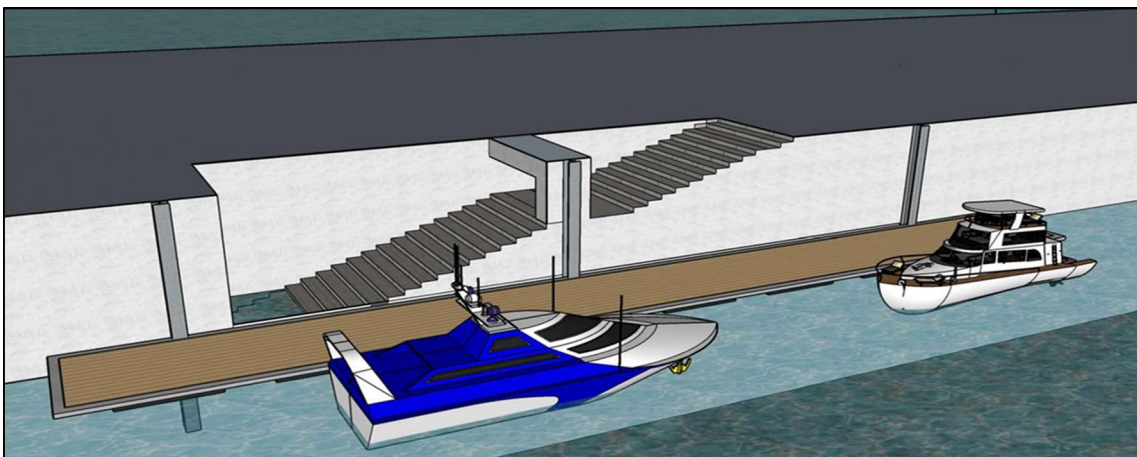
航，大、小金門間客運全面改採陸路運輸；貨運部分則基於海路運輸之便利性，即便大橋通車，九宮港區仍有從大陸直接進口營建大宗物資之小三通貨運需求，故目前尚維持該港區貨運功能。航商表示，基於運輸便利性及降低環境影響等考量，將維持既有海路貨運模式，故每年九宮港區仍有約 5.3~8.3 萬噸貨運量。爰為配合九宮港區轉型，仍維持原計畫核定之港區定位，發展海上觀光遊憩基地及兼具小金門貨運碼頭。目前金門縣政府積極辦理 S3 碼頭之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於 S3 碼頭增設 2 席泊位(如圖 4)，用於發展藍色公路及海上觀光遊憩產業。實際工程內容仍以設計成果而定。

本案規劃作業於 111 年 3 月結案，設計與工程統包案於 112 年 5 月發包辦理，爰本次修正依據實際辦理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資料來源：112 年 12 月 18 日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簡報。

圖 3 金門港遊艇基地示意圖(水頭港區遊艇基地規劃構想)



資料來源：112 年 12 月 18 日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 41 次委員會簡報。

圖 4 金門港遊艇基地示意圖(九宮港區遊艇基地規劃構想)

2.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案名為「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開發範圍已調整為東碼頭區一次開發，故於本次修正其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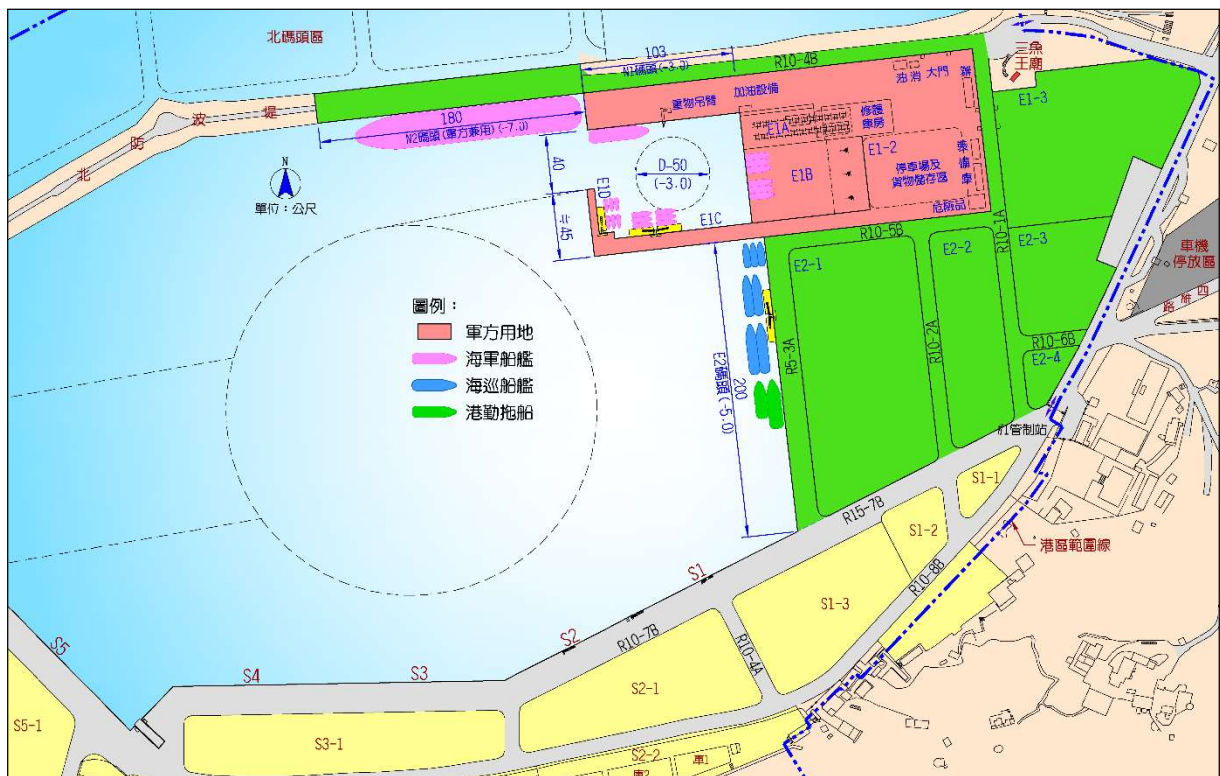
目前料羅港內既有堆櫃及倉儲空間約 1.7 公頃，疫情前金門港埠 108 年貨運量達 220.6 萬噸，所需之堆櫃及倉儲面積約 4.4 公頃，港內用地已嚴重不足。另依據原核定計畫運量預測，金門港埠貨運量各目標年運量(詳表 1)，再據以推估料羅港內推櫃及倉儲面積需求，其中 115 年年運量可望達到 284.5 萬噸/年，推估所需之倉儲面積約 5.6 公頃，增建需求約 3.9 公頃，且增建需求隨金門貨運量成長逐年擴大，130 年倉儲空間增建需求將達到 5.7 公頃，故料羅港內用地不足問題深具急迫性，亟待解決。且自 112 年 3 月起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杜絕料羅港區走私風險，提出提出各項改善議題，涉及國內、國際航線碼頭、堆櫃及倉儲空間分流及改善，致料羅港用地不足問題變得更加嚴峻。

表 1 料羅港各目標年貨運量預測及倉儲面積擴充需求

單位：萬噸、公頃

項目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130 年
111-115 原核定運量預測	284.5	324.1	355.2	378.7
貨運量成長預測	5.6	6.3	6.9	7.4
既有倉儲空間供給	1.7	1.7	1.7	1.7
場地增建需求	3.9	4.6	5.2	5.7

為充分利用國土資源闢建貨運場站，有效分流國際及國內貨物，落實邊境安全及走私防制，本案協調運用料羅港區東側淺灘，與軍方共同開發東碼頭區，俾整合貨運需求及國軍運補作業。依據 109 年 10 月與軍方協商之配置共識(如圖 5)，東碼頭區將一次開發到位。E1 碼頭(含後線場地)及 N1 碼頭等，將提供軍方運補使用；E2 碼頭(含後線場地) 則為貨運發展用途。



資料來源：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期末報告及本計畫整理

圖 5 原核定東碼頭區配置

自取得前述配置共識後，金門縣政府與軍方多次進行經費分擔協商，軍方堅持採代拆代建模式辦理，且無分擔經費之意願，因而始終無法達成共識，延宕港區貨運用地拓展進程。112

年 3 月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金門港料羅港區走私風險提出五大議題，彰顯料羅港區國際(內)貨物分流重要性。112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研商金門料羅港邊境安全及毒品走私防制暨東碼頭開發計畫事宜會議，軍方仍堅持代拆代建原則。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現勘料羅港區時指示，本案若須全額由交通部公務預算及金門縣政府自籌款支應，則應以港區利益最大化為考量，新建方案以「合乎料羅港區發展為前提、滿足國軍最基本簡易需求」辦理；爰本案改以期中規劃方案二為架構，另依據軍方於淺灘區基本運補需求，研提替選方案(如圖 5)，並與軍方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取得配置共識。本案依據政務委員張景森指示，以軍方不分擔建設經費，且滿足其於淺灘區最基本使用需求為前提進行規劃，經與軍方達成上述配置共識，預定 113 年賡續辦理工程設計，經檢討作業期程需展延至 116 年以後，爰依據實際辦理進度調整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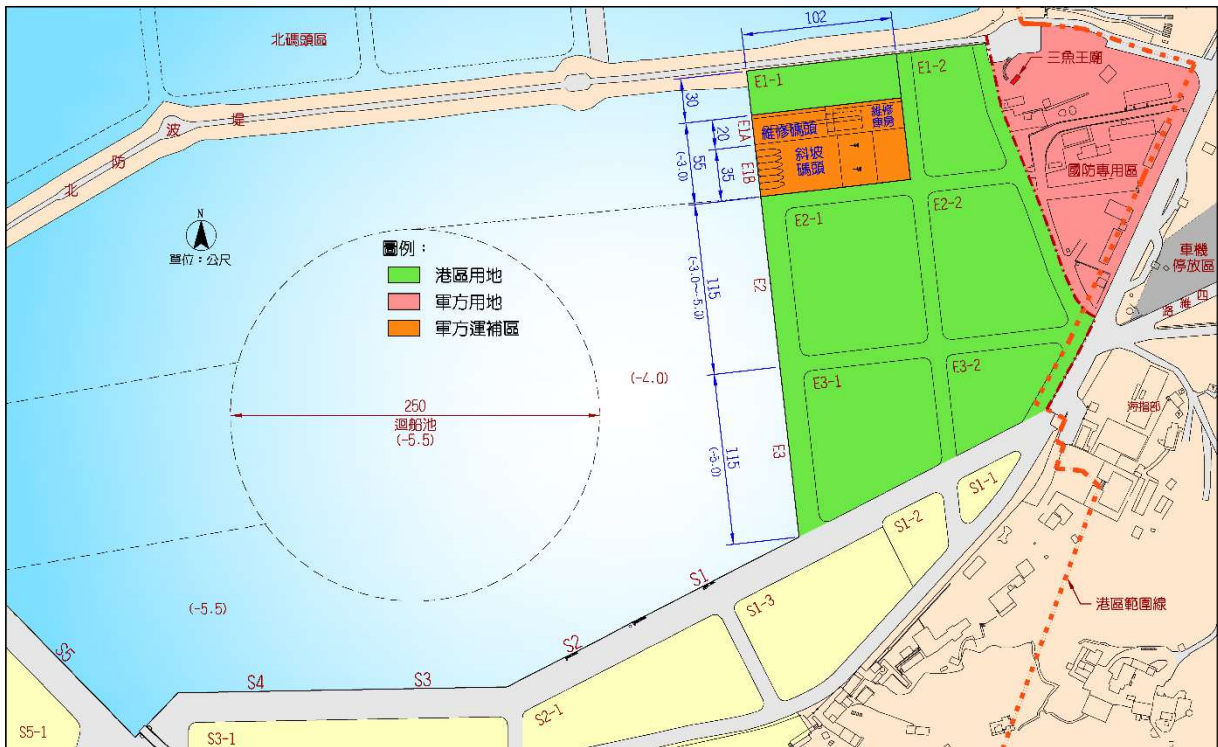


圖 5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替選配置

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金門國內商港建設專案

報告會議」指示，為改善料羅港區內貨運營運空間不足及國內線、小三通國際航線船席共用問題，金門縣政府規劃辦理東碼頭開發計畫，惟同時辦理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港區疏濬土方，考量計畫急迫性，原則以東碼頭為優先，北碼頭次之，基此擬定東碼頭區開發期程如圖 6 所示。



圖 6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開發期程

3.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案名為「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實際工程無分期辦理規劃，故於本次修正其名稱以符合實際作業內容。

109 年 2 月起金門港小三通客運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停航，原計畫預想 110 年 1 月起疫情影響趨緩後，小三通客運可復航，惟實際疫情發展未見樂觀，期間歷經 110 年 5~7 月及 111 年 5 月迄今兩次疫情高峰期，皆因變種病毒侵襲加劇國內疫情；迄 111 年底疫情方逐漸趨緩，並於 10 月 13 日重新開放邊境，小三通亦於翌年 3 月 25 日復航，故原規劃預想情境已不符實際情形，實有重新檢討修正金門港小三通客運量之必要。爰沿用原核定計畫之運量預測模式，並納入 112 年 1 月起恢復專案航班及 3 月 25 日後逐步開放通航之實況，重新預測金門港小三通客運量(如表 2)。相較於原計畫核定之客運量，本次修正中度情境客運量 115 年下修 52%、120 年下修 13%、130 年下修 5%，如圖 7 所示。

表 2 金門港埠各目標年客運量預測修正

單位：萬人次/年

目標年	109 年（實際）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130 年
原核定運量	12	219	254	272	281
樂觀	12	141	251	279	300
中度	12	106	221	248	266
保守	12	101	179	206	216

註：小三通客運於 109 年 2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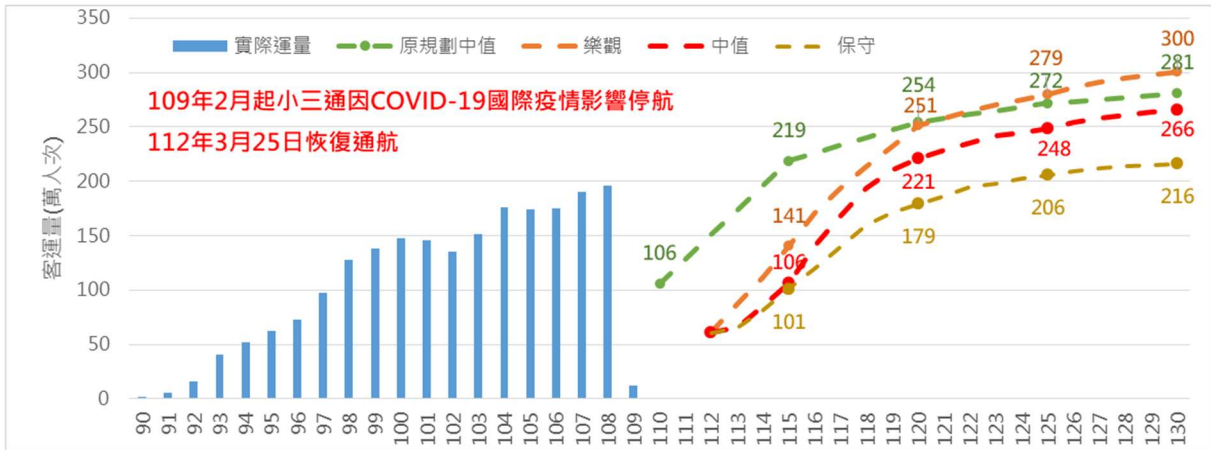


圖 7 小三通客運量預測修正比較

考量小三通客運量逐年提高，爰辦理客運中心建築設計暨監造案，建設具備國際級航廈水準之現代化客運中心，提昇旅運服務品質，重新塑造金門及國家海運門戶形象，客運中心建築以將現有小三通客運服務全數遷移至內港區之 S2~S3 號碼頭區為設計目標，通關空間以尖峰小時雙向 2,700 人次為設計依據，總樓地板面積約需 36,000m²，年計畫服務旅客量 350 萬人次。另考量該建築設計案具有工程介面複雜及專業技術廣泛等特性，故包含相關專業營建管理(PCM)工作協助機關辦理本項作業。惟實際作業於 103 年與日臺建築師團隊簽約，因設計成果遲難與縣府達成共識，且完工後有大幅增加營運成本之疑慮，故解約後於 105 年重新發包、106 年 8 月完成設計(設計成果如圖 8)，107 年 11 月發包施工。工程廠商於 108 年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原訂作業期程至 113 年結案，考量目前實際作業進度預計將於 114 年完工，故相關設計及專管作業均須配合工程延長至 114 年，並據以修正計畫分年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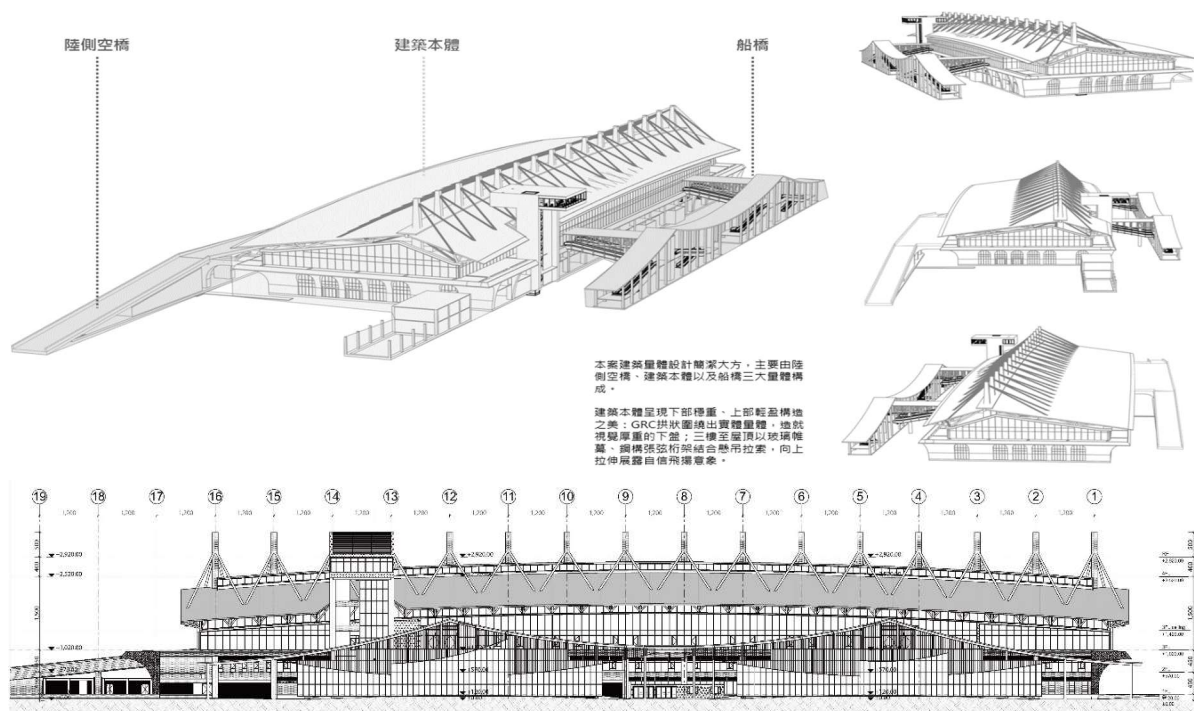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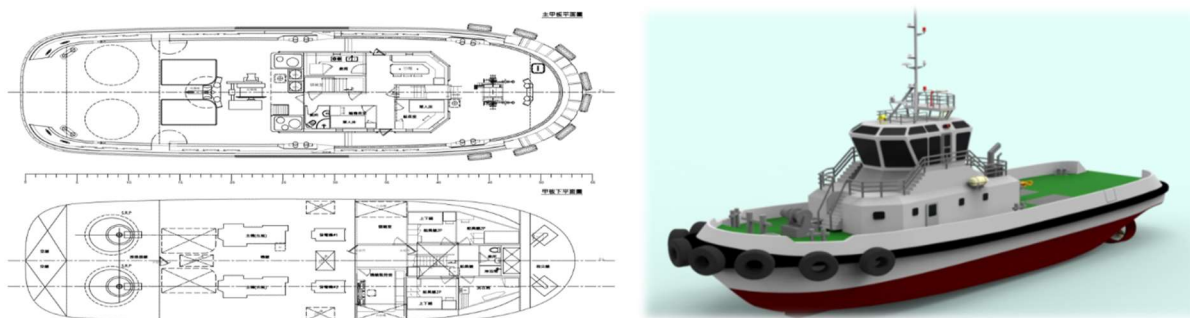
圖 8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透視圖

(三) 延續性建設項目—實質建設

1. 料羅港區港勤拖船採購

因港內既有拖船老舊，耗油量大且維護費用高，故需汰舊換新、添購 1 艘 Z-driver 推式拖船(如圖 9 所示)。依金門縣政府辦理「拖船建造技術服務案」之先期規劃、訪價、附加軟硬體設備及建造期程。

本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結案，爰依據實際支用情形，修正計畫分年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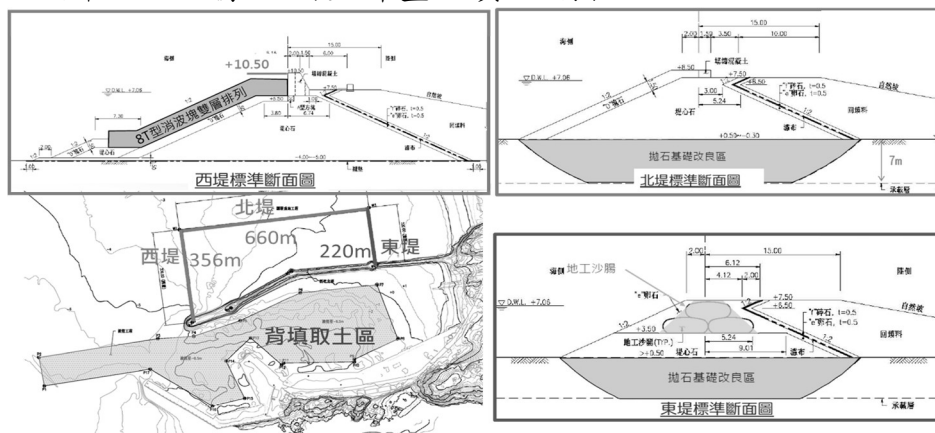
圖 9 料羅港區港勤拖船設計及模擬示意圖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原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考量實際工程內容僅完成北碼頭區圍堤，以利收容港內長期疏浚土方，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實際作業內容。

因應港區中長期發展及港內浚挖土方收容需求，於既有北防波堤北側海域，以北、東、西三道堤防合圍，並配合港內疏浚土方分期填築北碼頭區。海堤總長約 1,236 公尺(如圖 10 所示)，圍築面積約 17.2 公頃，填地料源以長期收容港內浚挖土方為主。

本案於 107 年 7 月通過環評審查，110 年 2 月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110 年 6 月通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110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爰依據目前工程執行進度，將修正期程提前為 111~115 年，並考量 110 年至 112 年間全臺面臨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詳前節影響因子檢討說明)對離島地區影響更甚，致本案物價調整後之工程款已無法由原核定經費支應，故依據契約物價調整機制，以反映實際物價，另考量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監督小組委員會第 37~40 次會議、交通部 112.10.18 金門國內商港建設專案報告，以及 112.11.06 修正計畫研商會議，均建議應提早規劃北碼頭分期分區造地順序，且為擴大造地土方來源，加速新生地填築進程，故於本次修正將本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中隔堤增設工程納入本案辦理，並據以調整計畫經費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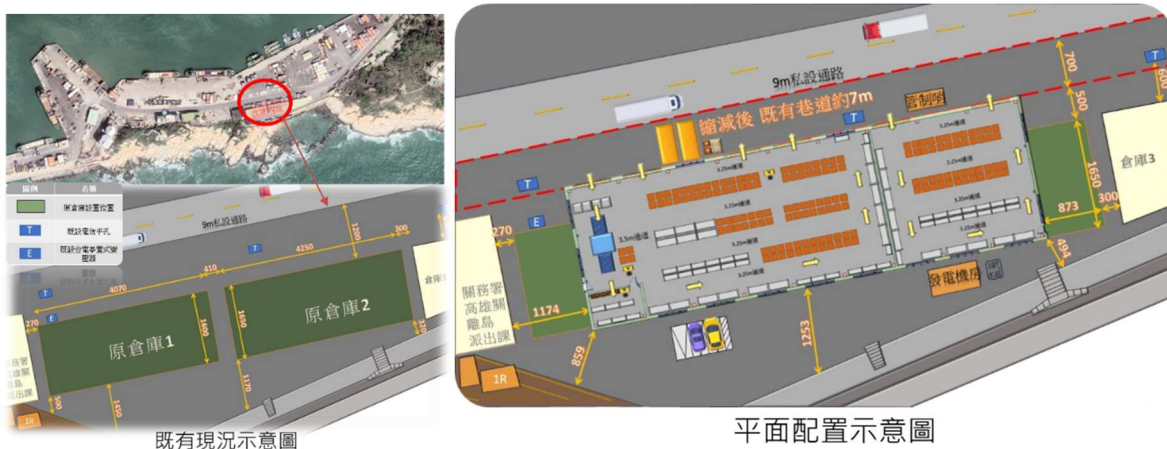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細部設計成果。

圖 10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工程平面及海堤斷面圖

3. 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本工作係為紓解短期港區內貨櫃集散站場地擁擠不足等問題，並活化港外國有土地，目前已於 106~107 年完成「料羅港區臨時貨櫃堆置場工程」第一期基礎設施工程，該貨櫃集散站位於金湖鎮料羅圓環站，鄰接金港路及柏村路，面積約 27,354 平方公尺，該工程完成整地、場地鋪面、排水、管制圍牆等之基礎設施，預算執行數為 13,028 仟元，接續則因應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為改善金門港料羅碼頭區走私風險問題提出之議題，及料羅港區貨運場站之實際作業需求，辦理後線倉儲空間及設施興建工程(如圖 11 所示)，於 S1-2 區原倉 1 及倉 2 位置重建一座倉庫，面積約 1,756 平方公尺，預計將可增加 404 平方公尺之倉儲空間，刻正在辦理設計作業中；另因應撥款作業實務需求，於不改變本期計畫經費分擔比例原則下，調整本分項經費分擔比例，並依據規劃期程修正計畫期程及計畫分年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1 料羅港區後線倉儲空間及設施興建工程

4.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依據「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106 年 8 月設計成果，歷經 10 次工程採購流標後，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惟 108 年 9 月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108 年 11 月終止契約，並於 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

原訂期程至 114 年結案，考量 114 年底完工後將辦理試營

運，故實際結算完成須至 115 年，另因應通關作業、節能減碳、提升旅運服務品質等訴求，須再增加電子廣播系統、自動售票及通關設備、電動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系統設備，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調整室內外裝修工程等項目，並受 110 年至 112 年間全臺面臨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致本案物價調整後之工程款已無法由原核定經費支應，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5. 水頭港區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本案與前項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合併發包辦理，主要建置客運中心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陸側聯絡橋基礎及主體結構、入口引道、戶外停車場、客運中心海側岸肩廊道、行李輸送帶及護岸景觀植栽等。

108 年 9 月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108 年 11 月終止契約，並於 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依目前實際工程進度，預計 114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辦理試營運，故實際結算完成須至 115 年；且本案重新發包後，為確保施工品質及結構安全，須辦理前標基樁品質改善、S2~S3 浮動碼頭水電界面處理等工作，另因應萬噸級郵輪及渡輪跳島旅遊旅客出入管制動線，以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故於本次修正計畫中增加 S4~S5 碼頭岸肩廊道，設置構想如圖 12 所示，且為利後續水頭港區後線土地開發，應檢討去化港區超填土方，爰新增辦理本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受 110~112 年間全臺面臨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致本項目原核定經費已無法負荷物價調整後之工程款，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2 水頭港區 S4~S5 碼頭岸肩廊道構想

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本案設計與工程採購(統包)已於 112 年 5 月發包，目前尚處設計階段，後續將依據設計成果施工；目前遊艇泊位規劃為水頭港區 E2 碼頭設置 55 席、九宮港區 S3 碼頭設置 2 席，實際工程內容仍以設計成果為準。

受 110~112 年間全臺面臨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為利本案後續執行，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實務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四) 新興建設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本項目主要係為依行政院指示每五年通盤檢討金門國內商港發展需求，並據以研提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作為賡續辦理各項港埠實質建設計畫之依據，透過檢討前期(111~115 年)建港計畫執行成效，配合海運市場變化分析未來情勢，研擬因應對策及具體作為，並據以研訂 116~120 年之金門商港實質建設計畫。

經務實檢討作業需求，新增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利用管理、國土(都市)計畫等綜合法規檢討作業，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為落實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111~115 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水頭及料羅港區新建工程施工期間環境品質監測作業，調查期間為 111 年 7 月~115 年 12 月(共 18 季)，主要監測項目包含空氣品質、海水水質、海域底質、海域生態、陸域生態、漁業資源調查、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並定期提送調查研究成果。

考量水頭港區客運中心將於 115 年前完工啟用，爰新增盤點「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執行情形，並據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需求，所需費用由本項工作原計畫經費勻支，並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金門商港周邊已設立長期海氣象觀測站，為持續觀測調查，建立長期完整環境資料庫，爰辦理本項工作，觀測項目包含風、波浪、海流與潮位等，並定期提送調查研究成果。

因應商港營運實際需求，增加船席即時水深系統建置維運、112 及 115 年金門港區水深測量系統建置，及海氣象系統與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軟硬體整合等作業，俾強化港區營運及環境資料整合利用、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增加港區營運量，並可作為船舶進出、靠泊碼頭及港灣疏浚之決策輔助參考，有助改善船舶航安及作業效率，爰配合修正計畫經費及分年經費。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金門商港已建立獨立資訊管理系統，本次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與交通部航港局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介接，以及建置「金門建港工程管理資訊平台」，作為工程管理、進度、經費使用情形等之預警功能，並辦理硬體設備維修及軟硬體定期維護保養，包含硬體設備之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設備正常運作、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及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等功能。本項工作依據實際辦理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分年經費。

(五) 新興建設項目—前置作業

1. 料羅港區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由於現行料羅海關辦公室所在之金港大樓為老舊危樓，具危安之虞；另民眾洽公均須通過港區管制站，除增加港警無謂作業，亦造成民眾不便。為確保執行公務安全、降低港區車流量，及促進港區有限土地之價值最大化，爰規劃拆除舊金港大樓，改置貨運場站，並利用港外東北側面積約 1,496 平方公尺之縣有地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提供港口管理機關及港區 CIQS 單位等執行公務使用；後續俟本案工程完工，將檢討辦理商港區域調整，納入該筆土地。另由於金門縣刻正積極發展跨境電商物流產業，為促進料羅港區資源整體利用，規劃騰出 S1 碼頭至後線倉庫間土

地發展海運快遞業務，該區域(S1-2 區)車機停車場將遷至港外東北側面積約 2,770 平方公尺之多筆國有土地(權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爰辦理本項工作。

經檢討本期計畫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延後本項工作執行期程，爰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交通部「藍色公路十年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推動郵輪跳島航線及國內渡輪跳島旅遊，開啟金門拓展郵輪觀光市場之契機。惟水頭港區浚深條件嚴苛，在無法有效掌握市場前景下，貿然投資平添投資浪費及閒置風險；故初期將針對 10,000GT 郵輪進港之硬體設施進行改善，包含繫船柱、防舷材及其他必要之碼頭增建附屬設施，並浚挖港池至需求水深；另亦探討水頭客運中心啟用後之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既有港區土地資產活化之具體可行方案。

經檢討本期計畫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配合交通部藍色公路發展計畫期程，本項工作自 112 年 6 月啟案辦理，爰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3.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目前水頭碼頭區僅完成毗鄰客運中心、銜接 1-1 道路之 30 公尺港內主要道路及水電管路。考量南碼頭客運中心及東碼頭區 E1 泊區遊艇基地分別將於 114 年及 116 年完工，後續水頭港區將辦理土地招商開發，發展兩岸經貿相關產業，目前港內僅完成南碼頭區之 30 公尺主要港區道路及碼頭側之 6 公尺東南碼頭聯絡便道，臨港道路東及南段、供水及電力系統等基礎公共設施均尚未完成，爰於招商前應先完善必要之道路及水電等基礎設施，建立港區主要幹道路網(如圖 13 所示)。

經檢討本期計畫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延後本項工作期程至 116 年以後，爰配合調整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3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設置構想

4.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金門地區缺乏適當之客船避風泊區，颱風來襲前，本國籍小三通客船均須提前至廈門高崎避風塢避颱，多年來已數次陳情金門縣政府闢建客船避風泊區。避風泊區屬非常態使用之緊急設施，加上颱風浪大須有防波堤阻擋，故理應優先評估於既有港區建置，並結合其他功能，增加設施使用效益。另颱風期間風向紊亂且強勁，須借助周邊地勢屏障，並輔以人工設施加強阻擋，投資金額必然龐大。因此，金門縣政府藉由本項工作盤點金門既有商（漁）港條件，評估建置避風泊區之適當地點，並透過試驗模擬檢視客船避風效果，擇定至少 2 處進行相關增設或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依據颱風侵襲金門之歷史資料，統計分析主要強風及大浪規模及方向，擬定客船避風泊區主要設計目標。
- (2) 盤點金門全縣暨有商港及漁港，依據既有防波堤及周邊自然地形條件，篩選至少 2 處較具保護性之港區水域，且每處均

可容納既有臺籍客船及渡輪，作為避風泊區之備選方案。

- (3)掌握颱風期間各方案所在區域之既有船隻避颱狀況，檢討客船避風泊區設置後可能之排擠效應。
- (4)颱風期間於備選方案區域進行短期風力觀測，分析各方案優勢風速及風向，確認泊區位置及增設人工擋風輔助設施之必要性。
- (5)製作泊區及周遭地形之縮尺模型，於專業機構進行風洞試驗，模擬颱風期間之風場環境，檢核既有地形及增設人工擋風設施等之遮蔽範圍、風速減弱程度等，以檢討修正人工避風設施高度、結構型式、設置方位等基本設計條件。若必須於既有防波堤面增建擋風牆，則應檢討防波堤間承受風壓後之堤體穩定。
- (6)採數值模擬方式檢討颱風波浪作用下各方案泊區靜穩度，據以研提增設擋浪設施之具體方案。
- (7)依據前述規劃及試驗結果，擬定各方案之細部配置、增建設施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並完成相關發包書圖文件，協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程採購。

經檢討本期計畫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延後本項目作業期程，爰配合調整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六)新興建設項目—實質建設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依據「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成果，完成萬噸級郵輪及渡輪進泊及繫靠水頭港區 S4~S5 碼頭所需條件，包括增建繫船柱、防舷材、其他必要之碼頭附屬設施，及辦理計畫船型滿載全潮段安全進出港之航道、港池操船水域疏浚工程。

經檢討本期計畫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配合交通部藍色公路發展計畫期程，本項工作自 112 年 6 月啟案辦理，由於目前尚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爰依據實際辦理進度調整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依據金門港區碼頭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各港區碼頭檢修作業。111 年完成小三通 1 號浮動碼頭修復工程(含引橋汰換);112 年辦理水頭及九宮港區鋼棚改善工程,汰換鏽蝕結構,確保使用安全。

112 年 7 月 28 日杜蘇芮颱風侵襲金門,導致金門港區多處設施受損,其中水頭港區 2 號浮動碼頭結構嚴重受損,影響港區營運作業,經檢討納入本項工作辦理災後復原工作,並據以修正經費額度,爰配合調整計畫經費及分年經費。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自 112 年 3 月起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杜絕料羅港區走私風險,提出包含國內、國際航線共用船席致貨物混雜、碼頭滯留貨櫃易致藏匿、調包疑慮、進出港人車管制難以落實、港內倉儲管制空間不足、缺乏大型 X 光儀設備協助查驗等五項議題。針對上述加強跨境貨物獨立管制相關指示,金門縣政府研議採近、中、遠程分期改善作為,規劃於 113 年起陸續完成露置場圍籬高度加高、擴大及更新港區 CCTV 設備、建置電子卡證 E 化門哨設備等改善措施,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相關實質建設工作。本次修正計畫增列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建置、監視系統更新汰換、露置場圍籬設施改善加高等近程改善措施,爰增列本項工作並務實檢討期程及經費需求。

四、馬祖港部分

(一) 延續性建設項目

1.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原核定項目包含東突堤延長,為配合「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1~120 年)」之推動,福澳碼頭區將優先提供萬噸級郵輪直靠能力之碼頭。

主要係因施工階段針對隱蔽部分調查後進行補強,故增加辦理#3 碼頭鋼管樁調整;另考量連江地區因潮差大,為增加大型客船夜泊 S2 碼頭之功能,需進行 S2 碼頭防舷材更新與加長工程,及配合港區其他老舊毀損之既有防舷材更新等工作,爰

本次配合實際需求修正經費。

2.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本項主要係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建使照補請領作業、1、2樓擴建工程及2樓空間整建與裝修等工作，已按既定期程於110年12月結案；因工程竣工結算撥付數較原編列經費增加，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3.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本項主要係辦理浮動碼頭改善、候船大樓後方道路整建，白沙港務大樓補領建使照及部分大樓營運設施整建等工作，已按既定期程於110年8月結案；因工程竣工結算撥付數較原編列經費減少，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4.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為減少公務船與交通船、貨船靠泊衝突狀況，規劃新建100公尺之西內堤，以提供公務船舶及島際交通船停泊休息使用，惟為因應地方實務作業需求，新增加油設施，爰配合調整工作內容及經費需求，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5.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為提升港區水域靜穩度，以滿足浮動碼頭設置需求條件，原規劃北防波堤延長50公尺及新建西內堤50公尺，因受離島營建工程物價變動劇烈與物調年增率上漲因素，導致預算不足，進而減做25公尺西內堤。為達成原規劃消減波能之安全目標，確保使泊區使用最佳化，確有納入必要擴充調整之需求，爰需配合調整計畫經費。

另因猛澳碼頭區面向西方開放水域，既有堤面高程接近大潮高潮位水位，致常發生周邊堤面海水漫淹堤面問題(如圖14所示)；另辦理候船室新建工程時，發現堤面裂縫明顯且堤身略有傾斜之情形，經現地開挖會勘，確認原碼頭堤面因年久失修

致裂縫洩空，為改善堤面淹水情況及確保結構體安全，需額外新增北、西、南護岸及兩處拋石堤消浪等工項(詳圖 15)，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計畫內容，並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4 猛澳碼頭區九月大潮與颱風來襲時之淹水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5 猛澳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6.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本項目原為「猛澳碼頭區-候船室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前置服務費用，惟因上開工程係於原址拆除新建，為避免施工階段，搭船旅客無候船空間可用，故利

用鄰近港口之舊港務設施進行臨時候船室之裝修改善，俾於施工期間持續提供售票及候船空間，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計畫內容，並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7.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本項目原規劃辦理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俾利後續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惟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將暫緩推動碼頭浮動碼頭建置與前置配套工程計畫。為不因政策中斷造成服務品質降低，經重新檢視中柱碼頭區營運服務設施尚有待改善之處，爰以改善既有碼頭部分設施老舊與毀損情況為優先；另為重新評估港區浮動碼頭設置替代區位及原有候船室原址利用規劃，先利用部分資源辦理原有候船室(目前主要為倉儲功能)安全鑑定，以取得所需基礎資訊，再進一步整體評析中柱碼頭區陸域空間使用與浮動碼頭區位規劃等內容；而南碼頭鋪面改善與防舷材更新則為立即必要性改善，故於本修正一併納入。

原候船室於 110 年新旅客中心啟用後，轉作為室內倉儲機能使用，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供夏季旅運尖峰時臨時候船使用，且夏季西南風強勁時，建物可發揮擋風效果，減少船舶碰撞岸壁及人員帶纜之危險性，實有存在必要；惟因該建物係屬超過使用年限之老舊設施，且室內牆面與梁柱混凝土嚴重剝落，為利後續使用規劃，將委託第三方辦理結構安全鑑定。

因多次浮動碼頭設置地點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為持續推動離島旅運服務改善，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目標，規劃重新評估浮動碼頭設置地點及陸域空間配置，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計畫內容，並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另因中柱南碼頭為分期擴建與改善而成，部分碼頭鋪面老舊、防舷材裂損，影響整體服務品質，故本次將碼頭鋪面與防舷材等港埠設施納入一併整體改善，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8.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本項主要係配合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工作，已按既定期

程於 110 年 12 月結案；因應軍方需求納入油管改建及既有建物拆除工程，並因應建築內部裝修材料調整等工作，造成工程竣工結算撥付數較原編列經費減少，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9.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本項目原規劃辦理福澳段 648 地號價購，惟因私有土地補償對象無法提供部分土地之必要文件，爰無法辦理收購補償，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10.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為辦理「南北竿港埠景觀總顧問管理計畫」委託服務案，因契約結算撥付數較原編列經費增加，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11.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本項目主要係為依行政院指示每五年通盤檢討馬祖國內商港發展需求，並據以研提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作為賡續辦理各項港埠實質建設計畫之依據，「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為配合撥款實務作業期程及部分項目保留至本期執行，爰調整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12.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本項目主要係辦理港灣結構物維護管理系統維運、港灣結構物監測、港區監視系統維運更新、港灣水深測量、海域海氣象觀測站維運、港灣環境資訊整合系統維運及智慧港口系統規劃與第一期建置等相關工作，因項目執行已屆期程尾聲，部分海氣象觀測設備運維更新改列本期(111-115 年)計畫辦理，故減列項目經費，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二) 新興建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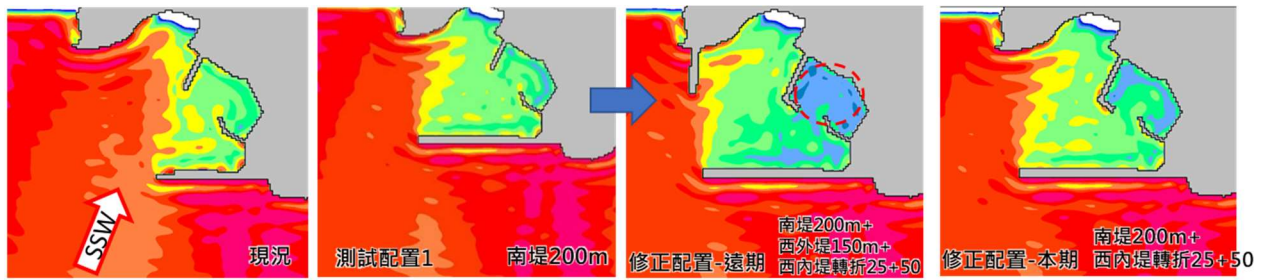
1.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及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等前置作業

考量福澳碼頭區之西突堤遊艇基地興建規劃作業尚在現場調查與水下文資審查階段，未來尚有海岸利用管理計畫之行政流程與規劃設計待辦，考量馬祖遊艇市場環境受疫情變化、國際發展及兩岸情勢影響極大，本期將暫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因應後疫情時代郵輪旅遊變化與市場趨勢，將辦理福澳港港區土地利用(含 N 碼頭)與區外服務能量整體評估作業，故本期將暫緩辦理環境差異影響評估與設計作業，待未來整體評估確認需求後，再滾動檢討納入執行，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計畫內容，並務實檢討經費需求與期程。

2.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規劃設計作業)

近年馬祖島際旅遊人數逐漸成長，為提升港區水域靜穩度，以滿足浮動碼頭設置需求條件，原規劃延長南防波堤 350 公尺(含原消波塊堤段 50 公尺)，總工程經費約為 10.4 億元，預定於 111~117 年間完成。惟因營建環境變化、物價持續上漲與缺工之影響，經重新估算總工程經費，預估需增加至 16.64 億元，方有順利發包之可能性。

考量原核定經費於現行狀況下已不足完成原規劃內容，經縣府洽詢專業評估，透過重新檢討港型配置及探討其他可行性對策，並經多次地方協商，為擷節經費與達成設置浮動碼頭所需水域靜穩度需求，兼顧客貨分流之願景目標，最終研擬調整南防波堤與西防波堤組合之配置方式，以滿足於西內堤區域設置浮動碼頭區域必要之水域靜穩條件(颱風時波高小於 2.0m)，及未來港區客貨分離之整體發展願景。相關水域波高靜穩度模擬成果如圖 16 所示。



波浪條件	SSW向颱風波高(m)							
	現況		測試配置1		修正配置-遠期		修正配置-本期	
碼頭區	現況	是否符合	南堤200m	是否符合	南堤200m+ 西外堤150m+ 西內堤轉折25+50	是否符合	南堤200m+ 西內堤轉折25+50	是否符合
南防波堤內側	4.11	NG	3.20	NG	2.06	NG	2.95	NG
西內堤東側	3.03	NG	2.37	NG	1.36	OK	1.77	OK

圖 16 青帆碼頭區水域波高靜穩度模擬成果

本計畫將調整為延長南防波堤 200 公尺(含原消波塊堤段 50 公尺)及西內堤 75 公尺(如圖 17 所示)，除可改善內堤水域之安全，滿足浮動碼頭設置之必要條件外，另可達成客貨漁分流之目標，後期亦可透過填築新生地增加港區腹地，以因應未來港埠發展所需，爰本次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計畫內容，並務實檢討經費需求及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另配合後續浮動碼頭建置完成，相關旅客停車與候船等公共服務需求，將調整至西內堤旁之區位，並採填築新生地方式辦理，相關需求將再納入馬祖港埠建設計畫(116~120 年)進行滾動檢討與細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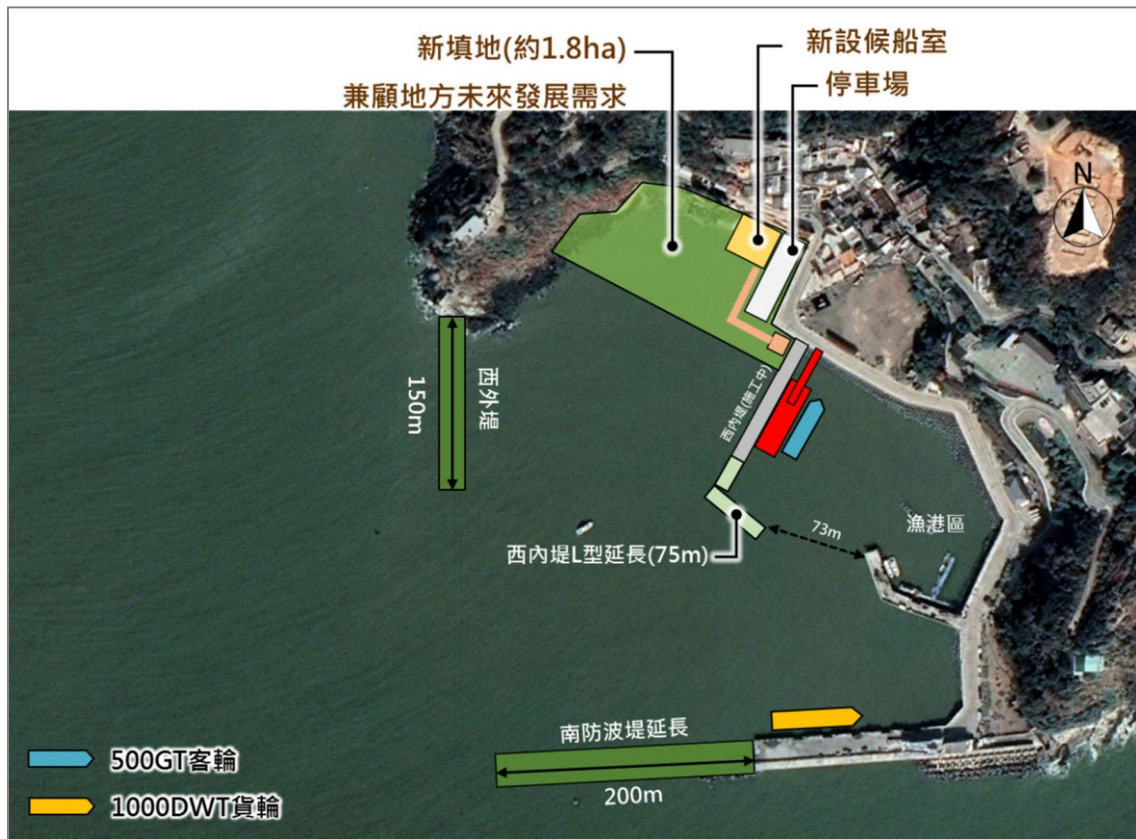


圖 17 青帆碼頭區遠期發展計畫調整情形

3.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東莒為馬祖地區旅遊重要據點之一，提升人員上下船舶安全為重要目標，原規劃於 111~112 年辦理現場調查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113-115 年辦理實質工程建設。為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加速完成莒光客運浮動碼頭建置需求，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之目標，提前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實質工程建設規劃提前於 112 年執行，並於 114 年完成；另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4.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為利大型客輪(500GT)停靠及配合新行政旅運中心動線規劃，本計畫原規劃於軍用船渠西側設置 60 公尺長之浮動碼頭，並將軍用船渠北側內堤拆除。惟因執行階段多次與軍方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經連江縣政府與地方地方溝通協調，因暫無合適靜穩水域可供設置客運浮動碼頭，瞭解政府經費籌措不易，

故本期擬暫緩推動碼頭浮動碼頭建置計畫，後續俟中柱碼頭區陸域空間及浮動碼頭規劃完成後，再行研議推動，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5.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本期原規劃辦理現場調查及浮動碼頭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為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加速完成莒光客運浮動碼頭建置需求，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之目標，規劃提前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將實質建設工程部分經費納入本期計畫，俾利提前啟動相關實質工程，並於工程發包階段以併標辦理，提升採購效率，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6.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N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

本期計畫原規劃自 113 年度起間分別辦理「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及「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等工作，惟因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國際郵輪市場之發展與佈局；另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2 日召開馬祖港埠建設專案報告會議亦指示，應審慎評估馬祖發展郵輪需求與地方服務供及能量，務使郵輪發展合適地方胃納能力，避免造成島嶼開發之過度負擔與負面影響。

基此，經連江縣政府重新檢討原計畫需求，決議暫緩辦理前開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及設計作業，將因應郵輪環境變化與港埠發展現況重新檢討陸域(含N碼頭)多功能發展需求，並藉由馬祖地區整體郵輪服務機能與觀光能量之盤點，規劃出合適馬祖地區發展郵輪旅遊之最適規模與配套需求與建議，作為後續推動建設與最小環境影響之開發方案，再持續務實推動必要建設與相關投資。

7.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增列)

因應北竿鄉大型建設造成白沙碼頭區貨運變化需求，過往北竿部分貨物係先採大型船舶載運至福澳碼頭區卸貨後，再以

小型船舶轉運至白沙碼頭區，現已逐漸轉變為以大型船舶直靠白沙碼頭區之方式；考量近期航商開始嘗試以大型貨輪(3,000DWT)配合潮位或減載方式進港卸貨，為增加操船安全性，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本次修正將因應需求新增公共水域全面浚深作業，規劃浚深至設計水深-5.0公尺(詳圖 18)，以提供1,000DWT 船舶進出或 3,000DWT 以下貨船候潮或減載方式進港作業，故需增列計畫經費與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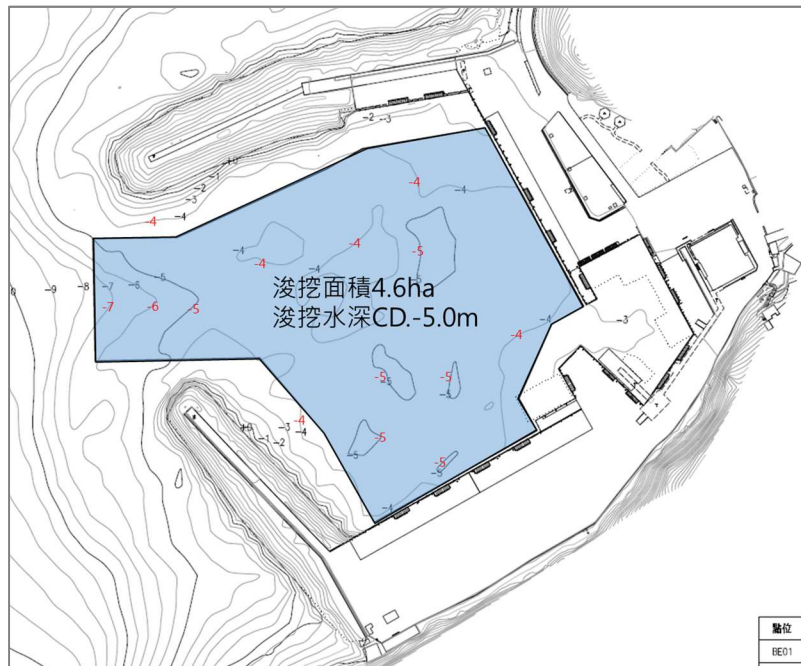


圖 18 白沙碼頭區水域浚深範圍圖

參、計畫與預算執行檢討

一、布袋港部分

(一)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因應布袋港堆置於布袋港南、北側臨時置土區約 80 餘萬土方，除配合外傘頂洲置沙加高作業及好美寮養灘養灘需求，短期內布袋港區應無疏浚土方無法處理之迫切壓力，惟以每年約 10 萬之疏浚土方量而言，宜於 8 年內完成外海填方區，以因應未來疏浚土方處理需求，爰調整本計畫於 116 年底前完成為目標。

本案計畫經費計 784,000 仟元(前置計畫，35,000 仟元，實質建設費 749,000 仟元)，減少 39,384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744,616

仟元(其中圍堤工程費 625,587 仟元、設計監造服務費 53,261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6,131 仟元及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59,637 仟元)，如表 3 所示。

表 3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圍堤工程費	式	1	658,676,126	658,676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56,077,636	56,078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6,455,026	6,455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62,791,212	62,791	
	小計一				784,000	
二	因物價調整經費					
1	圍堤工程費	式	1	-33,088,730	-33,089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2,817,071	-2,817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324,270	-324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3,154,329	-3,154	
	小計二				-39,384	
	總計(一+二)				744,616	

註：本計畫整理。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實際進度 28.51%，超前 3.35%，刻正辦理浮箱鋼板製作。

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000 仟元(其中前置計畫 10,000 仟元(含馬公交通船上下岸設施)，實質建設費 190,000 仟元)，因營建物價影響及缺工缺料因素，致需增加 57,317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257,317 仟元(其中碼頭工程費 226,945 仟元、設計監造服務費 26,775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2,751 仟元及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846 仟元)，如表 4 所示。

表 4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碼頭工程費	式	1	180,468,254	180,468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7,218,730	17,219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1,768,589	1,769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544,427	544	
	小計(一)				200,000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碼頭工程費	式	1	46,476,746	46,477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9,556,244	9,556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981,551	982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302,152	302	
	小計二				57,317	
	總計(一+二)				257,317	

註：本計畫整理。

(三)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 20 日完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實際進度 21.98%，超前 0.5%，刻正辦理抽水站混凝土澆置、箱涵鋼筋模板組立作業。

本案計畫經費計 57,000 仟元(前置計畫 5,000 仟元，實質建設費 52,000 仟元)，因營建物價影響及需求變更，致需增加 181,702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238,702 仟元(其中排水工程費 209,916 仟元、設計監造服務費 12,608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2,448 仟元及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13,730 仟元)，如表 5 所示。

表 5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排水工程費	式	1	48,967,256	48,967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7,252,494	7,253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479,878	480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300,372	300	
	小計一				57,000	
二	需求變更					
1	排水工程費	式	1	160,948,744	160,949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5,354,506	5,355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1,968,122	1,968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13,430,628	13,430	
	小計二				181,702	
	總計(一+二)				238,702	

註：本計畫整理。

二、澎湖港部分

(一)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 8 日完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實際進度 75.02%，超前 0.88%，刻正辦理鋼管樁打設、海上模板組立、鋼筋彎紮及組立作業。

本案計畫經費計 710,000 仟元(前置計畫 30,000 仟元，實質建設費 680,000 仟元)，因需求變更因素，增加 109,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819,000 仟元(其中碼頭延建工程費 732,506 仟元、設計監造服務費 66,420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16,973 仟元及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3,101 仟元)，如表 6 所示。

表 6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碼頭延建工程費	式	1	635,018,230	635,018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57,580,000	57,580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14,714,000	14,714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2,687,770	2,688	
	小計一				710,000	
二	因業者需求增加經費					
1	碼頭樁叢	式	1	97,487,707	97,488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8,839,655	8,840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2,258,887	2,259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412,625	413	
	小計二				109,000	
	總計(一+二)				819,000	

註：本計畫整理。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 13 日完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實際進度 48.89%，超前 0.82%，刻正辦理浮箱鋼材製作、既有防舷材清除。

本案計畫經費計 255,000 仟元(實質建設費)，因需求變更影響(原規劃採 2 座長 75m 之浮箱，本案改採 2 座 50m 之浮箱)，減少

20,38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234,620 仟元(其中碼頭工程費 222,517 仟元、設計監造費 7,770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3,086 仟元、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1,247 仟元)，如表 7 所示。

表 7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碼頭工程費	式	1	241,846,070	241,846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8,445,040	8,445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3,353,764	3,354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1,355,126	1,355	
	小計一				255,000	
二	因需求調整					
1	碼頭工程費	式	1	-19,328,717	-19,329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674,941	-675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268,038	-268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108,304	-108	
	小計二				-20,380	
	總計(一+二)				234,620	

註：本計畫整理。

(三)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

本案經費審議奉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19 號函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辦理工程案上網公告，112 年 8 月 16 日決標，現正辦理請照作業，預計 112 年 12 月底開工。

本案計畫經費計 230,000 仟元(前置計畫 9,000 仟元，實質建設費 221,000 仟元)，因需求變更因素，增加 330,409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560,409 仟元(其中旅運中心工程費 442,644 仟元、設計監造費 26,799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4,608 仟元、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86,358 仟元)，如表 8 所示。

表 8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旅運中心	式	1	192,891,525	192,892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5,161,925	15,162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4,319,252	4,319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17,627,298	17,627	
	小計一				230,000	
二	需求變更					
1	旅運中心	式	1	249,752,475	249,752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1,637,075	11,637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288,748	289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68,730,702	68,731	
	小計二				330,409	
	總計(一+二)				560,409	

註：本計畫整理。

(四)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因需求調整辦理重新檢討，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細設，113 年 3 月底辦理工程案上網公告，預計 113 年 5 月決標。

本案計畫經費計 50,000 仟元(前置計畫 4,225 仟元，實質建設費 45,775 仟元)，因營建物價影響、缺工缺料及需求變更因素，增加 51,165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101,165 仟元(其中客運中心工程費 84,823 仟元、設計監造費 9,305 仟元、工程行政管理費 1,226 仟元、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5,811 仟元)，如表 9 所示。

表 9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客運中心	式	1	38,908,750	38,909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7,887,000	7,887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915,500	916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2,288,750	2,288	
	小計一				50,000	
二	需求變更					
1	客運中心	式	1	45,914,250	45,914	
2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418,000	1,418	
3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309,500	310	
4	其他(工程預備費、物調費)	式	1	3,523,250	3,523	
	小計二				51,165	
	總計(一+二)				101,165	

註：本計畫整理。

三、金門港部分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已結案；計畫經費計 28,889 仟元，為完善調查成果延長調查致經費增加 854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 29,743 仟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海域生態、漁業資源調查、交通流量、海域水質、放流水質、海氣象、陸域生態等，調查期程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4 月)	式	1	28,889	
二	因建造經費變動增加經費				
	延長環境監測調查 2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式	1	854	
	總計(一+二)			29,743	

註：本計畫整理。

2. 金門港碼頭檢測評估暨維護管理計畫

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結案；計畫經費計 15,000 仟元。

3.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依據金門商港發展需求，辦理料羅港區、水頭港區、九宮港區之港區範圍修訂，以及新設馬山港區前置作業項目，「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案已於 110 年結案；現正辦理「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前置作業」案，其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接續將配合實際審議進度調整各項目預定進度，並修正執行期程；本案計畫經費計 81,000 仟元，無調整。

(二) 延續性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核定期末報告，目前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發包辦理，現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配合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本案計畫經費計 27,000 仟元，無調整。

2.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為「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開發範圍已調整為東碼頭區一次開發，故於本次修正其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期末報告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後歷經 3 年經費分擔協商未果，至 112 年起考量邊境安全及毒品走私防制議題，爰依據張景森政委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現勘會議指示重新提出替選方案，並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重新以國軍不分擔經費，且滿足其於淺灘區最基本使用需求之前提下重新取得共識，將據以修正規劃內容，並賡續辦理設計作業，故展延執行期程；本案計畫經費計 70,000 仟元，無調整。

3.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本項目源自「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之「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設計案」，103 年與日臺建築師團隊簽約，因設計成果遲難與縣府達成共識，且完工後有大幅增加營運成本之疑慮，故解約後於 105 年重新發包、106 年 8 月完成設計，107 年 11 月發包施工。工程廠商於 108 年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預計 114 年完工，故相關設計及專管作業均須配合工程延長。

原為「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實際工程無分期，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本計畫經費計 142,000 仟元，因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調整設計及專管費用，增加 9,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51,000 仟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設計服務費	式	1	64,000	
2	專案管理費	式	1	78,000	
	小計一			142,000	

二	因建造經費變動增加經費				
1	設計服務費	式	1	3,000	
2	專案管理費	式	1	6,000	
	小計二			9,000	
	總計(一+二)			151,000	

註：本計畫整理。

(三) 延續性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本案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啟用；本案計畫經費計 220,000 仟元，無調整。

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本案於 107 年 7 月通過環評審查，110 年 2 月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110 年 6 月通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110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11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8 月開工，目前已完成東堤沙腸段水下作業，刻正辦理北堤及西堤塊石拋放，截至 112 年 1 月底，預定進度 42.8%，實際進度 58.8%，超前 15.5%，預計 114 年底結案。

原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考量實際工程內容僅完成北碼頭區圍堤，以利收容港內長期疏浚土方，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本案於 111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期間受物價波動影響，致物調後之工程款已逾原核定經費；另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監督小組委員會第 37~40 次會議、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金門國內商港建設專案報告，及 112 年 11 月 6 日修正計畫研商會議均建議提早規劃北碼頭分期分區造地順序，故本次修正將納入中隔堤增設工程及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案計畫經費計 1,310,000 仟元，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且新增作業項目，增加 202,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512,000 仟元，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圍堤工程	式	1	1,213,042	

2	間接費用	式	1	40,121	
3	其他(工程預備金、物調)	式	1	56,837	
	小計一			1,310,000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圍堤工程	式	1	125,900	
2	間接費用	式	1	4,200	
	小計二			130,100	
三	新增項目				
1	中隔堤增設工程	式	1	65,400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式	1	6,500	
	小計三			71,900	
	總計(一+二+三)			1,512,000	

註：本計畫整理。

3.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金門縣政府於 106~107 年完成港外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接續為因應高檢署提出對跨境貨物管制之指示，爰辦理港區貨運倉儲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已於 112 年 3 月發包。

本案計畫經費計 115,260 仟元，無調整。

4.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本項目係依據「金門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 年)」之「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設計」106 年 8 月設計成果辦理工程發包，歷經 10 次工程採購流標後，於 107 年 11 月發包施工。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108 年 11 月終止契約，並於 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目前已完成二樓樓板結構，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預定進度 56.3%，實際進度 57.7%，超前 1.4%，預計 115 年結案。

原為「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考量實際工程無分期，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本案計畫經費計 2,474,172 仟元，為因應通關作業、節能減碳、提升旅運服務品質等訴求，須再增加電子廣播系統、自動售票及通關設備、電動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系統設備，及調整室內外裝修工程等項目，並受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增加 491,828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2,966,000 仟元，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式	1	2,310,161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104,007	
3	其他(工程預備金、物調…調)	式	1	60,004	
	小計一			2,474,172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式	1	359,668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16,160	
	小計二			375,828	
三	新增項目				
1	通關設備採購(電子廣播系統、自動售票、通關硬體設施、停車場電動車電池交換站等)	式	1	22,000	
2	室內外裝修調整	式	1	94,000	
	小計三			116,000	
	總計(一+二+三)			2,966,000	

註：本計畫整理。

5.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本案與「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案合併發包辦理，已於 109 年發包辦理，110 年 2 月開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預定進度 56.3%，實際進度 57.7%，超前 1.4%，預計 115 年結案。

本案計畫經費計 662,538 仟元，為確保施工品質及結構安全，辦理前標基樁品質改善、S2~S3 浮動碼頭水電界面處理等工作，且為因應 1 萬總噸郵輪及渡輪跳島旅遊旅客出入管制動線，及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增加 S4~S5 碼頭岸肩廊道，以及檢討港內超填土方去化，增加環境差異分析，合計增加 212,462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875,000 仟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式	1	535,600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	式	1	25,000	

	防制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3	其他(工程預備金、物調)	式	1	19,000	
4	前案中止契約費用	式	1	82,938	
	小計一			662,538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式	1	94,600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4,362	
	小計二			98,962	
三	新增項目				
1	變更辦理前標基樁品質改善、S2~S3 浮動碼頭水電界面處理	式	1	63,000	
2	新增 S4~S5 岸肩廊道	式	1	44,000	
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式	1	6,500	
	小計三			113,500	
	總計(一+二+三)			875,000	

註：本計畫整理。

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發包辦理，刻正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 6 月結案。

本案計畫經費計 255,700 仟元，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加 11,584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267,284 仟元，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式	1	236,962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	式	1	10,942	
3	其他(工程預備金、物調…調)	式	1	7,796	
	小計一			255,700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式	1	11,073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	式	1	511	
	小計二			11,584	
	總計(一+二)			267,284	

註：本計畫整理。

(四) 新興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本案計畫經費計 10,000 仟元，配合實務需求，增加環評、海管、都計等綜合法規檢討作業，增加 1,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1,000 仟元，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式	1	10,000	
二	新增項目				
1	綜合法規檢討	式	1	1,000	
	總計(一+二)			11,000	

註：本計畫整理。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因應水頭港客運中心即將於 114 年完工，增加盤點環評各項承諾辦理情形，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提前於 111 年啟案，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檢測作業，目前刻正在辦理第 4 季作業中(共 18 季)；本案計畫經費計 31,500 仟元，無調整。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本案計畫經費計 25,400 仟元，因應港埠營運需求強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加船席即時水深系統建置及維運、112 年及 115 年金門港區水深測量及系統建置，以及海氣象系統與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軟硬體整合等項目，增加 4,6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30,000 仟元，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式	1	25,400	
二	新增項目				
1	增加船席即時水深系統建置及維運、112 年及 115 年金門港區水深測量及系統建置，以及海氣象系統與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軟硬體整	式	1	4,600	

	合				
	總計(一+二)			30,000	

註：本計畫整理。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發包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25,000 仟元，無調整。

(五)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作業量能，展延至 113 年辦理招標作業；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0 仟元，無調整。

2.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為配合國際郵輪直靠政策推動，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發包辦理，預計 115 年底結案；本案計畫經費計 17,000 仟元，無調整。

3. 水頭港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作業量能，展延至 113 年辦理招標作業；本案計畫經費計 33,000 仟元，無調整。

4.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作業量能，展延至 113 年啟動；本案計畫經費計 29,000 仟元，無調整。

(六)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為配合國際郵輪直靠政策推動，本案規劃設計案已於 112 年 6 月發包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000 仟元，本案尚未完成規劃工作，惟考量營建物價波動及缺工影響，故先調整物調費及工程預備費計算比例(5%)，實際仍應依據設計成果為準，增加 40,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240,000 仟元，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仟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式	1	179,530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	式	1	6,960	
3	其他(工程預備金、物調)	式	1	13,510	
	小計一			200,000	
二	因物價增加經費				
1	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式	1	33,600	
2	間接費用(工管費、監造費、空汙防制費)	式	1	1,620	
	小計二			35,220	
三	因工程預備費調整為直接工程之5%增加經費	式	1	4,780	
	小計三				
	總計(一+二+三)			240,000	

註：本計畫整理。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依據碼頭檢測案成果辦理各項改善工作，目前已完成水頭港區#1 浮動碼頭修復，現正辦理水頭及九宮港區鋼棚改善工作；本案計畫經費計 50,000 仟元，因 112 年 7 月 28 日受杜蘇芮颱風侵襲，金門港內多處設施受損，增加颱風災後修復需求項目，增加 10,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60,000 仟元。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因應邊境貨物管制需求，爰增列本案作為初期改善目標，改善內容包如下：

- (1) 為建置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通行證申請及人車管制全面電子化作業，提供 24 小時即時監控服務，增進管理效能並降低人力成本。
- (2) 露置場圍籬設施改善，將圍籬高度全面加高，並增設相關防護措施，以杜絕不法人貨進入。
- (3) 全面更新汰換監視系統，檢討增加監視鏡頭，監視影像能即時顯示並提供調閱查詢，提升港區管理服務能力。

新增計畫經費計 60,000 仟元，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經費組成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	----	----	----	----	----

壹	自動化門哨管制及貨棧門禁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式	1	35,000	35,000
貳	港區監視系統汰換及維護	式	1	15,000	15,000
參	露置場圍籬改善工程				
一	直接工程成本				
1.	直接工程費	式	1	6,100	6,100
2.	其他直接工程費(勞安環保、利稅、保險、品管等)	式	1	1,800	1,800
二	間接工程費	式	1	780	780
三	工程預備費	式	1	320	320
四	物價調整費	式	1	1,000	1,000
小計(參)					10,000
合計(壹+貳+參)					60,000

註：本計畫整理。

四、馬祖港部分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1.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本案與「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併案發包，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整體工程實際進度為 89.804%，進度超前 0.884%，預計 11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本案計畫經費計 509,987 仟元，因納入多項擴充工作內容及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加 24,559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534,546 仟元，如表 20 所示。

表 20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357,900	
2	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11,892	
3	S3 碼頭繫靠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96,310	
4	F3 浮動碼頭暨既有浮動碼頭修繕保養設計作業	式	1	18,885	
5	郵輪碼頭(N 碼頭)新建規劃作業	式	1	18,000	
6	S1 升降棧橋緊急修復工程	式	1	7,000	
	小計一			509,987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26,444	
	小計二			26,444	
三	新增需求項目				
1	F3 浮動碼頭暨既有浮動碼頭修繕保養設計作業	式	1	-18,885	取消
2	郵輪碼頭(N碼頭)新建規劃作業	式	1	-18,000	取消
3	#3 碼頭鋼管樁新增	式	1	10,000	
4	S2 碼頭防舷材更新與加長工程	式	1	25,000	
	小計三			-1,885	
	總計(一+二+三)			534,546	

註：本計畫整理。

2.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本案計畫項下「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二樓及夾層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結案，配合實際工程竣工內容結算，增加 4,818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56,226 仟元，如表 21 所示；其中前期經費 2,567 仟元調整至本期執行。

表 21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式	1	51,408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竣工結算調整	式	1	4,818	
	總計(一+二)			56,226	

註：本計畫整理。

3.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本案計畫項下「北竿白沙港務大樓補領建使照整建工程」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結案，配合實際執行進度，配合實際工程竣工內容結算，減列 10,765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30,737 仟元，如表 22 所示；其中前期經費 2,711 仟元調整至本期執行。

表 22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式	1	41,502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竣工結算調整	式	1	-10,765	
	總計(一+二)			30,737	

註：本計畫整理。

4.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本案與「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併案發包，於 109 年 6 月 1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整體工程實際進度為 89.804%，進度超前 0.884%，預計 113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本案計畫經費計 186,800 仟元，因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加 4,436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91,236 仟元，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西內堤新建工程費	式	1	186,800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西內堤新建工程費	式	1	4,436	
	總計(一+二)			191,236	

註：本計畫整理。

5.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 16 日完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為 51.402%，預計 114 年 2 月 16 日完工。

本案計畫經費計 315,700 仟元，因受經費限制調整發包配置，為確保使泊區使用最佳化，擴充辦理 25 公尺沈箱工程，另為改善堤面淹水情況及確保結構體安全，新增北、西、南護岸及兩處拋石堤消浪等項目，且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加 342,992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658,692 仟元，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費	式	1	290,661	
2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20,580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4,459	
	小計一			315,700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費	式	1	53,246	
2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30,091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5,755	
	小計二			89,092	
三	新增需求項目				
1	北擋浪牆工程	式	1	107,278	
2	西護岸改善工程	式	1	40,762	
3	南護岸改善	式	1	73,240	
4	堤面裂縫與拋石堤工程	式	1	32,621	
	小計三			253,900	
	總計(一+二+三)			658,692	

註：本計畫整理。

6.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設計部分)

本計畫項目為支應前瞻計畫(海洋觀光計畫)-「東莒猛澳碼頭區既有候船室重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該勞務案已於109年5月13日簽約，後續需配合前瞻計畫工程執行情形調整付款期程。另為配合前開工程實際執行需求，需新增辦理臨時候船室整備工程，臨時候船室已完成並提供服務中。

本案計畫經費計6,600仟元，因新增辦理臨時候船室整備工程，增加6,777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13,377仟元，如表25所示。

表 25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設計部分)	式	1	6,600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臨時候船室整備工程	式	1	6,777	
	總計(一+二)			13,377	

註：本計畫整理。

7.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項目原為辦理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俾利後續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惟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將暫緩推動碼頭浮動碼頭建置計畫(含前置作業)。惟為改善既有碼頭部分設施老舊與毀損情況，已於 111 年 7 月開始執行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工作，刻正辦理原旅客後船室結構鑑定中。

本案計畫經費計 161,620 仟元，因配合實際需求調整工作項目，減列 101,62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60,000 仟元，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工程	式	1	121,520	
2	碼頭岸電改善工程	式	1	2,000	
3	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5,100	
4	郵輪兼用南碼頭改善工程	式	1	33,000	
	小計一			161,620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工程	式	1	-121,520	取消
2	碼頭岸電改善工程	式	1	-2,000	取消
3	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式	1	-5,100	取消
4	原有候船室安全鑑定	式	1	6,000	
5	陸域空間與浮動碼頭規劃	式	1	13,000	
6	南碼頭碼頭鋪面改善與防舷材更新	式	1	8,000	
	小計二			-101,620	
	總計(一+二)			60,000	

註：本計畫整理。

8.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7 日竣工，110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綠建築評定(合格級)，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核照後結案，配合實際工程竣工內容結算，減列 1,135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77,465 仟元，如表 27 所示；其中前期經費 961 仟元調整至本期執行。

表 27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式	1	78,600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竣工結算調整	式	1	-1,135	
	總計(一+二)			77,465	

註：本計畫整理。

9.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本案計畫預計辦理福澳段 648 地號價購(以縣府自籌支應)，因配合實際作業期程，展延至 111 年辦理，又因私有土地補償對象無法提供部分土地之必要文件，無法辦理收購補償，故減列 33,973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2,554 仟元，如表 28 所示；其中前期經費 1,422 仟元調整至本期執行。

表 28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私有地收購補償費用	式	1	46,527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私有地收購數減少	式	1	-33,973	減少
	總計(一+二)			12,554	

註：本計畫整理。

10.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結案，配合驗收內容結算，增加 34 千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4,042 仟元，如表 29 所示；其中前期經費 1,588 仟元調整至本期執行。

表 29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式	1	4,008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結算後調整	式	1	34	

	總計(一+二)			4,042	
--	---------	--	--	-------	--

註：本計畫整理。

11.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本案計畫項下「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 年)」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決標，案內計畫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餘履約標的(修正計畫部分)，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執行期程；本案計畫經費計 15,000 仟元，無調整。

12.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本案計畫項下共分為六個子項目分別執行，各子項目均已結案在案，本案計畫經費計 115,500 仟元，因配合實際執行情況，減列 14,677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00,823 仟元，如表 30 所示。

表 30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費	式	1	115,500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部分海氣象觀測設備運維更新改列 111-115 年計畫	式	1	-14,677	減少
	總計(一+二)			100,823	

註：本計畫整理。

(二)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本案計畫項下於 111 年起案執行四個子項目，111 年度工作項目均按預定期程完成及付款，將賡續辦理後續年度項目。

本案計畫經費計 91,350 仟元，因應觀測期間儀器損壞更新及配合內政部海圖更新工作等，增加 16,00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07,350 仟元，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式	1	91,350	

	小計一			91,350	
二	新增需求項目				
1	觀測期間儀器運維更新	式	1	12,000	
2	港灣水深測量並配合電子海圖更新工作	式	1	4,000	
	小計二			16,000	
	總計(一+二)			107,350	

註：本計畫整理。

2.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原訂 113~115 年辦理，將按規劃期程執行；本案計畫經費計 15,000 仟元，無調整。

3.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期中報告初審，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座談會，待向地方首長針對部分待裁決議題進行報告與決議後，繼續完成期末報告與後續報核事宜；本案計畫經費計 2,500 仟元，無調整。

4.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112 年 7 月 19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112 年 8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已請顧問公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12 年 10 月中下旬前提送修訂稿；本案計畫經費計 6,000 仟元，無調整。

(三)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福澳碼頭區

(1)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標，於 111 年 12 月提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定稿)及水深測量成果報告書，並經連江縣政府函轉文化部辦理審查事宜中；本案計畫經費計 34,000 仟元，無調整。

(2)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計畫原訂 113~115 年辦理，惟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將俟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完成後，再據以推動，爰本期暫緩執行；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00 仟元，無調整。

(3) 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本案計畫原訂 113~114 年辦理，惟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將俟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完成後，再據以推動，爰本期暫緩執行；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0 仟元，無調整。

(4) 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本案計畫原訂 113~115 年辦理，惟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將俟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完成後，再據以推動，爰本期暫緩執行；本案計畫經費計 52,327 仟元，無調整。

(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

本案計畫原訂 112~113 年辦理，將配合期程續行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6,000 仟元，無調整。

(6) 白沙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提前於 111 年啟案，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集彙整地方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地方說明會，後續將按規劃期程持續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3,000 仟元，無調整。

2. 青帆碼頭區

(1) 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整體規劃配置方案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機關首長簡報說明，於 112 年 3 月 7 日再次地方說明會及取得共識，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送基本設計，112 年 5 月 29 日提送基本設計修訂稿，112 年 6 月 1 日核定，112 年 5 月 31 日函陳交通部辦理基本設計經費審議事宜，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提報基本設計修訂稿，後續將按規劃期程持續辦理。

本案計畫經費計 41,395 仟元，因應整體規劃配置方案調整，增加 2,239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43,634 仟元，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41,395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2,239	
	總計(一+二)			43,634	

註：本計畫整理。

(2)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提前於 111 年啟案，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整體規劃配置方案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機關首長簡報說明，於 112 年 3 月 7 日再次地方說明會及取得共識，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送基本設計，112 年 8 月 2 日審查通過，刻研擬經費審議文件，後續將按規劃期程持續辦理。

本案計畫經費計 20,034 仟元，因應整體規劃配置方案調整，增加 1,924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21,958 仟元，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20,034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1,924	
	總計(一+二)			21,958	

註：本計畫整理。

(3)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本案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共識，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提送基本設計，111 年 12 月 9 日核定，112 年 5 月 31 日函陳交通部辦理基本設計經費審議事宜，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提報基本設計修訂稿，後續將按規劃期程持續辦理。

本案計畫經費計 21,276 仟元，因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加 1,135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22,411 仟元，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21,276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費	式	1	1,135	
	總計(一+二)			22,411	

註：本計畫整理。

(4)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本案計畫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暫緩推動；本案計畫經費計 22,465 仟元，無調整。

(四)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案已於 111 年 6 月發包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1,038,183 仟元，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及配合整體規劃配置方案調整，增加 411,414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449,597 仟元，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費	式	1	812,623	
2	委託監造費	式	1	21,063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7,567	
4	工程預備費	式	1	81,262	
5	物價調整費	式	1	35,668	
6	專案管理、顧問等、環境監測費及辦理福澳環差費用	式	1	80,000	
	小計一			1,038,183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費	式	1	141,925	
2	委託監造費	式	1	3,179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1,061	
4	工程預備費	式	1	8,193	
5	物價調整費	式	1	228,056	
6	專案管理、顧問等、環境監測費、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及辦理福澳環差費用	式	1	29,000	
	小計二			411,414	
	總計(一+二)			1,449,597	

註：本計畫整理。

2.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本案規劃設計案已於 111 年 6 月發包辦理；本案計畫經費計 294,639 仟元，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增

加 48,850 仟元，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343,489 仟元，如表 36 所示。

表 36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經費調整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千元)	備註
一	原計畫經費				
1	大型島際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費	式	1	242,596	
2	委託監造費	式	1	7,200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2,764	
4	工程預備費	式	1	24,260	
5	物價調整費	式	1	17,819	
	小計一			294,639	
二	因物調增加經費				
1	大型島際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費	式	1	33,768	
2	委託監造費	式	1	882	
3	工程管理及代辦費用	式	1	416	
4	工程預備費	式	1	3,376	
5	物價調整費	式	1	10,408	
	小計二			48,850	
	總計(一+二)			343,489	

註：本計畫整理。

3.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本案計畫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暫緩推動；本案計畫經費計 318,672 仟元，無調整。

4. 港埠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

依據各碼頭實務需求辦理各項改善工程，本案技術服務廠商已於 111 年 6 月決標，目前已完成 4 個子項目工作，後續將廣續執行；本案計畫經費計 100,000 仟元，無調整。

肆、修正理由說明

一、布袋港部分

(一)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布袋港水域疏浚土方目前仍採陸上暫堆之處理方式，雖因配合配合內政部提報之「防止外傘頂洲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短期內布袋港區無疏浚土方無法處理之迫切壓力，惟以每年約 10 萬之疏浚土方量而言，宜於 8 年內完成外海填方區，為因應未來疏浚土

方處理需求，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經費。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本工程以鋼材為主要大宗材料，原核定計畫經費係於 109 年估列，111 年辦理基本設計期間，因受到疫情影響，其營建物價指數由 90.14 增幅到 107.3，漲幅達 19%、鋼板指數漲幅 30%(鋼板指數 109.09 為 72.1、111.12 為 93.94)，且工程執行階段亦遭遇烏俄戰爭影響，物價持續抬升，為反應實際物價，爰本次修正依實際訪價結果修正經費。

(三)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考量原規劃配置之小型抽水機組無法因應強降雨排水需求，且經評估，針對南側箱涵進行之修補改建，對於 A1 坵塊排水並無助益，故改採大型抽水站(設置 5 部抽水機，每部抽水機之抽水量約 1.0cms，並設置至少 2,160 立方公尺調洪池)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經費。

二、澎湖港部分

(一)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規劃作為郵輪跳島示範港，以服務中小型郵輪為目標，原設計係考量供 7.5 萬 GT 級以下郵輪直接彎靠。惟考量已有航商表示，113 年後將有大型郵輪將靠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 碼頭區，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配置及計畫經費。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考量原規劃配置將產生不利中間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不便及不利旅客分流等問題，另突出碼頭段席位之穩定度不佳，且對相鄰漁港航線造成影響，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配置及計畫經費。

(三)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

原規劃郵輪中心僅滿足國際郵輪靠泊期間之基本通關需求，然考量澎湖旅遊期間國內旅客眾多，加上目前客運設施尖峰期間能量已顯不足，爰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郵輪旅客服務為

輔之方式重新調整原規劃配置；為滿足 7.5 萬噸郵輪靠泊及尖峰人流約 2,000 人之需求，擬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設計方向，郵輪中心樓地板面積由 667m²擴增為 5,127m²，調整後，其一、二樓可提供滿足尖峰時刻 2,000 人通關使用之「報到區」、「候船空間」，及國際通關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作業與勤務空間；三樓則規劃作為旅客服務設施(如商店街、取票區、咖啡廳、伴手禮販售區及旅客休息空間等)；戶外部分另規劃旅客接駁轉乘區及停車空間，本案因需求變更及受物價波動影響，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配置及計畫經費。

(四)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配合澎湖縣政府實際運作需求，及配合中央提升基本旅運品質政策，本計畫辦理客運服務設施改善，針對既有旅運候船設施不足部份予以改善，辦理客運服務設施之局部空間調整，其空間配置需求，以服務 1 艘 500GT 客船為主，旅客尖峰人數 400 人進行考量，因空間需求調整加上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依實際訪價結果修正經費。

三、金門港部分

(一)延續性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為完善調查成果延長 2 個月調查，以完整收集季度成果，致經費增加，故本次修正依實際分年支用數額修正計畫經費。

2.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現正辦理「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前置作業」案，其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為避免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結論涉及配置更動，故依據實際審議進度展延期中作業啟動時程，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二)延續性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已於 111 年 3 月核定期末報告，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已

於 112 年 5 月發包辦理，目前統包工程執行中，爰本次修正配合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2.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為「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開發範圍已調整為東碼頭區一次開發，故於本次修正其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

因本案期末階段與國軍達成配置共識後，遲遲無法取得經費協商共識，爰於 112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研商金門料羅港邊境安全及毒品走私防制暨東碼頭開發計畫事宜會議後，張景森政委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現勘會議指示，本案若必須由交通公務預算全額支應，則應以爭取港區利益最大化為考量，新建方案應以「合乎料羅港發展為前提、滿足國軍最基本簡易需求」辦理，基此，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提出替選配置並重新與國軍達成配置共識，接續將據以辦理規劃作業結案，預計 113 年將啟動設計作業，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3.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為「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實際工程無分期，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

本項內容包含設計監造及專管作業，「水頭港客運中心工程」預定 114 年完工，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經費、期程及分年經費。

(三) 延續性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本項已按既定期程於 112 年 3 月完工，故本次修正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修正分年經費。

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原為「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考量實際工程內容僅完成北碼頭區圍堤，以利收容港內長期疏浚土方，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

本項已於 111 年 8 月發包動工；考量北碼頭分期分區造地順序及擴大造地土方來源，納入中隔堤工程及環差作業，另因考量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3.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本項已於 106~107 年完成港外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接續為因應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3 月為改善金門港料羅碼頭區走私風險問題提出之議題，及料羅港區貨運場站之實際作業需求，辦理港區貨運倉儲改善工程，將於原倉 1 及倉 2 位置重建一座倉庫，規劃設計作業已於 112 年 3 月發包，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

4. 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原為「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考量實際工程無分期，故本次修正項目名稱以符合作業內容。

另因應通關作業、節能減碳、提升旅運服務品質等訴求，必須再增加電子廣播系統、自動售票及通關設備、電動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系統設備，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調整室內外裝修工程等項目。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5.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本項已於 109 年 11 月重新發包辦理；惟因本項曾於 108 年與廠商解約後重新發包，為確保施工品質及結構安全，須辦理前標基樁品質改善、與浮動碼頭水電界面處理等，另因應郵輪、渡輪光旅客動線管制，增加 S4~S5 碼頭岸肩廊道工程，以及後線土地超填土方去化檢討，增加環差作業。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發包辦理；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四）新興計畫項目—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經務實檢討，增加環評、海管、都計等綜合法規檢討作業，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經費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考量水頭港客運中心完工在即，除既有監測作業外，須盤點環評各項承諾辦理情形，並據以辦理因應作業，提前於 111 年啟案，爰本次修正依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本項主要係建置與維護港內海象觀測站及海氣象 CCTV 設備；因應港埠營運實際需求，並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及作業效率，本次修正新增船席即時水深系統建置與維護、金門港區水深系統建置（含 112、115 年水深量測）及海氣象系統結合船舶交通服務系統軟硬體整合等三項作業內容，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本項於 111 年 2 月發包辦理，本次修正配合實際預算支用情形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五)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作業量能，展延至 113 年辦理招標作業，爰本次修正依預定辦理期程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本項已於 112 年 6 月發包辦理；為配合各項目預算勻支，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3.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目前金門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及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進度皆超前，考量各項目推動優先順序及作業量能，展延至 113 年辦理招標作業，並依預定辦理期程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4.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展延至 113 年啟動，並依預定辦理期程修正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六)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本項設計案已於 112 年 6 月發包辦理；考量交通部郵輪發展政策及計畫推動優先順序，提前至 113 年辦理招標作業，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因應 112 年 7 月 28 日杜蘇芮颱風造成金門港內多處設施毀損，嚴重影響水頭港區小三通航線運營，為儘速回復港區營運量能，本次修正依據碼頭檢測案成果辦理各項改善工作新增港區災後修復等作業內容，目前已完成水頭港區#1 浮動碼頭修復，現正辦理水頭及九宮港區鋼棚改善工作；本次修正配合實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分年經費。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自 112 年 3 月起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改善料羅港走私風險問題，提出五項議題，包含國內、國際航線共用船席致貨物混雜、碼頭區滯留貨櫃易致藏匿、調包疑慮、進出港人車管制難以落實、港內倉儲管制空間不足、缺乏大型 X 光儀設備協助查驗等議題。為因應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料羅港區應加強跨境貨物獨立管制之指示，故本次修正增列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露置場管制圍籬改善等項目所需經費及期程。

四、馬祖港部分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1.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原核定項目包含東突堤延長，為配合「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1~120 年)」之推動，增加辦理#3 碼頭鋼管樁調整、S2 碼頭防舷材更新與加長工程及港區其他既有防舷材更新等工作而增加經費；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

2.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本項已按既定期程於 110 年 12 月結案，本次修正配合實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經費需求及分年經費。

3.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本項已按既定期程於 110 年 8 月結案，本次修正配合實

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經費需求及分年經費。

4.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為減少公務船與交通船、貨船靠泊衝突狀況，規劃新建 100 公尺之西內堤，以提供公務船舶及島際交通船停泊休息使用。因應地方實務作業需求，增加加油設施而增加經費，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5.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為提升港區水域靜穩度，以滿足浮動碼頭設置需求條件，原規劃北防波堤延長 50 公尺及新建西內堤 50 公尺。惟為改善堤面淹水情況及確保結構體安全，新增北擋浪牆、西護岸、南護岸及裂縫改善與兩處拋石堤等工作而增加經費。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6.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本計畫項目為支應前瞻計畫(海洋觀光計畫)-「東莒猛澳碼頭區既有候船室重建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該勞務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簽約，後續需配合前瞻計畫工程執行情形調整付款期程。另為配合前開工程實際執行需求，新增辦理臨時候船室整備工程而增加經費，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7.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本項目原規劃辦理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俾利後續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惟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將暫緩推動碼頭浮動碼頭建置計畫。經重新檢視中柱碼頭區營運服務設施尚有待改善之處，除改善既有碼頭部分設施老舊與毀損情況，應重新評估未來港區浮動碼頭設置替代區位與原有候船室原址利用規劃，爰調整為辦理原有候船室安全鑑定，確認建築物安全與否，及南碼頭碼頭鋪面改善與防舷材更新、中柱碼頭區陸域空間與浮動碼頭規劃等內容，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項目內容及計畫經費，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8.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本項已按既定期程於 110 年 12 月結案，本次修正配合

實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分年經費。

9.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考量實需展延至 111 年辦理，爰本次修正依實際執行修正計畫經費，並依進度修正執行期程。

10.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本項已按既定期程於 110 年 12 月結案，本次修正配合實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分年經費。

11.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本計畫項下「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 年)」已按既定期程於 110 年 11 月驗收，餘履約標的將配合計畫執行；本次修正配合實際預算支用情形調整分年經費。

12.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本次修正依實際執行修正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

(二)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因觀測期間設備損壞而需進行設備維修更換，及新增配合內政部電子海圖系統建置所需更新，每 2 年一次各碼頭區海域測量更新作業等工作，爰本次修正依實際需求修正計畫經費。

2.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本案計畫需依規定循程序辦理商港區域劃定作業，爰本次修正依實務所需修正執行期程。

3.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本案計畫依執行契約之工作項目與付款條件期程調整，爰本次修正依執行需求修正執行期程。

(三) 新興計畫項目

1.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本計畫因配合付款條件期程及執行階段所需之審查作業時間調整，故本次修正依實務所需修正執行期程。

2.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考量馬祖遊艇市場環境受疫情變化、國際發展及兩岸情勢影響極大，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實質建設計畫須俟相關行政程序(如水下文資調查)及規劃設計完成後，方能據以

推動，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故本期暫緩執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次修正減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3.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推動多功能碼頭(N 碼頭)實質建設計畫主要係為因應國際郵輪旅遊市場發展，惟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郵輪旅遊之相關變化與市場趨勢，將俟相關整體規劃完成後再據以推動，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故本期暫緩執行相關環境差異影響評估，本次修正減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4.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推動多功能碼頭(N 碼頭)實質建設計畫主要係為因應國際郵輪旅遊市場發展，惟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郵輪旅遊之相關變化與市場趨勢，將俟相關整體規劃完成後再據以推動，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故本期暫緩執行相關環境差異影響評估，本次修正減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5.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

考量馬祖地區發展郵輪旅遊受限離島地區整體接待能量及運輸動線等條件影響，為避免因推動相關郵輪碼頭建設影響未來港區發展，及造成馬祖旅遊市場過大壓力，盼透過整體性評估，找出合適馬祖地區發展郵輪旅遊之最適規模與配套需求，務實推動必要建設與相關投資，本次修正增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6.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將因應航商業者以 3,000DWT 貨船候潮或減載方式進港作業需求，辦理公共水域浚深作業，故本次修正增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7.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含規劃設計作業)

為達成客貨漁分流之目標，並滿足設置浮動碼頭所需水域靜穩度需求，配合調整工項內容為延長南防波堤 200 公尺及西內堤 75 公尺。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

8.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為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加速完成莒光客運浮動碼頭

建置需求，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之目標，提前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故本次修正增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9.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為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加速完成莒光客運浮動碼頭建置需求，達成海運客運無障礙之目標，提前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另由於工程項目受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爰本次修正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

10.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含設計作業)

經連江縣政府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期將暫緩推動碼頭浮動碼頭建置計畫，故本次修正減列所需經費及期程。

伍、修正目標

考量前期港埠建設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問題及經驗，為使計畫執行提升效能與便於控管，各計畫項目之執行有其優點及必要性，原始計畫於辦理期程、方式及預算之擬定均有其背景與條件。惟因實際執行過程中，工程項目受近期物價波動影響甚鉅，為避免因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本次修正計畫務實檢討經費需求，並進一步針對預算分配覈實檢討，配合已編列年度預算與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調整編列，以利於未來預算執行之確實管控。另本次修正計畫依工程預定進度修正計畫執行期程，方能符合實際執行所需之作業時間；修正計畫目標仍延續原核定發展目標，並落實建設所需前置作業審慎評估之精神。

陸、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一、布袋港部分

(一)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784,000 仟元調整至 744,616 仟元，減少 39,384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784,000 仟元，調整為 86,787 仟元，減少 697,213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37：

表 37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12,000	12,207	前置計畫
112	23,000	8,353	前置計畫
113	149,800	27,876	含前置計畫
114	449,400	6,795	
115	149,800	31,556	
116 以後	0	657,829	
本期經費	784,000	86,787	
總經費	784,000	744,616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200,000 仟元調整至 257,317 仟元，增加 57,317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00,000 仟元，調整為 257,317 仟元，增加 57,317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38：

表 38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10,000	5,783	含前置計畫
112	95,000	98,929	含前置計畫
113	95,000	50,871	
114	0	101,734	
115	0	0	
本期經費	200,000	257,317	
總經費	200,000	257,317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4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三)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57,000 仟元調整至 238,702 仟元，增加 181,702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57,000 仟元，調整為 238,702 仟元，增加 181,70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

如表 39：

表 39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5,000	104	前置計畫
112	32,000	119,295	含前置計畫
113	20,000	47,201	
114	0	72,102	
115	0	0	
本期經費	57,000	238,702	
總經費	57,000	238,702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4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二、澎湖港部分

(一)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710,000 仟元調整至 819,000 仟元，增加 109,000 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710,000 仟元，調整為 819,000 仟元，增加 109,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0：

表 40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125,000	369,861	
112	500,000	289,943	
113	85,000	159,196	
114	0	0	
115	0	0	
本期經費	710,000	819,000	
總經費	710,000	819,000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按核定期程（111~113 年）執行。

(二)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255,000 仟元調整至 234,620 仟元，減少 20,38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55,000 仟元，調整為 234,620 仟元，減少 20,38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1：

表 41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168,300	11,462	含前置計畫
112	86,700	128,725	含前置計畫
113	0	44,894	
114	0	49,539	
115	0	0	
本期經費	255,000	234,620	
總經費	255,000	234,620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2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4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三)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230,000 仟元調整至 560,409 仟元，增加 330,409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30,000 仟元，調整為 560,409 仟元，增加 330,409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2：

表 42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69,000	620	前置計畫
112	131,000	17,189	含前置計畫
113	30,000	61,507	
114	0	322,406	
115	0	158,687	
本期經費	230,000	560,409	
總經費	230,000	560,409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5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四)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50,000 仟元調整至 101,165 仟元，增加 51,165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50,000 仟元，調整為 101,165 仟元，增加 51,165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航港建設基金，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3：

表 43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千元

分年度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111	4,225	1,416	前置計畫
112	5,500	2,971	含前置計畫
113	40,275	9,966	
114	0	86,812	
115	0	0	
本期經費	50,000	101,165	
總經費	50,000	101,165	航港建設基金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4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三、金門港部分

(一)延續性計畫項目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 經費需求

總經費由 28,889 仟元調整至 29,743 仟元，增加 854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7,509 仟元，調整為 9,233 仟元，增加 1,724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4：

表 44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分年經費調整表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21,380	0	20,510	
111	0	7,509	0	9,233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7,509	0	9,233	
總經費		28,889		29,743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定執行期程（106年~111年）。

2.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1) 經費需求

維持總經費 81,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75,000 仟元，調整為 68,843 仟元，減少 6,157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5：

表 45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6,000	0	5,516	2,867	
111	4,000	11,000	4,000	3,359	
112	5,000	10,000	5,000	6,500	
113	5,000	10,000	16,226	10,000	
114	6,000	14,000	11,484	7,000	
115	0	10,000	0	5,274	
116 以後	0	0	3,774	0	
本期經費	20,000	55,000	36,710	32,133	
總經費		75,000		81,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0~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0~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1.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7,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7,150 仟元，調整為 16,184 仟元，增加 9,034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6：

表 4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19,850	0	10,816	
111	0	4,000	0	1,897	
112	0	3,150	0	3,150	
113	0	0	0	5,000	
114	0	0	0	6,137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7,150	0	16,184	
總經費		27,000		27,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2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4 年執行並完成。

2.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70,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49,500 仟元，調整為 47,100 仟元，減少 2,4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7：

表 47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20,500	0	13,576	
111	6,100	400	0	0	
112	0	14,000	0	4,000	
113	0	14,900	0	14,000	
114	0	14,100	0	21,100	
115	0	0	0	8,000	
116 以後	0	0	6,100	3,224	
本期經費	6,100	43,400	0	47,100	
總經費		70,000		70,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4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3.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42,0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51,000 仟元，增加 9,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45,773 仟元，調整為 54,784 仟元，增加 9,011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

費調整如表 48：

表 48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96,227	0	96,216	0	
111	14,000	0	6,532	0	
112	14,000	0	14,000	0	
113	17,773	0	14,000	0	
114	0	0	20,252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45,773	0	54,784	0	
總經費	142,000		151,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5~113 年執行，修正為 105~114 年執行並完成。

4.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20,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149,996 仟元，調整為 195,715 仟元，增加 45,719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49：

表 49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70,004	0	24,285	0	
111	103,000	0	131,256	0	
112	46,996	0	64,459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149,996	0	195,715	0	
總經費	220,000		220,000		

(2) 執行期程

已按原定期程（108~112 年）於 112 年 3 月完工。

5.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310,0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512,000 仟元，增加 202,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970,000 仟元，調整為 1,512,000 仟元，增加 542,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0：

表 50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70,000	0	0	0	
111	100,000	0	139,362	6,376	
112	200,000	0	426,000	0	
113	200,000	0	240,000	10,000	
114	240,000	0	210,000	40,000	
115	230,000	0	405,262	35,000	
116 以後	270,000	0	0	0	
本期經費	970,000	0	1,420,624	91,376	
總經費	1,310,000		1,512,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0~116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5 年執行並完成。

6.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115,26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82,232 仟元，調整為 83,549 仟元，增加 1,317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1：。

表 51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13,028	0	13,028	
111	0	0	0	1,317	
112	0	2,232	0	2,232	
113	0	10,000	10,000	10,000	
114	0	40,000	20,000	10,000	

115	0	30,000	0	30,000	
116 以後	0	20,000	0	18,683	
本期經費	0	822,232	30,000	53,549	
總經費		115,260		115,260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定執行期程（112 年~116 年）。

7.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474,172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2,966,000 仟元，增加 491,828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363,661 仟元，調整為 2,413,643 仟元，增加 49,98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2：

表 52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107,644	2,867	497,793	54,564	
111	524,000	176,000	204,107	171,468	
112	524,000	176,000	499,235	186,000	
113	463,980	136,020	431,374	136,000	
114	263,661	100,000	651,226	31,000	
115	0	0	13,975	89,258	
本期經費	1,775,641	588,020	1,799,917	613,726	
總經費	2,474,172		2,966,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7~114 年執行，修正為 107~115 年執行並完成。

8.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662,538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875,000 仟元，增加 212,462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410,190 仟元，調整為 652,812 仟元，增加 242,62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3：

表 53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	--------------------	--	--	--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247,648	4,700	214,147	8,041	
111	104,000	19,000	0	1,494	
112	104,000	19,000	104,000	22,500	
113	88,000	26,000	109,000	0	
114	50,190	0	252,895	47,605	
115	0	0	45,033	70,285	
本期經費	346,190	64,000	510,928	141,884	
總經費	662,538		875,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4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5 年執行並完成。

9.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55,7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267,284 仟元，增加 11,584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35,700 仟元，調整為 257,284 仟元，增加 21,584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4：

表 54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20,000	0	0	0	
111	106,600	0	0	0	
112	106,600	0	46,600	0	
113	5,000	0	80,000	0	
114	7,500	0	77,000	0	
115	10,000	0	33,684	20,000	
116 以後	0	0	10,000	0	
本期經費	235,700	0	237,284	20,000	
總經費	255,700		267,284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0~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0~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二) 新興計畫項目

1. 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0,0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1,000 仟元，增加 1,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10,000 仟元，調整為 11,000 仟元，增加 1,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5：

表 55 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500	0	500	0	
114	4,500	0	4,500	1,000	
115	5,000	0	5,000	0	
本期經費	10,000	0	10,000	1,000	
總經費	10,000		11,000		

(2) 執行期程

按核定期程（113~115 年）執行。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1,5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31,500 仟元，調整為 26,140 仟元，減少 5,36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6：

表 56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2,390	0	
112	10,500	0	4,200	0	
113	7,000	0	3,200	0	
114	7,000	0	7,150	0	
115	7,000	0	9,200	0	
116 以後	0	0	5,360	0	
本期經費	31,500	0	26,140	0	

總經費	31,500	31,500	
-----	--------	--------	--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2~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5,4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30,000 仟元，增加 4,6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5,400 仟元，調整為 30,000 仟元，增加 4,6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7：

表 57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4,000	0	5,786	
112	0	7,700	0	7,700	
113	0	3,000	0	5,000	
114	0	7,700	0	7,000	
115	0	3,000	0	4,514	
116 以後	0	0	0	0	
本期經費	0	25,400	0	30,000	
總經費		25,400		30,000	

(2) 執行期程

按核定期程（111~115 年）執行。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5,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8：

表 58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5,000	0	2,971	0	
112	5,000	0	5,000	0	
113	5,000	0	2,500	0	

114	5,000	0	6,500	0	
115	5,000	0	8,029	0	
本期經費	25,000	0	25,000	0	
總經費	25,000		25,000		

(2) 執行期程

按核定期程（111~115 年）執行。

5.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59：

表 59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500	0	0	0	
112	1,500	0	0	0	
113	0	0	1,500	0	
114	0	0	500	0	
115	0	0	0	0	
116 以後	0	0	0	0	
本期經費	2,000	0	2,000	0	
總經費	2,000		2,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2 年執行，修正為 113~114 年執行並完成。

6.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17,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13,600 仟元，調整為 17,000 仟元，增加 3,4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0：

表 60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400	0	0	0	
112	1,800	1,200	5,800	1,200	
113	2,200	1,200	2,200	1,200	
114	2,200	1,200	0	3,200	
115	1,900	1,500	0	3,400	
116 以後	0	3,400	0	0	
本期經費	8,500	5,100	8,000	9,000	
總經費	17,000		17,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6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5 年執行並完成。

7.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3,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1：

表 61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0	0	
112	500	0	0	0	
113	4,500	0	2,323	0	
114	5,000	0	5,000	0	
115	5,000	0	7,677	0	
116 以後	18,000	0	18,000	0	
本期經費	15,000	0	15,000	0	
總經費	33,000		33,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2~116 年執行，修正為 113~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8.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9,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2：

表 62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0	0	
112	9,000	0	0	0	
113	10,000	0	4,500	0	
114	10,000	0	10,000	0	
115	0	0	14,500	0	
本期經費	29,000	0	29,000	0	
總經費	29,000		29,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2~114 年執行，修正為 113~115 年執行並完成。

9.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00,0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240,000 仟元，增加 40,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94,000 仟元，調整為 240,000 仟元，增加 146,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3：

表 63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18,000	0	
114	29,300	0	64,000	10,000	
115	64,700	0	138,000	10,000	
116 以後	106,000	0	0	0	
本期經費	94,000	0	220,000	20,000	
總經費	200,000		240,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4~116 年執行，修正為 113~115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10.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50,0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60,000 仟元，增加 10,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50,000 仟元，調整為 60,000 仟元，增加 1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

經費調整如表 64：

表 64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10,000	0	4,168	0	
112	10,000	0	10,000	0	
113	10,000	0	10,000	0	
114	10,000	0	15,000	0	
115	10,000	0	20,832	0	
本期經費	50,000	0	60,000	0	
總經費	50,000		60,000		

(2) 執行期程

按原定期程（111~115 年）執行。

11.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

(1) 經費需求

新增項目，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6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5：

表 65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1	0	0	0	0	
112	0	0	3,500	0	
113	0	0	10,000	0	
114	0	0	18,700	0	
115	0	0	15,800	0	
116 以後	0	0	12,000	0	
本期經費	0	0	48,000	0	
總經費	0		60,000		

(2) 執行期程

預定期程 112~116 年以後執行並完成。

四、馬祖港部分

(一) 延續性計畫項目

1.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509,987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534,546 仟元，增加 24,559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43,237 仟元，調整為 273,577 仟元，增加 30,34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6：

表 66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分年經費調整表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26,6750	16,240	244,729	16,240	
111	48,647	0	262,389	6,864	
112	12,619	0	3,000	0	
113	72,971	0	1,324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243,237	0	266,713	6,864	
總經費	509,987		534,546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計畫於 107~113 年執行並完成。

2.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51,408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56,226 仟元，增加 4,818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仟元，調整為 2,567 仟元，增加 2,567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7：

表 67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51,408	0	53,209	450	
111	0	0	2,567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2,567	0	
總經費	51,408		56,226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6~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6~111 年執行並完成。

3.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41,502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30,737 仟元，減少 10,765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仟元，調整為 2,711 仟元，增加 2,711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8：

表 68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白沙碼頭區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41,502	0	27,917	109	
111	0	0	2007	704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2,007	704	
總經費	41,502		30,737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6~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6~111 年執行並完成。

4.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86,8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91,236 仟元，增加 4,491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171,448 仟元，調整為 191,103 仟元，增加 19,655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69：

表 69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15,352	0	78	55	
111	34,290	0	100,000	0	
112	85,724	0	77,000	0	
113	51,434	0	14,103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171,448	0	191,103	0	
總經費	186,800		191,236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計畫於 107~113 年執行並完成。

5.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315,7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658,692 仟元，增加 342,992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95,700 仟元，調整為 655,592 仟元，增加 359,89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0：

表 70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19,955	45	3,055	45	
111	188,143	8,990	113,037	0	
112	80,587	17,980	91,695	12,092	
113	0	0	218,388	10,293	
114	0	0	202,476	7,611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268,730	26,970	625,596	29,996	
總經費	315,700		658,692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2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4 年執行並完成。

6.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6,60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3,377 仟元，增加 6,777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660 仟元，調整為 11,112 仟元，增加 10,45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1：

表 71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猛澳碼頭區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5,940	0	2,265	0	
111	660	0	1,980	0	
112	0	0	2,532	0	
113	0	0	6,60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660	0	11,112	0	
總經費	6,600		13,377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1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3 年執行並完成。

7.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61,62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00,204 仟元，減少 61,416 仟元；本期編列經費 120,781 仟元維持不變，調整為 60,000 仟元，減少 60,781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2：

表 72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40,331	508	39,697	507	
111	24,156	0	0	0	
112	60,391	0	1,152	0	
113	36,234	0	30,725	0	
114	0	0	3,123	0	
115	0	0	25,000	0	

本期經費	120,781	0	60,000	0
總經費	161,620		100,204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3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5 年執行並完成。

8.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77,011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76,476 仟元，減少 535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仟元，調整為 961 仟元，增加 961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3：

表 73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76,638	1,362	73,060	3,444	
111	0	0	961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961	0	
總經費	77,011		76,476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6~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6~111 年執行並完成。

9.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經費 46,527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12,554 仟元，減少 33,973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元，調整為 1,422 仟元，增加 1,42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4：

表 74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	---------------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46,527	0	11,132	0	
111	0	0	0	1,422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0	1,422	
總經費	46,527		12,554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1 年執行並完成。

10. 整體性港埤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4,008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 4,042 仟元，增加 34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仟元，調整為 1,588 仟元，增加 1,588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5：

表 75 整體性港埤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整體性港埤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4,008	0	2,454	0	
111	0	0	1,588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1,588	0	
總經費	4,008		4,042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1 年執行並完成。

11.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編列經費 15,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0 仟元，調

整為 2,189 仟元，增加 2,189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6：

表 76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15,000	0	12,811	0	
111	0	0	300	0	
112	0	0	0	0	
113	0	0	1,100	0	
114	0	0	789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2,189	0	
總經費	15,000		15,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8-110 年執行，修正為 108~114 年執行。

12.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1) 經費需求

原編列經費 115,500 仟元，結算後為 100,823 仟元，減少 14,677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9,550 仟元，調整為 13,423 仟元，增加 3,873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7：

表 77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105,950	0	83,354	4,046	
111	9,550	0	13,423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9,550	0	13,423	0	
總經費	115,500		100,823		

(2) 執行期程

原訂 106-111 年執行，修正為 107~111 年執行並完成。

(二)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1.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1) 經費需求

原編列經費 91,350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07,350 仟元，增加 16,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8：

表 78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20,450	0	5,036	0	
112	17,250	0	9,366	0	
113	17,950	0	18,000	0	
114	17,750	0	30,000	0	
115	17,950	0	44,948	0	
本期經費	91,350	0	107,350	0	
總經費	91,350		107,350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計畫於 111~115 年執行並完成。

2.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編列經費 2,5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79：

表 79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2,500	0	0	0	
112	0	0	1,016	0	
113	0	0	1,484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2,500	0	2,500	0
總經費	2,500		2,5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3 年執行並完成。

3.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編列經費 6,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0：

表 80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2,000	0	594	0	
112	4,000	0	2,375	0	
113	0	0	3,031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6,000	0	6,000	0	
總經費	6,000		6,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2 年執行，修正為 111~113 年執行並完成。

(三) 新興計畫項目－前置作業

1.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4,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1：

表 81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原計畫	修正後	備註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9,000	0	0	0	
112	9,000	0	582	0	
113	8,000	0	8,000	0	
114	8,000	0	25,418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34,000	0	34,000	0	
總經費	34,000		34,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4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4 年執行並完成。

2.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0,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0,000 仟元，調整為 0 仟元，減少 2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2：

表 82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6,000	0	0	0	
114	10,000	0	0	0	
115	4,000	0	0	0	
116 以後	0	0	20,000	0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20,000	0	0	0	
總經費	20,000		20,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6 年以後執行。

3.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000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000 仟

元，調整為 0 仟元，減少 2,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3：

表 83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667	0	0	0	
114	1,333	0	0	0	
115	0	0	0	0	
116 以後	0	0	2,000	0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2,000	0	0	0	
總經費	2,000		2,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114 年執行，修正為 116 年以後執行。

4.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52,327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52,327 仟元，調整為 0 仟元，減少 52,327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4：

表 84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20,065	0	0	0	
114	20,164	0	0	0	
115	12,098	0	0	0	
116 以後	0	0	52,327	0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52,327	0	0	0
總經費	52,327		52,327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6 年以後執行。

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6,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5：

表 85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2,000	0	0	600	
113	4,000	0	0	4,000	
114	0	0	0	1,400	
115	0	0	0	0	
116 以後	0	0	0	0	
本期經費	6,000	0	0	0	
總經費	6,000		6,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2~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4 年執行。

6.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

(3) 經費需求

新增項目，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6：

表 86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10,000	0
115	0	0	10,000	0
本期經費	0	0	20,000	0
總經費	0		20,000	

(4) 執行期程

預定期程 114~115 年執行並完成。

7. 白沙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7：

表 87 白沙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白沙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1,656	0	
113	3,000	0	1,344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3,000	0	3,000	0	
總經費	3,000		3,000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3 年執行並完成。

8.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41,395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3,634 仟元，增加 2,239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8：

表 88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16,558	0	0	0	
112	16,558	0	9,726	0	
113	8,279	0	10,000	0	
114	0	0	23,908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41,395	0	43,634	0	
總經費	41,395		43,634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3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4 年執行並完成。

9.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0,034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1,958 仟元，增加 1,924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89：

表 89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2,205	0	
113	0	0	5,000	0	
114	6,678	0	14,753	0	
115	13,356	0	0	0	
本期經費	20,034	0	21,958	0	
總經費	20,034		21,958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4~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4 年執行並完成。

10.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1,276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2,411 仟元，

增加 1,135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0：

表 90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7,092	0	0	0	
112	14,184	0	4,753	0	
113	0	0	10,000	0	
114	0	0	7,658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21,276	0	22,411	0	
總經費	21,276		22,411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2 年執行，修正為 112~114 年執行並完成。

11.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22,465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22,465 仟元，調整為 0 仟元，減少 22,465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1：

表 91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7,488	0	0	0	
112	14,977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0	0	
116 以後	0	0	22,465	0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22,465	0	0	0	
總經費	22,465		22,465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1~112 年執行，修正為 116 年以後執行。

(四) 新興計畫項目－實質建設

1.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經費需求

新增項目，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4,653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2：

表 92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24,653	0	
115	0	0	0	0	
本期經費	0	0	24,653	0	
總經費		0		24,653	

表 93 北竿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費組成

單位：仟元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1	公共水域浚挖維護	m ³	40,000	0.4	16,000	
	小計(壹.一)				16,000	
二	工地安全衛生費及施工中環境保護費	式	1	64	64	(壹.一)×0.4%
三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1,360	1,360	(壹.一)×8.5%
四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480	480	(壹.一)×3%
五	品管費用	式	1	96	96	(壹.一)×0.6%
	小計(壹.一~壹.五)				18,000	
六	營業稅	式	1	900	900	(壹.一~壹.五)×5%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壹)				18,9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工程行政管理費	式	1	270	270	計算時不含營造綜合保險費及營業稅

二	工程設計監造費	式	1	1,602	1,602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計算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53	53	(壹)×0.28%
	間接工程成本小計(貳)				1,925	
參	工程預備費	式	1	1,890	1,890	(壹)×10%
肆	物價調整費	式	1	1,938	1,938	(壹)以年增率 5%計算
	合計(壹~肆項)				24,653	

(2) 執行期程

預定期程 114 年執行並完成。

2.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1,038,183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449,597 仟元，增加 411,414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507,001 仟元，調整為 633,297 仟元，增加 126,296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4：

表 94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16,000	0	0	0	
112	16,000	0	0	0	
113	16,000	0	44,205	0	
114	207,637	0	125,172	7,993	
115	251,364	0	452,089	3,838	
116 以後	531,182	0	800,000	16,300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507,001	0	621,466	11,831	
總經費		1,038,183		1,449,597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計畫於 111~117 年執行並完成。

3.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新增項目，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72,490 仟元，本期編列 2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5：

表 95 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0	0	0	0	
114	0	0	0	0	
115	0	0	19,377	623	
116 以後	0	0	336,455	16,035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0	0	19,377	623	
總經費		0		372,490	

(2) 執行期程

修正提前為 115~117 年執行並完成。

4.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原計畫總經費 294,639 仟元，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343,489 仟元，增加 48,85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6：

表 96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112	0	0	0		
113	53,273	5,655	41,216	1,017	
114	133,182	14,138	263,780	37,476	
115	79,909	8,482	0	0	
本期經費	266,364	28,275	304,996	38,493	
總經費		294,639		343,489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3~114 年執行並完成。

5.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18,672 仟元；本期原編列經費 318,672 仟元，調整為 0 仟元，減少 318,672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及縣府自籌款，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7：

表 97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中柱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0	0	0	0	
112	0	0	0	0	
113	58,079	5,655	0	0	
114	145,198	14,138	0	0	
115	87,119	8,483	0	0	
116 以後	0	0	290,396	28,276	納入後期滾動檢討
本期經費	290,396	28,276	0	0	
總經費	318,672		318,672		

(2) 執行期程

原訂 113~115 年執行，修正為 116 年以後執行。

6. 港埤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

(1) 經費需求

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100,000 仟元；本計畫資金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分年經費調整如表 98：

表 98 港埤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分年經費調整表

單位：仟元

分年度	港埤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				備註
	原計畫		修正後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中央公務預算	縣府自籌款	
110 以前	0	0	0	0	
111	20,000	0	3,939	0	
112	20,000	0	12,192	0	
113	20,000	0	20,000	0	
114	20,000	0	30,000	0	
115	20,000	0	33,869	0	
本期經費	100,000	0	100,000	0	

總經費	100,000	100,000	
-----	---------	---------	--

(2) 執行期程

維持原計畫於 111~115 年執行並完成。

柒、調整內容對照表

本局會同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核定後即積極據以推動各港群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依據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通盤檢討及回饋機制，執行實績及需求逐年滾動檢討。

本修正計畫維持原核定計畫目標，惟因應配合國家觀光發展政策、物價指數調整及離島工程發包不易等因素致經費增加 26.07 億元，另檢討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經費需求調降 12.65 億元，爰本次經費增加 13.42 億元，並辦理期程及工項經費調整，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如表 99-102。

本計畫經費原核定總經費為 96.99 億元，其中，布袋港約 12.32 億元(占 12.70%)、澎湖港約 13.68 億元(占 14.10%)、金門港約 47.00 億元(占 48.46%)、馬祖港約 23.99 億元(占 24.73%)。經修正後調整為 110.42 億元，其中，布袋港約 7.68 億元(占 6.96%)、澎湖港約 18.32 億元(占 16.59%)、金門港約 58.22 億元(占 52.73%)、馬祖港約 26.20 億元(占 23.73%)，詳細分年經費表如表 103-106。

表 99 布袋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項目名稱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	111~115 年經費	總期程	111~115 年經費	111~115 年經費差異		
布袋港整規畫及未來發展計畫(116-120 年)	113~115	6,000	-	0	-6,000	配合預算編列實務作業，改由港灣建設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 年計畫經費減列 6,000 千元。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111~115	784,000	111~116	86,787	-697,213	配合內政部提報之「防止外傘頂洲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短期內無疏浚土方無法處理之迫切壓力，爰調整計畫年期及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減列 697,213 千元。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111~113	200,000	111~114	257,317	+57,317	受營建物價影響，導致生產力及原物料短缺，為反應實際物價，爰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57,317 千元。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111~113	57,000	111~114	238,702	+181,702	配合現地實務需求，改採大型抽水站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爰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181,702 千元。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111~115	120,000	111~114	120,000	0	配合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計畫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提前。
布袋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	111~115	65,000	111~115	65,000	0	配合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計畫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
總計	111-115 年經費	1,232,000		767,806	-464,194		

表 100 澎湖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項目名稱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	111~115 年經費	總期程	111~115 年經費	111~115 年經費差異		
澎湖港整規畫及未來發展計畫(116-120 年)	113~115	6,000	-	0	-6,000	配合預算編列實務作業，改由港灣建設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 年計畫經費減列 6,000 千元。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111~113	710,000	111~113	819,000	+109,000	為滿足未來大型郵輪靠泊需求，爰調整計畫配置及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109,000 千元。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111~112	255,000	111~114	234,620	-20,380	配合現地調查結果，適度調整浮動碼頭位置，爰調整計畫配置及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減列 20,380 千元。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	111~113	230,000	111~115	560,409	+330,409	配合現地實務需求，調整郵輪中心量體；另受營建物價影響，導致生產力及原物料短缺，為反應實際物價，爰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330,409 千元。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1~113	50,000	111~114	101,165	+51,165	配合澎湖縣政府實際運作需求，辦理局部空間調整；另受營建物價影響，導致生產力及原物料短缺，為反應實際物價，爰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 年計畫經費增加 51,165 千元。
計畫道路土地撥用作業	113	116,859	112	116,859	0	配合現地實務需求，調整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提前。
總計	111-115 年經費	1,367,859		1,832,053	+464,194		

表 101 金門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計畫別	項目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年)	111~115年經費	總期程(年)	111~115年經費	111~115年經費差異			
延續性計畫	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06~111	7,509	106~111	9,233	+1,724	為完善調查成果延長調查期程，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724千元。
		2. 金門港碼頭檢測評估暨維護管理計畫	109~111	7,500	109~111	7,500	0	已結案，未修正。	
		3.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110~115	75,000	110~116以後	68,843	-6,157	依實際執行進度及計畫勻支，調整期程及分年經費來源。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
前置作業		1.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108~112	7,150	108~114	16,184	+9,034	依實際發包進度，調整期程及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9,034仟元。
		2.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08~114	49,500	108~116以後	47,100	-2,400	原「料羅港 E2 碼頭及後線場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依實際執行進度，調整期程及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2,400仟元。
		3.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105~113	45,773	105~114	54,784	+9,011	原「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規劃設計」，依工程經費重新編列，並考量工程進度，調整期程及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9,011仟元。
實質建設		1. 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	108~112	149,996	108~112	195,715	+45,719	已結案，依實際執行數額修正。	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45,719仟元。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110~116	970,000	111~115	1,512,000	+542,000	原「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考量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調整期程及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542,000仟元。
		3. 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106~116	82,232	106~116以後	83,549	+1,317	配合計畫勻支，調整分年經費來源。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317仟元。
		4.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107~114	2,363,661	107~115	2,413,643	+49,982	原「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因應節能減碳及提升旅服設施品質，並考量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調整期程及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49,982仟元。
		5. 水頭港區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108~114	410,190	108~115	652,812	+242,622	配合郵輪/渡輪直靠政策，提升旅客服務品質，並考量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調整期程及經費來源。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42,622仟元。
		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110~115	235,700	111~116	257,284	+21,584	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調整期程及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1,584仟元。
延續性計畫小計			4,404,211		5,318,647	+914,436			
新興計畫	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113~115	10,000	113~115	11,000	+1,000	考量計畫執行需求新增相關法規檢討，調整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000仟元。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12~115	31,500	111~116	26,140	-5,360	依預定執行進度調整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5,360仟元。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111~115	25,400	111~115	30,000	+4,600	因應港埠營運需求新增系統，調整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4,600仟元。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111~115	25,000	111~115	25,000	0	配合經費勻支，調整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
置前	1. 料羅港區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111~112	2,000	113~114	2,000	0	考量作業量能及經費勻支，延後執行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	

計畫別	項目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年)	111~115年經費	總期程(年)	111~115年經費	111~115年經費差異		
實質建設	2.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111~116	13,600	112~115	17,000	+3,400	配合郵輪直靠政策，提前辦理，調整經費來源及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3,400仟元。
	3.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112~116	15,000	113~116以後	15,000	0	考量作業量能及經費勻支，延後執行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
	4.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112~114	29,000	113~115	29,000	0	考量作業量能及經費勻支，延後執行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114~116	94,000	113~115	240,000	+146,000	配合郵輪直靠政策，提升旅客服務設施，並考量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揚影響，調整經費及期程。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46,000仟元。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111~115	50,000	111~115	60,000	+10,000	因應颱風災後修復作業及經費勻支，調整分年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0,000仟元。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0	112~116以後	48,000	+48,000	新增項目，因應高檢署邊境貨物管制指示辦理。	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48,000仟元。
新興計畫小計			295,500		503,140	+207,640		
總計			4,699,711		5,821,787	+1,122,076		

表 102 馬祖港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	111-115年經費	總期程	111-115年經費	111-115年經費差異			
延續性計畫	福澳	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107~113	243,237	107~113	273,577	+30,340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辦理變更而調整。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30,340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106~110	0	106~111	2,567	+2,567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與撥款進度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567千元。	
	白沙	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106-110	0	106~111	2,711	+2,711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與撥款進度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711千元。	
	青帆	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107~113	171,448	107~113	191,103	+19,655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與撥款進度而調整。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9,655千元。	
	猛澳	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108~112	295,700	108~114	655,592	+359,892	因物價波動造成發包工程規模縮減，本次辦理擴充執行遺缺部分工程，及現場施工發現問題而辦理變更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359,892千元。	
		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108~111	660	108~113	11,112	+10,452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與撥款進度而調整，並加入臨時候船室之資源需求。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0,452千元。	
	中柱	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108~113	120,781	108~115	60,000	-60,781	配合地方需求滾動檢討而調整施作內容。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列60,781千元。	
		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106~110	0	106~111	961	+961	配合計畫執行中工程變動與撥款進度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961千元。	
	-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108~110	0	108~111	1,422	+1,422	配合計畫執行中進度變動與撥款期程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422千元。	
		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108~110	0	108~111	1,588	+1,588	配合計畫執行中進度變動與撥款期程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588千元。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	108~110	0	108~114	2,189	+2,189	配合計畫執行中進度變動與撥款期程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189千元。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106~111	9,550	107~111	13,423	+3,873	配合計畫執行中進度變動與撥款期程而調整。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延長，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3,873千元。	
	延續性計畫小計				841,376	-	1,216,245	+374,869		
	港埠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 福澳	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111~115	91,350	111~115	107,350	+16,000	因觀測期間儀器損壞更新與配合內政部海圖更新工作。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6,000千元。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113~115	15,000	113~115	15,000	0	未修正。		
' 福澳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111	2,500	111~113	2,500	0	配合報部作業調整需求期程。	計畫目標、經費不變，期程延長。	
福澳		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111~112	6,000	111~113	6,000	0	依據契約與實際付款情形調整。	計畫目標、經費不變、期程延長。	
小計			114,850		130,850	16,000				
新興計畫	前置作業	福澳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111~114	34,000	112~114	34,000	0	因應實需調整期程。	經費不變、期程調整。
		福澳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113~115	20,000	116~	0	-20,000	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本期暫緩執行。	本期暫緩執行，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20,000千元。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原核定		本次調整		經費差異	本次調整原因	計畫內容調整對照說明
			總期程	111-115年經費	總期程	111-115年經費	111-115年經費差異		
		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113~114	2,000	116~	0	-2,000	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本期暫緩執行。	本期暫緩執行，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2,000千元。
		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13~115	52,327	116~	0	-52,327	考量計畫推動優先順序及執行量能調整，本期暫緩執行。	本期暫緩執行，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52,327千元。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	112~113	6,000	112~114	6,000	0	未修正。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N碼頭)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增列)	-	0	114~115	20,000	+20,000	考量馬祖地區發展郵輪旅遊受限離島地區整體接待能量及運輸動線等條件影響，檢討碼頭區與區外能量以規劃最適地方發展規模與設施需求等內容。	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0,000千元。
	白沙	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	113	3,000	112~113	3,000	0	因應地方實務需求提前啟動。	計畫目標、經費不變，期程提前。
	青帆	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	111~113	41,395	112~114	43,634	+2,239	因應方案調整及物價影響而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239千元。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14~115	20,034	112~114	21,958	+1,924	因應地方需求提前啟動，並因應物價影響而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調整，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924千元。
	猛澳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11~112	21,276	112~114	22,411	+1,135	因應物價影響而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135千元。
	中柱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111~112	22,465	116~	0	-22,465	經滾動檢討，本期暫緩施做。	本期暫緩執行，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22,465千元。
實質建設	白沙	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增列)	-	0	114	24,653	+24,653	增加公共水域浚深工作，需增加本項計畫因應。	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4,653千元。
	青帆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111~117	507,001	111~117	633,297	+126,296	因應物價變動與客貨分流而調整方案並重新估算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期程不變，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126,296千元。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增列)	-	0	115~117	20,000	+20,000	為達成政策目標而提前啟動，並因應方案變化與物價影響而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目標不變、期程提前，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20,000千元。
	猛澳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13~115	294,639	113~114	343,489	+48,850	為達成政策目標而提前啟動，並因應方案變化與物價影響而調整計畫經費。	計畫期程提前，111-115年計畫經費增加48,850千元。
	中柱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113~115	318,672	116~	0	-318,672	經滾動檢討，本期暫緩施做。	本期暫緩執行，111-115年計畫經費減少318,672千元。
	全	港埠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	111~115	100,000	111~115	100,000	0	未修正。	
新興計畫小計				1,442,809		1,272,442	-170,367		
總計				2,399,035		2,619,537	+220,502		

表 103 布袋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項目	修正後期程	總經費 (千元)	分年經費概估(新臺幣：千元)					111~115 年 合計	116 年以後 經費合計	資金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政府投資 新興計畫	前置計畫	1. 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6~120 年)	原計畫經費	-	-	1,500	4,000	500	6,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	-	-	-	-	-	-	-	航港建設基金		
		2.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含申請許可)	原計畫經費	111-113	35,000	12,000	23,000	-	-	35,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3	41,763	12,207	8,353	21,203	-	41,763	-	航港建設基金	
		3. 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	111-113	5,000	5,000	-	-	-	5,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3	1,113	111	557	445	-	1,113	-	航港建設基金	
		4. 港區排水設施檢討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	111-112	5,000	5,000	-	-	-	5,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2	3,557	104	3,453	-	-	3,557	-	航港建設基金	
		5.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	111-112	10,000	10,000	-	-	-	10,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2	3,088	2,470	618	-	-	3,088	-	航港建設基金		
	6.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	111-112	8,000	6,000	2,000	-	-	8,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2	4,388	2,961	1,427	-	-	4,388	-	航港建設基金		
	原計畫經費總計			69,000	38,000	25,000	1,500	4,000	500	69,000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53,909	17,853	14,408	21,648	-	-	53,909	-		
	實質建設	1. 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3-115	749,000	-	-	149,800	449,400	149,800	749,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3-115	702,853	-	-	6,673	6,795	31,556	45,024	657,829	航港建設基金
		2. 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4-115	60,000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0,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4-115	63,887	-	-	-	23,892	39,995	63,887	-	航港建設基金
3.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2-114	52,000	-	32,000	20,000	-	-	52,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2-114	235,145	-	115,842	47,201	72,102	-	235,145	-	航港建設基金	
4.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1-114	190,000	-	95,000	95,000	-	-	190,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1-114	254,229	3,313	98,311	50,871	101,734	-	254,229	-	航港建設基金	
5.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3-114	112,000	-	20,000	22,000	35,000	35,000	112,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3-114	115,612	-	-	47,244	68,368	-	115,612	-	航港建設基金		
原計畫經費總計			1,163,000	-	162,000	301,800	499,400	199,800	1,163,000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1,371,726	3,313	214,153	151,989	272,891	71,551	713,897	657,829			
原計畫經費總計			1,232,000	38,000	187,000	303,300	503,400	200,300	1,232,000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1,425,635	21,166	228,561	173,637	272,891	71,551	767,806	657,829			

表 104 澎湖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項目	修正後期程	總經費 (千元)	分年經費概估(新臺幣：千元)					111~115 年 合計	116 年以後 經費合計	資金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政府投資 新興計畫	前置計畫	1. 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6~120 年)	原計畫經費		6,000	-	-	1,500	4,000	500	6,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	-	-	-	-	-	-	-	-	-	航港建設基金
	2.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設計	原計畫經費		30,000	25,000	5,000	-	-	-	-	30,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	-	-	-	-	-	-	-	-	-	航港建設基金
	3.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設計	原計畫經費	111-112	9,000	9,000	-	-	-	-	-	9,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2,604	620	11,984	-	-	-	-	12,604	-	航港建設基金
	4. 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原計畫經費	111-112	4,225	4,225	-	-	-	-	-	4,225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3,408	1,416	1,992	-	-	-	-	3,408	-	航港建設基金
	5. 計畫道路土地撥用計畫	原計畫經費	112	116,859	-	-	116,859	-	-	-	116,859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16,859	-	116,859	-	-	-	-	116,859	-	航港建設基金
	6. 澎湖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1-112	-	-	-	-	-	-	-	-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13,364	10,691	2,673	-	-	-	-	13,364	-	航港建設基金
	原計畫經費總計			166,084	38,225	5,000	118,359	4,000	500	166,084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146,235	12,727	133,508	-	-	-	146,235	-		
實質建設	1.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1-113	680,000	100,000	495,000	85,000	-	-	680,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819,000	369,861	289,943	159,196	-	-	819,000	-	航港建設基金	
	2.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2-115	221,000	60,000	131,000	30,000	-	-	221,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547,805	-	5,205	61,507	322,406	158,687	547,805	-	航港建設基金	
	3. 澎湖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1-114	255,000	168,300	86,700	-	-	-	255,000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221,256	771	126,052	44,894	49,539	-	221,256	-	航港建設基金	
	4.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	112-114	45,775	-	5,500	40,275	-	-	45,775	-	航港建設基金	
		修正後計畫經費		97,757	-	979	9,966	86,812	-	97,757	-	航港建設基金	
	原計畫經費總計			1,201,775	328,300	718,200	155,275	-	-	1,201,775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1,685,818	370,632	422,179	275,563	458,757	158,687	1,685,818	-		
原計畫經費總計			1,367,859	366,525	723,200	273,634	4,000	500	1,367,859	-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1,832,053	383,359	555,687	275,563	458,757	158,687	1,832,053	-			

表 105 金門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計畫別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仟元)							111~115 年 經費合計
					110 年以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以後	
延續性計畫	1.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6~111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	-	-	-	-	-	-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28,889	21,380	7,509	-	-	-	-	7,509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29,743	20,510	9,233	-	-	-	-	9,233	
	2. 金門港碼頭檢測評估暨維護管理計畫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9~111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	-	-	-	-	-	-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15,000	7,500	7,500	-	-	-	-	7,5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15,000	7,500	7,500	-	-	-	-	7,500	
	3. 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0~116 以後	26,000	6,000	4,000	5,000	5,000	6,000	-	-	2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46,000	5,516	4,000	5,000	16,226	11,484	-	3,774	36,71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55,000	-	11,000	10,000	10,000	14,000	10,000	-	55,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35,000	2,867	3,359	6,500	10,000	7,000	5,274	-	32,133
	4.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8~114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	-	-	-	-	-	-	-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27,000	19,850	4,000	3,150	-	-	-	-	7,15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27,000	10,816	1,897	3,150	5,000	6,137	-	-	16,184
	5.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8~116 以後	6,100	-	6,100	-	-	-	-	-	6,1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6,100	-	-	-	-	-	-	6,100	-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63,900	20,500	400	14,000	14,900	14,100	-	-	43,4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63,900	13,576	-	4,000	14,000	21,100	8,000	3,224	47,100
6.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5~114	142,000	96,227	14,000	14,000	17,773	-	-	-	45,773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151,000	96,216	6,532	14,000	14,000	20,252	-	-	54,784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實質建設	1. 料羅港區港勤拖船採購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8~112	220,000	70,004	103,000	46,996	-	-	-	-	149,996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20,000	24,285	131,256	64,459	-	-	-	-	195,715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5	1,310,000	7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	230,000	270,000	97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1,420,624	-	139,362	426,000	240,000	210,000	405,262	-	1,420,624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91,376	-	6,376	-	10,000	40,000	35,000	-	91,376
	3. 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6~116 以後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30,000	-	-	-	10,000	20,000	-	-	30,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115,260	13,028	-	2,232	10,000	40,000	30,000	20,000	82,232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85,260	13,028	1,317	2,232	10,000	10,000	30,000	18,683	53,549

計畫別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仟元)						111~115年 經費合計		
						110年以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以後	
	4.	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7~115	1,883,285	107,644	524,000	524,000	463,980	263,661	-	-	1,775,641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297,710	497,793	204,107	499,235	431,374	651,226	13,975	-	1,799,917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590,887	2,867	176,000	176,000	136,020	100,000	-	-	588,02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668,290	54,564	171,468	186,000	136,000	31,000	89,258	-	613,726	
		5.	水頭港區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08~115	593,838	247,648	104,000	104,000	88,000	50,190	-	-	346,19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725,075	214,147	-	104,000	109,000	252,895	45,033	-	510,928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68,700	4,700	19,000	19,000	26,000	-	-	-	64,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149,925	8,041	1,494	22,500	-	47,605	70,285	-	141,884
	6.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6 以後	255,700	20,000	106,600	106,600	5,000	7,500	10,000	-	235,7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47,284	-	-	46,600	80,000	77,000	33,684	10,000	237,284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延續性計畫小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4,436,923	617,523	961,700	1,000,596	779,753	567,351	240,000	270,000	3,549,4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5,143,793	837,957	485,257	1,159,294	900,600	1,242,857	497,954	19,874	4,285,962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964,636	89,825	225,409	224,382	196,920	168,100	40,000	20,000	854,811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1,185,494	130,902	202,644	224,382	185,000	162,842	257,817	21,907	1,032,685
新興計畫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3~115	10,000	-	-	-	500	4,500	5,000	-	1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10,000	-	-	-	500	4,500	5,000	-	10,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1,000	-	-	-	-	1,000	-	-	1,000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6	31,500	-	-	10,500	7,000	7,000	7,000	-	31,5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31,500	-	2,390	4,200	3,200	7,150	9,200	5,360	26,14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5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	-	-	-	-	-	-	-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25,400	-	4,000	7,700	3,000	7,700	3,000	-	25,4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30,000	-	5,786	7,700	5,000	7,000	4,514	-	30,000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5	25,000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	25,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5,000	-	2,971	5,000	2,500	6,500	8,029	-	25,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5.	料羅港區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3~114	2,000	-	500	1,500	-	-	-	-	2,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000	-	-	-	1,500	500	-	-	2,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8,500	-	400	1,800	2,200	2,200	1,900	-	8,500	

計畫別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仟元)							111~115年 經費合計
					110年以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以後	
	6.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8,000	-	-	5,800	2,200	-	-	-	8,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8,500	-	-	1,200	1,200	1,200	1,500	3,400	5,1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9,000	-	-	1,200	1,200	3,200	3,400	-	9,000
	7. 水頭港區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3~116 以後	33,000	-	-	500	4,500	5,000	5,000	18,000	15,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33,000	-	-	-	2,323	5,000	7,677	18,000	15,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8.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3~115	29,000	-	-	9,000	10,000	10,000	-	-	29,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9,000	-	-	-	4,500	10,000	14,500	-	29,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實質建設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3~115	200,000	-	-	-	-	29,300	64,700	106,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220,000		-	-	-	18,000	64,000	138,000	-	220,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20,000		-	-	-	-	10,000	10,000	-	20,000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1~115	5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60,000	-	4,168	10,000	10,000	15,000	20,832	-	60,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112~116 以後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60,000	-	-	3,500	10,000	18,700	15,800	12,000	48,00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	-	-	-	-	-	-	-	-
新興計畫小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389,000	-	15,900	38,300	39,200	73,000	98,600	124,000	265,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478,500	-	9,529	28,500	54,723	131,350	219,038	35,360	443,140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33,900	-	4,000	8,900	4,200	8,900	4,500	3,400	30,5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60,000	-	5,786	8,900	6,200	21,200	17,914	-	60,000
總計		原計畫經費中央款		4,825,923	617,523	977,600	1,038,896	818,953	640,351	338,600	394,000	3,814,400
		修正後計畫經費中央款		5,622,293	837,957	494,786	1,187,794	955,323	1,374,207	716,992	55,234	4,729,102
		原計畫經費地方款		998,536	89,825	229,409	233,282	201,120	177,000	44,500	23,400	885,311
		修正後計畫經費地方款		1,245,494	130,902	208,430	233,282	191,200	184,042	275,731	21,907	1,092,685
		原計畫經費總計		5,824,459	707,348	1,207,009	1,272,178	1,020,073	817,351	383,100	417,400	4,699,711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6,867,787	968,859	703,216	1,421,076	1,146,523	1,558,249	992,723	77,141	5,821,787

表 106 馬祖港實質建設計畫(111~115 年)修正後分年經費表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 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千元)						111-115 年 經費合計	
						110 年以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以後
延續性計畫	福澳	營運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7~113	493,747	266,750	48,647	121,619	72,971	0	0	0	243,237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511,442	244,729	262,389	3,000	1,324	0	0	0	266,713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6,240	16,24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23,104	16,240	6,864	0	0	0	0	0	6,864
		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6~111	51,408	51,408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55,776	53,209	2,567	0	0	0	0	0	2,567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450	450	0	0	0	0	0	0	0
	白沙	營運設施新建及整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6~111	41,502	41,502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9,924	27,917	2,007	0	0	0	0	0	2,007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813	109	704	0	0	0	0	0	704
	青帆	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7~113	186,800	15,352	34,290	85,724	51,434	0	0	0	171,448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91,181	78	100,000	77,000	14,103	0	0	0	191,103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55	55	0	0	0	0	0	0	0
猛澳	外廓防波堤工程(第二期)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4	288,685	19,955	188,143	80,587	0	0	0	0	268,73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628,651	3,055	113,037	91,695	218,388	202,476	0	0	625,596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27,015	45	8,990	17,980	0	0	0	0	26,97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30,041	45	0	12,092	10,293	7,611	0	0	29,996	
		候船室及服務中心改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3	6,600	5,940	660	0	0	0	0	0	66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3,377	2,265	1,980	2,532	6,600	0	0	0	11,112
中柱	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5	161,112	40,331	24,156	60,391	36,234	0	0	0	120,781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99,697	39,697	0	1,152	30,725	3,123	25,000	0	60,000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508	508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507	507	0	0	0	0	0	0	0	
		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6~111	76,638	76,638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74,021	73,060	961	0	0	0	0	0	961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362	1,362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3,444	3,444	0	0	0	0	0	0	0
	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1	46,527	46,527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32	11,132	0	0	0	0	0	0	0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 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千元)						111-115年 經費合計				
						110年以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以後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422	0	1,422	0	0	0	0	0	1,422			
		整體性港埗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規劃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1	4,008	4,008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4,042	2,454	1,588	0	0	0	0	0	0	1,588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8~114	15,000	15,00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5,000	12,811	300	0	1,100	789	0	0	0	2,189		
		港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106~110)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7~111	115,500	105,950	9,550	0	0	0	0	0	0	9,55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96,777	83,354	13,423	0	0	0	0	0	0	13,423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4,046	4,046	0	0	0	0	0	0	0	0		
		延續性計畫小計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487,527	689,361	305,446	348,321	160,639	0	0	0	814,406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731,020	553,761	498,252	175,379	272,240	206,388	25,000	0	0	1,177,259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45,125	18,155	8,990	17,980	0	0	0	0	0	26,97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63,882	24,896	8,990	12,092	10,293	7,611	0	0	0	38,986
港埗改善及研究型計畫		港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115	91,350	0	20,450	17,250	17,950	17,750	17,950	0	91,35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7,350	0	5,036	9,366	18,000	30,000	44,948	0	107,350			
		馬祖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3~115	15,000	0	0	0	3,000	7,500	4,500	0	15,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5,000	0	0	0	3,000	7,500	4,500	0	15,000			
		馬祖商港港區範圍劃定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113	2,500	0	2,500	0	0	0	0	0	2,5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500	0	0	1,016	1,484	0	0	0	2,500			
	福澳	浚挖土方收容規劃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113	6,000	0	2,000	4,000	0	0	0	0	6,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6,000	0	594	2,375	3,031	0	0	0	6,000			
	港埗改善及研究型計畫小計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4,850	0	24,950	21,250	20,950	25,250	22,450	0	114,85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30,850	0	5,630	12,757	25,515	37,500	49,448	0	130,850		
新興計畫	前置作業	福澳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含現調、細部規劃、水下文資、海管法)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4	34,000	0	9,000	9,000	8,000	8,000	0	34,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34,000	0	0	582	8,000	25,418	0	0	34,000		
		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環境影響評估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6~	20,000	0	0	0	6,000	10,000	4,000	0	2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0,000	0	0	0	0	0	0	20,000	0			
		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6~	2,000	0	0	0	667	1,333	0	0	2,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000	0	0	0	0	0	0	2,000	0			
		多功能碼頭(N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6~	52,327	0	0	0	20,065	20,164	12,098	0	52,327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52,327	0	0	0	0	0	0	52,327	0			
		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運輸連福澳營區搬遷規劃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4	6,000	0	0	2,000	4,000	0	0	0	0	6,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6,000	0	0	600	4,000	1,400	0	0	0	6,000		
福澳碼頭區陸域(含N碼頭)多功能發展規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4~115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 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千元)							111-115年 經費合計	
						110年以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以後		
		劃登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性評估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	20,000	
	白沙	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3	3,000	0	0	0	3,000	0	0	0	3,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3,000	0	0	1,656	1,344	0	0	0	0	3,000
	青帆	南防波堤延長規劃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4	41,395	0	16,558	16,558	8,279	0	0	0	41,395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43,634	0	0	9,726	10,000	23,908	0	0	0	43,634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4	20,034	0	0	0	0	6,678	13,356	0	20,034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1,958	0	0	2,205	5,000	14,753	0	0	0	21,958
	猛澳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2~114	21,276	0	7,092	14,184	0	0	0	0	21,276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2,411	0	0	4,753	10,000	7,658	0	0	0	22,411
	中柱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6~	22,465	0	7,488	14,977	0	0	0	0	22,465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2,465	0	0	0	0	0	0	0	22,465	0
實質 建 設 計 畫	白沙	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4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4,653	0	0	0	0	24,653	0	0	0	24,653
	青帆	南防波堤延長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117	1,038,183	0	16,000	16,000	16,000	207,637	251,364	531,182	507,001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421,466	0	0	0	44,205	125,172	452,089	800,000	621,466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28,131	0	0	0	0	7,993	3,838	16,300	11,831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5~117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355,832	0	0	0	0	0	19,377	336,455	19,377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0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6,658	0	0	0	0	0	623	16,035	623	
	猛澳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3~114	266,364	0	0	0	53,273	133,182	79,909	0	266,364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304,996	0	0	0	41,216	263,780	0	0	304,996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28,275	0	0	0	5,655	14,138	8,482	0	28,275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38,493	0	0	0	1,017	37,476	0	0	38,493	
	中柱	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6~	290,396	0	0	0	58,079	145,198	87,119	0	290,396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90,396	0	0	0	0	0	0	290,396	0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16~	28,276	0	0	0	5,655	14,138	8,483	0	28,276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28,276	0	0	0	0	0	0	28,276	0	
全	港埠基礎設施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作業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11~115	10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0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00,000	0	3,939	12,192	20,000	30,000	33,869	0	100,000		
新興計畫小計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1,917,440	0	76,138	92,719	197,363	552,192	467,846	531,182	1,386,258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2,745,138	0	3,939	31,714	143,765	526,742	515,335	1,523,643	1,221,495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56,551	0	0	0	11,310	28,276	16,965	0	56,551	

計畫別	位置	子計畫項目	經費來源	修正後 期程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千元)						111-115年 經費合計	
						110年以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以後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11,558	0	0	0	1,017	45,469	4,461	60,611	50,947
		總計	原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3,519,817	689,361	406,534	462,290	378,952	577,442	490,296	531,182	2,315,514
			修正後計畫經費公務預算		4,607,008	553,761	507,821	219,850	441,520	770,630	589,783	1,523,643	2,529,604
			原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01,676	18,155	8,990	17,980	11,310	28,276	16,965	0	83,521
			修正後計畫經費縣府自籌		175,440	24,896	8,990	12,092	11,310	53,080	4,461	60,611	89,933
			原計畫經費總計		3,621,493	707,516	415,524	480,270	390,262	605,718	507,261	531,182	2,399,035
			修正後計畫經費總計		4,782,448	578,657	516,811	231,942	452,830	823,710	594,244	1,584,254	2,619,537

註：為應工程執行實際需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於111年流用203,362千元予馬祖港埠建設計畫，並於112年再由馬祖港埠建設計畫流用予金門港埠建設計畫，故112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負擔經費與所編預算數不一致。

捌、 效益評估

一、 布袋港及澎湖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一) 評估基準及參數設定

1.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淨現值乃是將評估期間所有之成本值及效益值予以貨幣化，再將折現後效益總現值減去成本總現值所得之淨現值。因此，淨現值不但估計效益超過成本部分，更考量資金的時間價值，客觀地評估計畫的真實淨效益。當淨現值大於 0，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有正面效益，淨現值愈大表示投資方案愈具經濟效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B_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2.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內部報酬率係指未來效益產生之現值等於投入成本時之折現率，亦即使計畫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其為評估計畫報酬率的指標，相當於一可行計畫效益的最低收益率底限。此比率用於衡量該計畫所可獲得之報酬率及其經濟槓桿效果，當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時，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公共價值，比率愈高，此投資計畫愈具公共效益。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 0$$

B_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經濟內部報酬率(NPV 為 0 時之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3. 經濟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益本比係指評估期間內計畫效益總現值與該計畫投入成本總現值(含營運成本)之比值，用以評估投資方案的優劣。公共建設計畫可接受之準則必為效益大於成本，也就是當 B/C 大於 1 時，顯示該計畫可考慮投資，若 B/C 小於 1 則表示該計畫不值得投資。

$$B/C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B : 產出效益總額

C : 投入成本總額

B_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4.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財務計畫評估)

益本比係指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為「現值指數」(present value index)，以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與興建期間之投資作比較。

$$R/C = \frac{\sum_{t=0}^T \frac{R_t}{(1+i)^t}}{\sum_{t=0}^T \frac{C_t}{(1+i)^t}}$$

R_t : 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 : 第 t 年之投資額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5. 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 (財務計畫評估)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自償能力係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計算計畫自償率的目的在於劃分計畫政府與民間部

門的財務權責，並以此初步評估計畫是否適合由民間參與，當自償率大於1時，表示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民間部門參與可行性高。

(1) 評估公式

$$\text{自償率} = \frac{\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text{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2) 評估基準

- ① 自償率大（等）於一：即代表該計畫具完全自償能力，亦即計畫評估年期內現金流出項目總額可完全由現金流入項目總額回收之。
- ② 自償率大於零且小於一：表示計畫為未具完全自償能力。
- ③ 自償率小（等）於零：計畫完全不具自償能力，不列入自償性公共債務審議範圍。

6. 折現後回收年限(Discount Payback, DPB) (財務計畫評估)

將現金流量折現之後，累積淨現金流量現值等於0所需之年數；此法可視為方案之損益兩平點年數，考慮時間價值。惟折現後回收年限沒有考量計畫全部現金流量，無法衡量方案獲利能力，不算是客觀的評估準則。

(1) 評估公式

$$\text{令 } \sum_{t=0}^T PV(CF_t) = 0 \text{ 時的期數 } T'$$

PV(CF_t)：第 t 年的淨現金流量現值

T：折現後回收年限

(2) 評估基準

- ① 得知回收總成本所需時間後，與主辦機關預設之年限相比，決定投資計畫是否執行。
- ② 若投資目標需儘速回收成本，則回收年限愈短者為較佳計畫。

(二) 參數設定

1.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參考交通部運研所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108年版)，建議以30年作為國內商港港埠計畫的評估年期參考值。

本計畫各類工程起訖時間不一，興建期自111年至116年，營運期自114年至140年，總評估年期自111年至140年，計30年。

2. 基年

以111年為預算編列年度，以111年為資金投入年(基年)，所有收支均化為基年幣值。

3. 消費者物價指數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最新統計資料，民國102年~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統計表，推算過去10年平均價值約為1.03%，故本次修正計畫之物價調整基準以1.00%計算。

表 107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2	0.80	107	1.36
103	1.20	108	0.55
104	-0.31	109	-0.23
105	1.40	110	1.97
106	0.62	111	2.95
102~111 年平均價值 1.03%			
本次修正計畫物價上漲採 1.00% 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及本計畫整理

4. 資金來源

本修正計畫(實質建設計畫部分)資金投入年由111年至116年，其中111年至115年經費需求維持不變為新臺幣(以下同)2,599,859千元，總經費需求約3,257,688千元，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詳表108。

5. 折現率

折現率乃為最低希望報酬率的觀念之一，主要視投資者之希望報酬來決定，一般政府機關進行財務分析時，係參考中央銀行重貼率來決定。由於折現率大小影響成本與效益之估算極大，且在投資分析中，其數值大小之決定頗具彈性。因此，本評估之折現率依原報核計畫，即參考近10年(102~111年)政府10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約介於

0.44~1.60%之間，考量長期趨勢如經濟成長進入成熟期及工程期間等因素，本次修正計畫採 1.00%作為本計畫之折現率，進行後續之效益分析。

表 108 布袋及澎湖港各實質建設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分年經費						111~115	總金額	備註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布袋港區	外港填區圍堤	12,207	8,353	27,876	6,795	31,556	657,829	86,787	744,616	-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	5,783	98,929	50,871	101,734	-	-	257,317	257,317	-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	104	119,295	47,201	72,102	-	-	238,702	238,702	-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2,961	1,427	47,244	68,368	-	-	120,000	120,000	無調整
	綠美化景觀工程	111	557	445	23,892	39,995	-	65,000	65,000	無調整
澎湖港區	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369,861	289,943	159,196	-	-	-	819,000	819,000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	11,462	128,725	44,894	49,539	-	-	234,620	234,620	-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	620	17,189	61,507	322,406	158,687	-	560,409	560,409	-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1,416	2,971	9,966	86,812	-	-	101,165	101,165	
	計畫道路土地撥用作業	-	116,859	-	-	-	-	116,859	116,859	無調整
小計	404,525	784,248	449,200	731,648	230,238	657,829	2,599,859	3,257,688		

註：本計畫整理。

(三)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編列說明

1. 計畫成本項目編列說明

(1) 興建成本

本計畫編列之工程經費，包括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744,616 千元、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257,317 千元、布袋港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238,702 千元、布袋港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120,000 千元(未調整)、布袋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 65,000 千元(未調整)、馬公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819,000 千元、澎湖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234,620 千元以、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 560,409 千元及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 101,165 千元，總工程經費計 3,140,829 千元。

(2) 維護費

維護費用估算與使用壽年有密切之關係，本計畫維

護費之估算，主要參考國內各港歷年各類設備營運維修成本、國外 United Nations, “Port Development: A handbook for plann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試算作業手冊擴充成果報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 年 12 月)估算標準，土木設施以工程經費 1.0%計算，並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3) 保險行政水電雜費

包括保險費用、行政作業費、水電費支出，參考整體規劃評估經驗，以維護費用之 20%估算。

(4) 土方管理成本

為配合收土作業，需辦理土方推整作業、防風定砂工程及施工隔堤工程等作業。

2. 計畫效益項目編列說明

(1) 港灣及棧埠業務收入

碼頭興(改)建計畫新增裝卸貨物或增加進港船舶數量者，依各港港埠業務費率表估算其裝卸管理費、碼頭碇泊費、曳船費、碼頭通過費、垃圾清潔費、旅客橋使用費及旅客服務費等港埠業務收入。

(2)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於財務計畫評估不納入)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之估算，係參考「布袋港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可行性研究(民國 110 年)」，考量本計畫之直接效益主要為時間價值節省效益，其原因為改善客運碼頭服務設施，使碼頭使用率較現況改善所節省之泊靠、等候或旅客上下船作業時間；說明如下：

① 時間價值評估方式

旅行時間價值節省(Travel Time Saving, TTS)指的是交通建設計畫改善交通後，促使旅運者的旅行時間縮短，這些旅行時間的節省乃成為交通建設計畫的使用者效益。依據 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之建議時間價值應以「二分之一法則」作為旅行時間節省變化的評估基礎，其方法為：

$$(\text{時間}[\text{現況}] - \text{時間}[\text{方案}]) \times (\text{運量}[\text{現況}] + \text{運量}[\text{方案}]) \times 1/2$$

本計畫因改善港埠設施使泊靠能力加強進而減

少等候時間，效益計算方式改以新建碼頭長度總和除以現況碼頭總長為改善效益，運量以[計畫年運量+110年實際運量]×0.5計算之：

$(\text{碼頭長度}[\text{方案}] - \text{碼頭長度}[\text{現況}]) / \text{碼頭長度}[\text{現況}] \times \text{平均航線時間} \times (\text{運量}[\text{方案}] + \text{運量}[109\text{年}]) \times 0.5$

② 時間價值組成

時間價值計算以人為主體，每人時間價值計算以因旅客可能來自全台各地，依108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建議，離島地區建議以城際工資率計算，建議值為3.49元/分鐘，再依工資上漲率推算至目標年。

(3) 浚挖回填效益(於財務計畫評估不納入)

港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港區浚挖土方或港區內工程棄土為土方來源者，具有浚挖回填效益，以外海海拋/外運費用與近岸回填運費差價作為其土方處理成本節省效益；以浚挖回填差價×年填方量計算回填效益。

(4)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於財務計畫評估不納入)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係以工程期間工程人員派駐，所增加對當地生活消費之效益。由於派駐工程人員為新增人力且並非長久居留，故非消費性支出不予計入(如：利息支出、禮金及捐款、稅賦、保險、國外旅遊等)。

本計畫針對促進地方消費效益之估計，其中人力勞務費以土建工程建造經費之30%來推估；每位人力年薪則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於110年營造業之平均薪資約為570千元/人年；每位人力消費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並參考110年各縣市平均年消費支出(含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及水費、燃料和燈光等項目)，以下列公式估算本計畫興建期間可促進地方消費之效益。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 $\sum_k [(\text{工程建造經費} \times \text{工資占土建工程建造經費之比率}) \div \text{工程人員年薪} \times \text{每人每年生活消費額}]$

k：分年工程經費

(5)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於財務計畫評估不納入)

各項設施施作完成可吸引民間參與營運，估計可增加之工作機會，依各縣市每人平均年消費額估算營運期間新增消費效益。

(四)布袋港修正計畫效益分析

布袋港修正計畫包含 5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計 1,425,635 千元，分年經費詳表 108；包括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布袋港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布袋港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及布袋港區綠美化景觀工程；茲針對期程及金額有調整之 3 項工程，就其經濟成本及效益項目之計算說明如后。

1. 經濟成本及效益分析

(1)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744,616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計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本計畫為港區基礎設施工程，無實質財務收入。

A. 浚挖回填效益

本計畫「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之總填方量為 147 萬方，可填築年限為 116 年至 130 年，共 15 年，每年填築量為 9.8 萬方。

以土方外運至外傘頂洲養灘之節省運費計算。以外港填區工程完工(115 年)後，外港填區目前可提供約 147 萬土方計算，布袋港至外傘頂洲約 15 公里，每公里運費 26 元/m³、養灘堆置整平 100 元/m³、外運土方空汙費 5.1 元/m³、包商利稅 30%；外運費用為 644 元/方，因本計畫係以輸泥管回填故無近岸回填運費，故回填效益為 644 元/方；爰以下方算是估算興建期間，本計畫之浚挖回填效益約為 63,076 元/年，如表 109 所示。

浚挖回填效益=(外海海拋費用-近岸回填運費)×年填方量

表 109 布袋港外港填區圍堤工程浚挖回填效益分析

項 目	參 數 值	備 註
(1)外運費用	644 元/方	= $[(15 \times 26) + 5.1 + 100] \times (1 + 30\%)$
(2)近岸回填運費	0 元/方	浚挖後以輸泥管回填
(3)總填方量	147 萬方	
(4)可填築年限	15 年	116 年~130 年
(5)每年填方量	9.8萬方/年	(5) = (3) / (4)
(6)年浚挖回填效益	63,076 元	(6) = [(1) - (2)] × (5)

註：本計畫彙整

B.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嘉義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25 千元。

(2) 布袋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257,317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 計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本計畫為交通船上下岸服務改善，預期將產生客運增量之效益，針對產生之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A. 港灣業務費用

布袋港執行港埠業務之費率標準，係依據 108 年 9 月修訂之「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港埠業務費率標準表」之收費標準執行，本計畫新建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主要服務對象為島際交通船，故港灣業務收入包含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a. 碼頭碇泊費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率詳表 110 所示，因國內客輪以 500GT 以上未滿 1000GT 之船舶為主要船舶，故本計畫碼頭碇泊費以每船每小時 22 元估算，每艘

次靠泊時間以 12 小時估算。

碼頭碇泊費=碇泊費率×進港艘次×靠泊時間×物價調整率

表 110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率

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等 級	費率
總噸位未滿500 之船舶	11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之船舶	22
總噸位 1,000 以上未滿 3,000之船舶	43
總噸位 3,000 以上未滿 5,000之船舶	75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0,000之船舶	128
總噸位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之船舶	203
總噸位 20,000 以上未滿 40,000之船舶	299
總噸位 40,000 以上未滿 60,000之船舶	417
總噸位 60,000 以上之船舶	556

註：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108 年 9 月

b.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靠泊碼頭，自停泊開始至離港止，均按表 111 規定計收垃圾清理費，因國內客輪以 500GT 以上未滿 1000GT 之船舶為主要船舶，故本計畫碼頭碇泊費以每船每日 197 元估算，每艘次靠泊時間以 12 小時(以 1 日計收)估算。

垃圾清理費=垃圾清理費率×進港艘次×日數×物價調整率

表 111 垃圾清理費率

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 級	費率
總噸位未滿500 之船舶	98.5
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5,000 之船舶	197
總噸位 5,000 以上未滿 15,000之船舶	375
總噸位 15,000 以上之船舶	552

註：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108 年 9 月

B. 旅客中心清潔維護費

收費方式以單一客船不區分噸位，每載客航次收取每航次 1,000 元維護費。

旅客中心清潔維護費=清潔維護費×進港艘次×物價調整率

C. 港灣業務費用

布袋港停車場每小時停車費 20 元，未滿 1 小時

仍收 20 元，單日最高收費 160 元；以因本計畫引致之客運增量除以陸運載具小客車搭載 2.5 人/車計算可增加之小客車使用量，以每日 160 元估算停車費用。

停車清潔維護費=停車清潔維護費×衍生車次×物價調整率

D.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由於本計畫為交通船上下岸服務改善，對於上位計畫預估各年期之客運運量影響有限，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及 6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旅客有更好之交通吸引力，參考「布袋港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可行性研究(民國 110 年)」，本計畫引致客運增量估計整理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本計畫布袋港引致客運量增量估計

單位：人次/年

工 程 項 目	110	115	120	125	130	131~
布澎線客運量	573,185	624,002	654,932	659,329	638,640	年變動率-0.64%
身心障礙者旅客量	590	643	675	679	658	---
6歲以下與65歲以上旅客量	73,654	80,184	84,159	84,724	82,065	---
本計畫引致之客運增量	---	24,248	25,450	25,621	24,817	---
布澎線客論增量	---	88	93	93	90	---

資料來源：「布袋港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可行性研究」，110 年 3 月。

- 註： 1.身心障礙者旅客量佔總客運量之 0.103%
 2.6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旅客量佔總客運量之 12.85%
 3.布澎線客輪以平均每艘載客量 275 人計算

依前述計算方式，本計畫新建之上下岸安全設施未來將主供布澎航線使用，航時以平均為 75 分計算(900GT 級需時 60 分鐘共 2 艘及 500GT 級需時 80 分鐘共 7 艘)。

袋港現況客運服務碼頭長度為 E3 碼頭 140 公尺及 B1 碼頭 120 公尺合計 260 公尺，新增兩席上下岸安全設施建置後客運碼頭增加至 360 公尺[120 (B1 碼頭)+60×4 (上下岸安全設施船席總長)]。

E.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嘉義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25 千元。

(3) 布袋港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238,702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 計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本計畫為港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無實質財務收入。

A.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嘉義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25 千元。

2. 經濟效益分析結果

總工程經費計 1,425,635 千元，折現率以政府 10 年期公債之 20 年平均利率水準 1% 估算，淨現值 1,177,357 千元大於 0、報酬率 8.10% 大於 1% (折現率)、益本比 1.68 大於 1；綜合上述計畫效益評估指標，本計畫經濟效益大於投資成本，經濟可行，具政府投資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表 113 本計畫布袋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門檻值
經濟淨現值(NPV)(千元)	1,177,357	$NPV \geq 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8.10%	$IRR > 1\%$
經濟益本比(B/C)	1.68	$B/C > 1$

註：本計畫彙整

3. 財務成本及收入分析

(1) 工程經費

同前所述，總工程經費為 1,425,635 千元。

(2) 計畫成本及收入項目編列說明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係以政府部門觀點進行評估，財務成本及收入之計算方式，同前所述。惟前述浚挖回填效益、旅行時間節省效益、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等非現金流量項目，於財務評估時不納入考慮。

4. 財務計畫評估結果

總工程經費計 1,425,635 千元，折現率以政府 10 年期公債之平均利率水準 1% 估算，淨現值 -1,689,403 千元小於 0、報酬率因評估期間每年營運現金淨流入均為負值

故無法計算、益本比-0.23 小於 1、自償率 0.03 小於 1，代表本計畫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即計畫所投入建設成本無法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於營運期 27 年內無法回收；綜合上述計畫效益評估指標，本計畫投資不具正面財務效益。

然考量本修正計畫工程項目屬港區之公共設施及旅運基礎建設，興建後可帶來解決土方收容問題、港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旅客上下船之安全性及友善性等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因此，雖本修正計畫投資不具正面財務效益及完全自償能力，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然基於本計畫所創造之延伸社會效益，仍有興辦之必要性，需由政府投資興建。

表 114 本計畫布袋港財務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門檻值
淨現值(NPV)(千元)	-1,689,403	NPV \geq 0
內部報酬率(IRR)	---	IRR $>$ 1%
益本比(R/C)	-0.23	R/C $>$ 1
自償率(SLR)	0.03	SLR $>$ 1 ^註
回收年限(DPB)	無法回收	DPB $<$ 27 年

- 註：1.自償率針對所有資金來源計算；自償率小於 1 而大於 0，代表該計畫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即計畫所投入建設成本無法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
 2.因評估期間每年營運現金淨流入均為負值，故無法計算內部報酬率。
 3.本計畫彙整。

(五)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修正計畫效益分析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修正計畫包含 4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計 1,715,194 千元，分年經費詳表 108；包括馬公郵輪碼頭延建工程、澎湖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以、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及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茲就其經濟成本及效益項目之計算說明如后。

1. 經濟成本及效益分析

(1) 馬公郵輪碼頭延建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819,000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 計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係以 1 號碼頭提供郵輪彎靠，因現有 1 號碼頭無法供大型郵輪靠泊，致使跳島旅遊之郵輪旅客僅能靠接駁小船接送，花費大量時間於接駁上，故將辦理延建加深，以符合 7.5 萬 GT 郵輪繫纜需求。考量本計畫主要係為節省郵輪旅客之接駁等待時間，對到港郵輪艘次及郵輪旅客量暫無影響，因此暫估不會產生額外港埠業務費收入，未來視郵輪發展實際情形滾動檢討。

本計畫主要產生效益為旅行時間節省效益及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依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110~119 年)設定澎湖港每年郵輪彎靠次數為 12 次，本計畫擬以盛世公主號作為未來可能靠泊船型之基準，假設每航次載運量為容量之 7 成，則每艘次載運遊客數以 2,500 人估算，旅客平均等待小船接駁、載運至**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內港之時間以 60 分鐘計，每人時間價值以城際工資率 3.49 元/分鐘計算，每年以工資上漲率作調整。

B.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37 千元。

(2) 澎湖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234,620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計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本計畫為交通船上下岸服務改善，預期將產生客運增量之效益，針對產生之收益項目說明如下：

A. 港灣業務費用

澎湖**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執行港埠業務之費率標

準，係依據 108 年 9 月修訂之「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港埠業務費率標準表」之收費標準執行，本計畫新建之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主要服務對象為島際交通船，故港灣業務收入包含碼頭碇泊費及垃圾清理費。

a. 碼頭碇泊費

一般船舶碼頭碇泊費率詳表 110 所示，因國內客輪以 500GT 以上未滿 1000GT 之船舶為主要船舶，故本計畫碼頭碇泊費以每船每小時 22 元估算，每艘次靠泊時間以 12 小時估算。

碼頭碇泊費=碇泊費率×進港艘次×靠泊時間×物價調整率

b.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靠泊碼頭，自停泊開始至離港止，均按表 111 規定計收垃圾清理費，因國內客輪以 500GT 以上未滿 1000GT 之船舶為主要船舶，故本計畫碼頭碇泊費以每船每日 197 元估算，每艘次靠泊時間以 12 小時(以 1 日計收)估算。

垃圾清理費=垃圾清理費率×進港艘次×日數×物價調整率

B. 旅客中心清潔維護費

收費方式以單一客船不區分噸位，每載客航次收取每航次 1,000 元維護費。

旅客中心清潔維護費=清潔維護費×進港艘次×物價調整率

C. 港灣業務費用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停車場每小時停車費 20 元，未滿 1 小時仍收 20 元，單日最高收費 160 元；以因本計畫引致之客運增量除以陸運載具小客車搭載 2.5 人/車計算可增加之小客車使用量，以每日 160 元估算停車費用。

停車清潔維護費=停車清潔維護費×衍生車次×物價調整率

D. 旅行時間節省效益

由於本計畫為交通船上下岸服務改善，對於上位計畫預估各年期之客運運量影響有限，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及 6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旅客有更好之交通吸引力，參考「布袋港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交通

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可行性研究(110年)」，本計畫引致客運增量估計整理如表 115 所示。

依前述計算方式，本計畫新建之上下岸安全設施未來將主供布馬航線使用，航時以平均為 75 分計算(900GT 級需時 60 分鐘共 2 艘及 500GT 級需時 80 分鐘共 7 艘)。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現況布馬線客運主力服務碼頭總長度為 508 公尺(分別為：#2(140m)、#3(137m)、#4(128m)及#6(103m)頭)，新增兩席上下岸安全設施建置後，客運碼頭增加為 599 公尺(508-137+178+50)。

表 115 本計畫**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引致客運量增量估計

單位：人次/年

工程項目	110	115	120	125	130	131~
布澎線客運量	498,671	542,882	569,791	573,616	555,617	年變動率-0.64%
身心障礙者旅客量	514	559	587	591	572	---
6歲以下與65歲以上旅客量	64,079	69,760	73,218	73,710	71,397	---
本計畫引致之客運增量	---	21,096	22,142	22,290	21,591	---
布澎線客論增量	---	77	81	81	79	---

資料來源：「布袋港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可行性研究」，民國 110 年 3 月。

- 註：1.身心障礙者旅客量佔總客運量之 0.103%
 2.6歲以下與65歲以上旅客量佔總客運量之 12.85%
 3.布澎線客輪以平均每艘載容量 275 人計算

E.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37 千元。

(3)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560,409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計算。

C. 保險行政水電雜費

以維護費用之 20%估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本計畫完成後將提供 7.5 萬 GT 級以下郵輪彎靠後之通關需求，並於非郵輪彎靠期間提供國內航線客運服務分擔客運尖峰流量，主要作為尖峰期間之調度備援使用，對於到港郵輪艘次及郵輪旅客量暫無影響，因此暫估不會產生額外港埠業務費收入，未來視郵輪發展實際情形滾動檢討。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除分攤尖峰時段郵輪旅客，亦藉由三樓休憩廊道提供當地居民及一般遊客休憩、賞景、餐飲、紀念品及商品販售、文藝展覽等觀光遊憩服務，透過商業空間之出租將產生店面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所帶來之觀光及消費客群亦可增加停車收入；相關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A. 店面租金收入

依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郵輪旅運中心之商業設施使用年租金設為 3,600 元/平方公尺。

B. 管理費收入

依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管理費以租金之 10% 計算。

C. 停車費收入

依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停車場建議收費標準為小客車每小時停車費 20 元，本計畫假設停車場車位數為 50 格，每日車位轉換 4 次，停車延時為 3 小時，停車場全年開放，估計年停車費收入為 3,285 千元。

D. 金龍頭觀光服務區招商計畫衍生收益

依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龍頭觀光服務區招商開發計畫於業者建設完成開始營運後，將產生土地租金、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直接收益。

E.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37 千元。

F. 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

說明同前；馬公旅運中心施作完成後，除配合一樓通關作業需要，預計新增包含海關、檢疫、報到、查驗等人力需求約 20 人外。

三樓休憩廊道商業空間可用面積約 1,967m³(約 595 坪)，可吸引民間參與營運作餐廳或咖啡廳使用，營運年期自 116 年起共 25 年；參考市面咖啡廳配置與消費模式，座位數以店鋪面積（坪數）×1.3 為參考基準；來客率假設於營運第一年為 40%，每年成長 5%，最高成長至 60%，支出以收入之 20%計；所創造之產值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餐飲項產業關聯係數為 1.6862，可創造就業機會則依據內政部主計總處「111 年度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餐飲業每年人均產值約 54.2 萬元，估計於營運期間平均約可創造 123 人之工作機會，詳表 116 所示。

因本計畫所新增之就業人數初估約 143 人，依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額(237 千元)估算營運期間年新增消費效益。

表 116 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民間參與營運預估創造之就業人數

營運年期	來客率	每日營收 (元)	每日淨利 (元)	年收入 (元)	年創造產值 (元)	需僱傭人數 (年產值/每人產值)
第 1 年	40%	93,120	74,496	27,191,040	45,849,532	85
第 2 年	45%	104,760	83,808	30,589,920	51,580,723	96
第 3 年	50%	116,400	93,120	33,988,800	57,311,915	106
第 4 年	55%	128,040	102,432	37,387,680	63,043,106	117
第 5-25 年	60%	139,680	111,744	40,786,560	68,774,297	127
平均每年創造就業機會						123 人

註：1.年營運天數假設為 365 天。

2.假設每桌 4 人，每桌平均消費 300 元，每日翻桌次數約 4 次為上限。

3.本計畫計算整理。

(4)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① 經濟成本評估原則

A. 興建成本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01,165 千元。

B. 維護費用

以工程經費之 1.0%計算。

C. 保險行政水電雜費

以維護費用之 20% 估算。

② 經濟效益評估原則

龍門尖山碼頭區主要扮演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船席繁忙時之輔助港角色，分擔旅遊旺季時進入澎湖之旅客量，對於到港郵輪艘次及郵輪旅客量暫無影響，因此暫估不會產生額外港埠業務費收入，未來視郵輪發展實際情形滾動檢討。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除分攤尖峰時段旅客，亦透過商業空間之出租將產生店面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相關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A. 店面租金收入

參考「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商業設施使用年租金假設為 3,600 元/平方公尺，可提供出租面積暫估為 320 平方公尺。

B. 管理費收入

依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管理費以租金之 10% 計算。

C. 停車費收入

本計畫停車場不收取停車費用，故無停車費收入。

D.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說明同前，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為 237 千元。

E. 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

說明同前；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完工後，約有 320m³(約 97 坪)之可用面積可吸引民間參與營運作餐廳或咖啡廳使用，營運年期自 115 年起共 26 年；參考市面咖啡廳配置與消費模式，座位數以店鋪面積(坪數)×1.3 為參考基準；來客率假設於營運第一年為 40%，每年成長 5%，最高成長至 60%，支出以收入之 20% 計；所創造之產值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105 年產業關聯表」，餐飲項產業關聯係數為 1.6862，可創造就業機會則依據內政部主計總處「111 年度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

報告」，餐飲業每年人均產值約 54.2 萬元，估計於營運期間平均約可創造 20 人之工作機會，詳表 117 所示，依澎湖縣每人平均年消費額(237 千元)估算營運期間年新增消費效益。

表 117 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民間參與營運預估創造就業人數

營運年期	來客率	每日營收 (元)	每日淨利 (元)	年收入 (元)	年創造產值 (元)	需僱傭人數 (年產值/每人產值)
第 1 年	40%	15,360	12,288	4,485,120	7,562,809	14
第 2 年	45%	17,280	13,824	5,045,760	8,508,161	16
第 3 年	50%	19,200	15,360	5,606,400	9,453,512	18
第 4 年	55%	21,120	16,896	6,167,040	10,398,863	20
第 5-26 年	60%	23,040	18,432	6,727,680	11,344,214	21
平均每年創造就業機會						20 人

註：1.年營運天數假設為 365 天。

2.假設每桌 4 人，每桌平均消費 300 元，每日翻桌次數約 4 次為上限。

3.本計畫計算整理。

2. 經濟效益分析結果

總工程經費計 1,715,194 千元，折現率以政府 10 年期公債之平均利率水準 1%估算，淨現值 3,887,210 千元大於 0、報酬率 12.11%大於 1%(折現率)、益本比 2.72 大於 1；綜合上述計畫效益評估指標，本計畫經濟效益大於投資成本，經濟可行，具政府投資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表 118 本計畫澎湖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門檻值
經濟淨現值(NPV)(千元)	3,887,210	NPV ≥ 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12.11%	IRR > 1.00%
經濟益本比(B/C)	2.72	B/C > 1

註：本計畫彙整

3. 財務成本及收入分析

(1) 工程經費

同前所述，總工程經費為 1,715,194 千元。

(2) 計畫成本及收入項目編列說明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係以政府部門觀點進行評估，財務成本及收入之計算方式，同前所述。惟前述旅行時間節省效益、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等非現金流量項目，於財務評估時不納入考慮。

4. 財務計畫評估結果

總工程經費計 1,715,194 千元，折現率以政府 10 年期公債之平均利率水準 1% 估算，淨現值 1,428,691 千元大於 0、報酬率 5.49% 大於 1% (折現率)、益本比 1.85 大於 1、自償率 1.63 大於 1，代表本計畫具自償能力，即計畫所投入建設成本可由淨營運收入回收，於營運期內可回收；綜合上述計畫效益評估指標，本計畫投資具正面財務效益。

且考量本修正計畫工程項目屬港區之公共設施及旅運基礎建設，興建後可帶來提升旅客上下船之安全性及友善性及解決尖峰期間國內客輪到港時之調度備援等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表 119 本計畫澎湖港財務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門檻值
淨現值(NPV)(千元)	1,428,691	NPV ≥ 0
內部報酬率(IRR)	5.49%	IRR > 1.00%
益本比(R/C)	1.85	R/C > 1
自償率(SLR)	1.63	SLR > 1 ^註
回收年限(DPB)	17 年	DPB < 27 年

- 註：1. 自償率針對所有資金來源計算；自償率小於 1 而大於 0，代表該計畫未具完全自償能力，即計畫所投入建設成本無法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
 2. 因評估期間每年營運現金淨流入均為負值，故無法計算內部報酬率。
 3. 本計畫彙整。

二、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一) 評估基準及參數設定

1.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淨現值乃是將評估期間所有之成本值及效益值予以貨幣化，再將折現後效益總現值減去成本總現值所得之淨現值。因此，淨現值不但估計效益超過成本部分，更考量資金的時間價值，客觀地評估計畫的真實淨效益。當淨現值大於 0，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有正面效益，淨現值愈大表示投資方案愈具經濟效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NPV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 i：社會折現率
- t：建設及營運年期
- n：評估期間

2.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內部報酬率係指未來效益產生之現值等於投入成本時之折現率，亦即使計畫淨現值等於0時之折現率，其為評估計畫報酬率的指標，相當於一可行計畫效益的最低收益率底限。此比率用於衡量該計畫所可獲得之報酬率及其經濟槓桿效果，當效益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時，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公共價值，比率愈高，此投資計畫愈具公共效益。

$$\sum_{t=0}^n [(R_t - C_t)/(1 + r)^t] = 0$$

-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 r：經濟內部報酬率
- t：建設及營運年期
- n：評估期間

3. 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B/C)

益本比係指評估期間內計畫效益總現值(營運期間效益)與該計畫投入成本總現值(興建期+營運期成本)之比值，用以評估投資方案的優劣。公共建設計畫可接受之準則必為效益大於成本，也就是當 B/C 大於 1 時，顯示該計畫可考慮投資，若 B/C 小於 1 則表示該計畫不值得投資。

$$B/C = \frac{\sum_{t=0}^n [(R_t)/(1 + i)^t]}{\sum_{t=0}^n [(C_t)/(1 + i)^t]}$$

- B：產出效益總額
- C：投入成本總額
-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 i：社會折現率
- t：建設及營運年期
- n：評估期間

4. 自償率

依據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年版)，自償率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占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評估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值」：

$$\text{自償率} = \frac{\text{營運評估期間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text{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二)評估準則

1. 「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經建會 97 年 10 月。
2. 「108 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8 年 12 月。

(三)基本假設

1.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期間包括建設階段之施工年期及完工後之營運年期。營運年期多以 20~30 年估計，本計畫爰採 30 年，本計畫新興建設於 111 至 116 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營運年期為 116 年至 145 年)，全部評估年期為 35 年。

2. 基期

本計畫所有收入及成本支出等數據均依據民國 111 年幣值估算，加計通貨膨脹因素，並以民國 111 年為基期，現金流量均化為現值計算。

3. 折現率

折現率乃為最低希望報酬率的觀念之一，主要視投資者之希望報酬來決定，一般政府機關進行財務分析時，係參考中央銀行重貼率來決定。由於折現率大小影響成本與效益之估算極大，且在投資分析中，其數值大小之決定頗具彈性。因此，本評估之折現率參考近 10 年(102~111 年)政府 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約介於 0.44~1.60%之間，考量長期趨勢如經濟成長進入成熟期及工程期間等因素，本次修正計畫採 1.00%作為本計畫之折現率，進行後續之經濟效益分析。

表 120 近 10 年政府 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年度	政府十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年度	政府十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102	1.46	107	0.94

103	1.60	108	0.74
104	1.39	109	0.48
105	0.82	110	0.44
106	1.06	111	1.09
102~111 年平均值 1.00%			
本次修正計畫折現率採 1.00%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中央銀行資本市場利率及本計畫整理

4. 物價上漲率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最新統計資料，102 年~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統計表，推算過去 10 年平均值約為 1.03%，故本次修正計畫之物價調整基準以 1.00%計算。

表 121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2	0.80	107	1.36
103	1.20	108	0.55
104	-0.31	109	-0.23
105	1.40	110	1.97
106	0.62	111	2.95
102~111 年平均值 1.03%			
本次修正計畫物價上漲採 1.00%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及本計畫整理

5. 工資上漲率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最新統計資料，102 年~111 年的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推算過去 10 年平均值約為 2.28%，故本次修正計畫之工資上漲率以 2.28%計算。

表 122 近 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102	0.14	107	3.82
103	3.59	108	2.00
104	2.49	109	1.32
105	0.49	110	3.01
106	2.46	111	3.47
102 年~111 年平均值 2.28%			
本次修正計畫物價上漲採 2.28%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及本計畫整理

6. 評估範圍及項目

本計畫所可能涵蓋之碼頭區內外直接、間接可量化成本與收益，以跨域整合理念以金門港三個碼頭區之港區範圍為本計畫之核心區域，其餘外部均屬周邊產業發展區域。在評估所需求之成本與效益評估項目未免中長程計畫期程變動較大造成評估失真，將以本期近程計畫所實際發生之財務與效益內容定之，故統整本計畫 111~145 年評估期限內之可量化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項目如附表 123 所示。

表 123 近程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之可量化分析項目

評估項目		經濟效益	財務效益	備註	
成本	建設經費	111~116 年新興計畫投資成本	◎	◎	計畫經費 5.4 億元
	營運成本	116~145 年港區營運成本	◎	◎	
	資產設備更新	評估年期間各項資產更新成本	◎	◎	新興計畫增加之硬體設施期中更新
經濟效益	直接效益	時間價值節省	◎		因應港埠建設產生之相關收益
	間接效益	111~116 年建設期間促進地方消費收益	◎		
		116~145 年營運期間促進地方消費收益	◎		
財務效益	直接收益	港灣業務收入		◎	計列郵輪客運量增加效益
	資產設備殘值	評估年期屆滿後各項資產帳面價值		◎	新興計畫增加之硬體設施期中更新

(四)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編列說明

1. 計畫成本項目編列說明

(1)興建成本

本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之建設經費，僅考慮 111~115 年新興建設項目，彙整如表 124 所示，因部分項目作業期間須至 116 年以後，故將以各項目總經費進行評估，約新臺幣 5.4 億元。依據表 125 之分年經費，基年幣值約 5.2 億元。

表 124 111~115 年金門港新興建設項目分年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總經費	分年費用概估							
			110以前	111	112	113	114	115	116以後	
111 ~ 115 年 新 興 建 設 計 畫	港埠改善規劃 及基礎資料 調查計畫	1. 金門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	11.0	-	-	-	0.5	5.5	5.0	-
		2.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31.5	-	2.4	4.2	3.2	7.2	9.2	5.4
		3. 各港區鄰近海域海氣象環境觀測調查	30.0	-	5.8	7.7	5.0	7.0	4.5	-
		4. 金門港埠資訊系統設備維護	25.0	-	3.0	5.0	2.5	6.5	8.0	-
		小計	97.5	-	11.1	16.9	11.2	26.2	26.7	5.4
	前置作業	1. 料羅港聯合辦公大樓及營運機具停車場工程規劃	2.0	-	-	-	1.5	0.5	-	-
		2.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規劃設計	17.0	-	-	7.0	3.4	3.2	3.4	-
		3. 水頭港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	33.0	-	-	-	2.3	5.0	7.7	18.0
		4. 金門地區設置客船避風泊區規劃設計	29.0	-	-	-	4.5	10.0	14.5	-
		小計	81.0	-	-	7.0	11.7	18.7	25.6	18.0
	新建工程	1.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	240.0	-	-	-	18.0	74.0	148.0	-
		2. 金門港碼頭防波堤與既有營運設施改善工程	60.0	-	4.2	10.0	10.0	15.0	20.8	-
		3.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增列)	60.0	-	-	3.5	10.0	18.7	15.8	12.0
		小計	360.0	-	4.2	13.5	38.0	107.7	184.6	12.0
	合計		538.5	-	15.3	37.4	60.9	152.6	237.0	35.4

表 125 本計畫金門港建設分年經費表

年度	折現因子	建設成本		分年經費	基年幣值
		前置作業 及設施改善	水頭港		
111	1.00	15.3	-	15.3	15.3
112	0.99	37.4	-	37.4	37.0
113	0.98	42.9	18.0	60.9	59.7
114	0.97	78.6	74.0	152.6	148.1
115	0.96	89.0	148.0	237.0	227.7
116	0.95	35.4	-	35.4	33.6
合計		298.5	240.0	538.5	521.5

(2) 營運成本

主要為近程計畫完成後之硬體設施後於 116~145 年營運期限之運轉維護費用，以本計畫而言，即水頭港郵輪設施、航道及船席水深所需之運維費用，包括：

I. 人事費用

配合郵輪碼頭設置後，旅客人數增加所需增加之服務人力資源需求增加，暫估計增加 2 名職工，參考金門縣港務處之人事薪資結構，以 111 年每人年平均薪資以 405 仟元估算，並以工資上漲率 2.28% 調整，推估此 2 人至 116 年起，每年薪資費用至少需 907 仟元以上。

II. 水電費用

本期建設以水頭港郵輪碼頭基礎設施為主，其 116 年營運水電費用暫以該造價(2.4 億元)扣除

水深浚挖(0.99 億元)後之 0.05%計算，並逐年按物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

III. 維護費用

本計畫郵輪碼頭設置後之設施營運維護費用，以造價之 1.0%估計，故以港區內營運設施建設經費之 1.0%計算，詳表 126，並按物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

IV. 設備更新

本計畫除日常性修繕維護費用提列外，考量本計畫郵輪碼頭設置(2.4 億元)涉及碼頭附屬設施設置(含 50T 繫船柱及郵輪專用防舷材，約 1.41 億元)、航道及船席水深浚挖(約 0.99 億元)，本計畫假設附屬設施之使用壽年為 15 年，營運期間每 15 年進行更新重置，採造價扣除水域浚挖費用後之 8 成作為資產更新估算，並按物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故計畫評估年期第 16 年將進行設備更新，設備更新費用約為 1.40 億元。

表 126 本計畫金門港營運維護成本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折現因子	營運維護成本				分年經費	基年幣值
		人事成本	水電成本	維護成本	設備更新		
110	1.01	-	-	-	-	-	-
111	1.00	-	-	-	-	-	-
112	0.99	-	-	-	-	-	-
113	0.98	-	-	-	-	-	-
114	0.97	-	-	-	-	-	-
115	0.96	-	-	-	-	-	-
116	0.95	0.91	0.07	2.52	-	3.50	3.33
117	0.94	0.93	0.07	2.55	-	3.55	3.34
118	0.93	0.95	0.08	2.57	-	3.60	3.36
119	0.92	0.97	0.08	2.60	-	3.65	3.37
120	0.91	0.99	0.08	2.62	-	3.69	3.38
121	0.91	1.01	0.08	2.65	-	3.74	3.39
122	0.90	1.04	0.08	2.68	-	3.79	3.40
123	0.89	1.06	0.08	2.70	-	3.85	3.41
124	0.88	1.09	0.08	2.73	-	3.90	3.42
125	0.87	1.11	0.08	2.76	-	3.95	3.44
126	0.86	1.14	0.08	2.79	-	4.00	3.45
127	0.85	1.16	0.08	2.81	-	4.06	3.46
128	0.84	1.19	0.08	2.84	-	4.11	3.47
129	0.84	1.22	0.08	2.87	-	4.17	3.49
130	0.83	1.24	0.09	2.90	-	4.23	3.50
131	0.82	1.27	0.09	2.93	137.64	141.92	116.31
132	0.81	1.30	0.09	2.96	-	4.35	3.53
133	0.80	1.33	0.09	2.99	-	4.41	3.54
134	0.80	1.36	0.09	3.02	-	4.47	3.55
135	0.79	1.39	0.09	3.05	-	4.53	3.57
136	0.78	1.42	0.09	3.08	-	4.59	3.58
137	0.77	1.46	0.09	3.11	-	4.66	3.59
138	0.76	1.49	0.09	3.14	-	4.72	3.61
139	0.76	1.52	0.09	3.17	-	4.79	3.62
140	0.75	1.56	0.09	3.20	-	4.85	3.64
141	0.74	1.59	0.10	3.23	-	4.92	3.65
142	0.73	1.63	0.10	3.27	-	4.99	3.67
143	0.73	1.67	0.10	3.30	-	5.06	3.68
144	0.72	1.70	0.10	3.33	-	5.14	3.70
145	0.71	1.74	0.10	3.37	0.00	5.21	3.71
合計		38.44	2.58	87.74	137.64	266.40	218.16

(3)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彙整

彙整前述建設經費、營運成本等估算成果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本計畫金門港分年成本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折現因子	建設成本		營運維護成本		合計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111	1.00	15.32	15.32	-	-	15.32	15.32
112	0.99	37.40	37.03	-	-	37.40	37.03
113	0.98	60.92	59.72	-	-	60.92	59.72
114	0.97	152.55	148.06	-	-	152.55	148.06
115	0.96	236.95	227.71	-	-	236.95	227.71
116	0.95	35.36	33.64	3.50	3.33	38.86	36.98
117	0.94	-	-	3.55	3.34	3.55	3.34
118	0.93			3.60	3.36	3.60	3.36
119	0.92			3.65	3.37	3.65	3.37
120	0.91			3.69	3.38	3.69	3.38
121	0.91			3.74	3.39	3.74	3.39
122	0.90			3.79	3.40	3.79	3.40
123	0.89			3.85	3.41	3.85	3.41
124	0.88			3.90	3.42	3.90	3.42
125	0.87			3.95	3.44	3.95	3.44
126	0.86			4.00	3.45	4.00	3.45
127	0.85			4.06	3.46	4.06	3.46
128	0.84			4.11	3.47	4.11	3.47
129	0.84			4.17	3.49	4.17	3.49
130	0.83			4.23	3.50	4.23	3.50
131	0.82			141.92	116.31	141.92	116.31
132	0.81			4.35	3.53	4.35	3.53
133	0.80			4.41	3.54	4.41	3.54
134	0.80			4.47	3.55	4.47	3.55
135	0.79			4.53	3.57	4.53	3.57
136	0.78			4.59	3.58	4.59	3.58
137	0.77			4.66	3.59	4.66	3.59
138	0.76			4.72	3.61	4.72	3.61
139	0.76			4.79	3.62	4.79	3.62
140	0.75			4.85	3.64	4.85	3.64
141	0.74			4.92	3.65	4.92	3.65
142	0.73			4.99	3.67	4.99	3.67
143	0.73			5.06	3.68	5.06	3.68
144	0.72			5.14	3.70	5.14	3.70
145	0.71			5.21	3.71	5.21	3.71
合計		538.50	521.48	266.40	218.16	804.90	739.64

2. 經濟效益評估

(1) 可量化經濟收益

本計畫執行期間，直接效益包括營運期間之郵輪直靠

帶來之運輸成本節省及船運時間節省，外部效益為增加就業人口所得稅收、促進消費效益等，茲分述如后。

I. 郵輪直接進港效益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改善郵輪繫靠設施，除可提供未來郵輪進港靠泊之便利性外，亦可將郵輪旅客引導至緊鄰之水頭港旅運大樓，將可減少旅客接駁及候船等問題，郵輪繫靠設施尚未完工前，郵輪旅客須由錨泊於外海之遊輪下船，利用小船接駁方式至金門觀光旅遊，故假設無須小船接駁則依此計算運輸成本節省費用，旅客量以郵輪旅遊旺季之7~10月間，每月有3航次之兩岸郵輪航線，每艘次可搭載旅客量220人，每航班載客率70%，每年郵輪旅客量成長率5%估算，則郵輪每航次需有2次小船接駁，每次接駁約需1小時，以每小時小船船租3,000元估計，並按物價上漲率1.00%逐年調整，每年於7~10月間每月進泊3航次郵輪，則每年可節省約8萬元以上之效益。

而在旅客等候船運時間節省部分則依據旅客人數乘以每人每分鐘工資率估算，工資率採108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之旅客城際非商務之每人每分鐘時間價值2.54元估算，並以工資上漲率2.28%調整，每航次可節省30分鐘，則每年約可節省32萬以上之時間成本。

II. 自動化門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金門港自動化門哨系統預計113年底完成設置，將可強化既有門哨系統管理，並縮減進出港車輛停等查驗時間，進而促使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本案以料羅港區於107~112年8月間統計之通行車次約1.6~2.8萬車次/年推估未來港區通行車次，假設人工查驗需停滯10分鐘，依據「108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之二氧化碳損害成本參數建議值481元/噸，以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公路車輛燃料成本及動態碳排放係數0km/hr大客車碳排放0.8541(g/s)進行估算，並按物價上漲率1.00%逐年調整，則每年可節省約1萬元之效益。

III. 興建期間促進消費效益

興建期間促進地方消費效益主要係以施工期間工程人員派駐，所增加對當地生活消費之效益。由於派駐工程人員為新增人力且並非長久居留，故非消費性支出並不予計入(如：利息支出、禮金及捐款、稅賦、保險、國外旅遊等)。本計畫在促進地方消費效益之估計方面(詳下式)，其中人力勞務費以土建工程建造經費之 30%來推估；每位人力年薪則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於 110 年營造業之平均薪資約為 47,468 元/人月(年薪 640,818 元=47,468 元/人月×13.5 月)；每位人力消費亦參考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最新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於 110 年金門縣平均年消費支出為 652,332 元/家庭年，平均每戶人數為 2.88，故金門縣平均每人年消費支出約 226,504 元，並按物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本計畫興建期間可促進地方消費之效益估算如下：

$$\text{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 \sum_k \frac{\text{建造經費} \times \text{工資占土建工程建造經費之比率}}{\text{工程人員年薪/每人每年生活消費額}}$$

k：分年工程經費

IV. 營運期間促進消費效益

增加郵輪旅客消費效益將依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108 年專題統計分析「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統計之臺灣旅客於特產平均消費 3,631 元，每人每次之消費金額則採 3,600 元，並按物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以每年預估之旅客量，其中 80% 旅客消費比例推估，每年可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約 11.23 佰萬元。

配合郵輪碼頭設置後，旅客人數增加所需增加之服務人力資源需求增加，暫估計增加 2 名職工，每位人力消費亦參考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最新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於 110 年金門縣平均年消費支出為 652,332 元/家庭年，平均每戶人數為 2.88，故金門縣平均每人年消費支出約 226,504 元，並按物

價上漲率 1.00%逐年調整，每年可新增就業機會預計可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約 0.48 佰萬元。

V. 可量化經濟效益彙整

彙整前述可量化經濟效益如表 128 所示。

(2) 不可量化經濟收益

儘早完成大型旅運中心，提升服務品質，並奠定發展郵輪觀光市場利基，帶動金門整體經濟。

(3) 分析結果

I. 現金流量表

本計畫經濟效益現金流量如表 129 所示。

表 128 本計畫金門港興建及營運期間衍生之可量化經濟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興建期間	營運期間						合計	折現因子	基年幣值
	工程人員消費效益	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運輸成本節省	船運時間節省	促進旅客消費效益	新增就業人口消費效益	小計			
111	-	-	-	-	-	-	-	-	1.00	-
112	-	-	-	-	-	-	-	-	0.99	-
113	1.86	-	-	-	-	-	-	1.86	0.98	1.82
114	7.56	0.01	-	-	-	-	0.01	7.57	0.97	7.35
115	14.92	0.01	-	-	-	-	0.01	14.94	0.96	14.35
116	-	0.01	0.08	0.32	11.19	0.48	12.06	12.07	0.95	11.48
117	-	0.01	0.08	0.34	11.86	0.48	12.77	12.78	0.94	12.04
118	-	0.01	0.08	0.36	12.58	0.49	13.52	13.53	0.93	12.62
119	-	0.01	0.08	0.39	13.34	0.49	14.32	14.33	0.92	13.23
120	-	0.01	0.09	0.42	14.15	0.50	15.17	15.17	0.91	13.87
121	-	0.01	0.10	0.45	15.01	0.50	16.07	16.07	0.91	14.55
122	-	0.01	0.11	0.48	15.91	0.51	17.02	17.03	0.90	15.26
123	-	0.01	0.11	0.52	16.88	0.51	18.02	18.03	0.89	16.00
124	-	0.01	0.12	0.56	17.90	0.52	19.10	19.11	0.88	16.79
125	-	0.01	0.12	0.60	18.98	0.52	20.23	20.24	0.87	17.61
126	-	0.01	0.13	0.64	20.13	0.53	21.44	21.45	0.86	18.48
127	-	0.01	0.14	0.69	21.35	0.53	22.72	22.73	0.85	19.39
128	-	0.01	0.15	0.74	22.64	0.54	24.08	24.09	0.84	20.34
129	-	0.01	0.16	0.80	24.01	0.54	25.52	25.53	0.84	21.34
130	-	0.01	0.17	0.86	25.46	0.55	27.04	27.05	0.83	22.39
131	-	0.01	0.18	0.92	27.00	0.55	28.66	28.67	0.82	23.50
132	-	0.01	0.19	0.99	28.64	0.56	30.38	30.40	0.81	24.66
133	-	0.01	0.20	1.06	30.37	0.56	32.20	32.22	0.80	25.88
134	-	0.01	0.21	1.14	32.21	0.57	34.14	34.15	0.80	27.16
135	-	0.01	0.23	1.22	34.15	0.58	36.19	36.20	0.79	28.51
136	-	0.01	0.24	1.31	36.22	0.58	38.36	38.38	0.78	29.92
137	-	0.01	0.26	1.41	38.41	0.59	40.68	40.69	0.77	31.41
138	-	0.01	0.27	1.51	40.73	0.59	43.13	43.14	0.76	32.98
139	-	0.01	0.29	1.63	43.20	0.60	45.72	45.73	0.76	34.61
140	-	0.01	0.30	1.75	45.81	0.60	48.48	48.49	0.75	36.34
141	-	0.01	0.32	1.88	48.58	0.61	51.41	51.42	0.74	38.15
142	-	0.01	0.34	2.01	51.52	0.62	54.51	54.52	0.73	40.05
143	-	0.01	0.36	2.16	54.64	0.62	57.80	57.81	0.73	42.05
144	-	0.01	0.39	2.32	57.95	0.63	61.30	61.32	0.72	44.15
145	-	0.01	0.41	2.49	61.45	0.64	65.01	65.02	0.71	46.36
合計	24.34	0.33	5.92	31.97	892.28	16.56	947.06	971.73		774.66

II. 評估結果

依據表 129 之可量化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及各評估指標公式，計算 145 年之各項評估指標如表 130 所示。30 年營運期限內淨現值為 34.75 佰萬元，大於零；內部報酬率 1.33% 大於折現率 1.00%；益本比 1.05 大於 1，均顯示本計畫就政府財稅收入及社會整體利益之觀點，仍具投資價值。

表 129 本計畫金門港可量化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折現因子	成本項目				收益項目					淨現值		
		建設成本	營運成本	合計		興建期間	營運期間	關聯稅收	合計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當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當年幣值	當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111	1.00	15.32	-	15.32	15.32	-	-	-	-	-	-	15.32	15.32
112	0.99	37.40	-	37.40	37.03	-	-	-	-	-	-	37.40	37.03
113	0.98	60.92	-	60.92	59.72	1.86	-	-	1.86	1.82	-	59.06	57.90
114	0.97	152.55	-	152.55	148.06	7.56	0.01	-	7.56	7.34	-	144.99	140.72
115	0.96	236.95	-	236.95	227.71	14.92	0.01	-	14.93	14.35	-	222.02	213.36
116	0.95	35.36	3.50	38.86	36.98	-	12.06	-	12.06	11.48	-	26.80	25.50
117	0.94	-	3.55	3.55	3.34	-	12.77	-	12.77	12.03	-	9.22	8.68
118	0.93	-	3.60	3.60	3.36	-	13.52	-	13.52	12.61	-	9.93	9.26
119	0.92	-	3.65	3.65	3.37	-	14.32	-	14.32	13.22	-	10.67	9.86
120	0.91	-	3.69	3.69	3.38	-	15.17	-	15.17	13.87	-	11.47	10.49
121	0.91	-	3.74	3.74	3.39	-	16.07	-	16.07	14.54	-	12.32	11.15
122	0.90	-	3.79	3.79	3.40	-	17.02	-	17.02	15.26	-	13.23	11.85
123	0.89	-	3.85	3.85	3.41	-	18.02	-	18.02	16.00	-	14.18	12.58
124	0.88	-	3.90	3.90	3.42	-	19.10	-	19.10	16.78	-	15.20	13.36
125	0.87	-	3.95	3.95	3.44	-	20.23	-	20.23	17.60	-	16.28	14.17
126	0.86	-	4.00	4.00	3.45	-	21.44	-	21.44	18.47	-	17.44	15.02
127	0.85	-	4.06	4.06	3.46	-	22.72	-	22.72	19.38	-	18.66	15.92
128	0.84	-	4.11	4.11	3.47	-	24.08	-	24.08	20.33	-	19.96	16.86
129	0.84	-	4.17	4.17	3.49	-	25.52	-	25.52	21.33	-	21.35	17.85
130	0.83	-	4.23	4.23	3.50	-	27.04	-	27.04	22.38	-	22.81	18.88
131	0.82	-	141.92	141.92	116.31	-	28.66	-	28.66	23.49	-	113.26	92.82
132	0.81	-	4.35	4.35	3.53	-	30.38	-	30.38	24.65	-	26.04	21.13
133	0.80	-	4.41	4.41	3.54	-	32.20	-	32.20	25.87	-	27.80	22.33
134	0.80	-	4.47	4.47	3.55	-	34.14	-	34.14	27.15	-	29.67	23.60
135	0.79	-	4.53	4.53	3.57	-	36.19	-	36.19	28.50	-	31.66	24.94
136	0.78	-	4.59	4.59	3.58	-	38.36	-	38.36	29.91	-	33.77	26.33
137	0.77	-	4.66	4.66	3.59	-	40.68	-	40.68	31.40	-	36.02	27.81
138	0.76	-	4.72	4.72	3.61	-	43.13	-	43.13	32.97	-	38.41	29.36
139	0.76	-	4.79	4.79	3.62	-	45.72	-	45.72	34.60	-	40.93	30.98
140	0.75	-	4.85	4.85	3.64	-	48.48	-	48.48	36.33	-	43.63	32.69
141	0.74	-	4.92	4.92	3.65	-	51.41	-	51.41	38.14	-	46.48	34.49
142	0.73	-	4.99	4.99	3.67	-	54.51	-	54.51	40.04	-	49.52	36.37
143	0.73	-	5.06	5.06	3.68	-	57.80	-	57.80	42.04	-	52.74	38.36
144	0.72	-	5.14	5.14	3.70	-	61.30	-	61.30	44.14	-	56.17	40.45
145	0.71	-	5.21	5.21	3.71	-	65.01	-	65.01	46.35	-	59.80	42.64
合計		538.50	266.40	804.90	739.64	24.34	947.06	-	971.40	774.39	-	166.51	34.75

註：獲利指數 = $\frac{\text{營運收入(基年現值)}}{\text{投資成本(基年現值)}} = |774.39 / 739.64| = 1.05$

表 130 本計畫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經濟淨現值(NPV)	34,747 仟元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1.33%
經濟益本比(B/C)	1.05

(4) 敏感性分析

針對可能對經濟效益影響較大之重要參數如興建成本、運量成長率、租金變動等，將參數上下變動 5%及 10%，估算對評估指標的影響方向及程度如表 131 所示。由表可知，影響計畫經濟效益最敏感變數分別為建造成本變動、郵輪客運量變動，敏感度指數分別為-4.4、4.1。

表 131 本計畫金門港經濟效益評估指標敏感性分析

項目	變動率	變動值	IRR	NPV	B/C	敏感度指數	平均敏感度指數	佔比 (%)
折現率 (%)	10%	1.10%	1.33%	23,705 仟元	1.03	0.00	0.0	0%
	5%	1.05%	1.33%	29,183 仟元	1.04	0.00		
	預估值	1.00%	1.33%	34,747 仟元	1.05	0.00		
	-5%	0.95%	1.33%	40,400 仟元	1.05	0.00		
	-10%	0.90%	1.33%	46,142 仟元	1.06	0.00		
物調 (%)	10%	1.10%	1.44%	47,834 仟元	1.06	0.88	0.7	7.6%
	5%	1.05%	1.38%	41,248 仟元	1.06	0.88		
	預估值	1.00%	1.33%	34,747 仟元	1.05	0.00		
	-5%	0.95%	1.27%	28,329 仟元	1.04	0.88		
	-10%	0.90%	1.21%	21,994 仟元	1.03	0.88		
建造成本變動 (億元)	10%	5.92 億元	0.63%	-41,811 仟元	0.95	-5.28	-4.4	47.7%
	5%	5.65 億元	0.97%	-3,532 仟元	1.00	-5.40		
	預估值	5.39 億元	1.33%	34,747 仟元	1.05	0.00		
	-5%	5.12 億元	1.70%	73,026 仟元	1.10	-5.69		
	-10%	4.85 億元	2.10%	111,305 仟元	1.17	-5.85		
維護費率 (%)	10%	1.10%	1.26%	27,547 仟元	1.04	-0.50	-0.1	0.9%
	5%	1.05%	1.29%	31,147 仟元	1.04	-0.50		
	預估值	1.00%	1.33%	34,747 仟元	1.05	0.00		
	-5%	0.95%	1.36%	38,347 仟元	1.05	-0.50		
	-10%	0.90%	1.39%	41,947 仟元	1.06	1.09		
郵輪運量	10%	4,066 人次	1.97%	108,462 仟元	1.15	4.88	4.1	43.8%
	5%	3,881 人次	1.66%	71,599 仟元	1.10	4.99		

項目	變動率	變動值	IRR	NPV	B/C	敏感度指數	平均敏感度指數	佔比(%)
變動 (人次)	預估值	3,696 人次	1.33%	34,747 仟元	1.05	0.00		
	-5%	3,511 人次	0.98%	-2,110 仟元	1.00	5.22		
	-10%	3,326 人次	0.62%	-38,961 仟元	0.95	5.35		
總敏感性指數(絕對值之和)							9.3	100%

註：運量變化取 116 年之郵輪客運量表示

3. 財務評估

(1) 營運收益-港埠業務費收入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改善郵輪繫靠設施後，將可提供 10,000GT 郵輪直接繫靠，假設郵輪旅遊旺季之 7~10 月間，每月有 3 航次之兩岸郵輪航線，以每艘次可搭載旅客量 220 人，每航班載客率 70%，每年郵輪旅客量成長率 5%，據以估計後續之港灣業務收入增額。

I. 碇泊費

依據費率表 10,000GT 郵輪碇泊費為 203 元/時(非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 2.5 倍計收)，若每年以 12 航次計算、靠泊時間為 8 小時，則民國 116 年起增加之碇泊費約 5 萬元以上。

II. 帶解纜費

依據費率表，5,000GT~15,000GT 之船舶帶纜及解纜之纜工費分別為 863 元及 656 元，民國 116 年起增加之帶解纜費約 2 萬元以上。

III. 曳船費

依據費率表，假設 10,000GT 郵輪至少須採用 2,400HP 及 1,800HP 拖船各一艘，則採用 2,200~2,600 匹馬力拖船及 1,800~2,200 匹馬力拖船之曳船費每小時分別為 7,395 元及 5,423 元，進出港各使用 1 次 1 小時，民國 116 年起增加之曳船費約 91 萬元以上。

曳船費 = 新增到港船舶數 × 曳船時數 × 每小時曳船費

IV.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靠泊碼頭，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依據費率表計收一般垃圾清理費，5,000~15,000GT 之船舶每日每船之清理費為 375

元(國際航線客輪按 2 倍計收)，民國 116 年起增加之垃圾清理費約 1 萬元以上。

V. 旅客服務費

依據費率表凡離境旅客均收取旅客服務費，每人應收取 100 元，則民國 116 年起增加之旅客服務費約 39 萬元以上。

(2) 資產設備殘值

依據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所述，設備殘值按評估期末之淨變現價值計算，如難以估算，可以原始投資之一定比例列計殘值。故本計畫評估期(30 年內)將歷經一次設備更新，依此增列汰換殘值，並於評估結束時列計設備殘值，計算採年數合計法(N 為資產耐用年限)：

第一年折舊費用： $N/(1+2+\dots+N) * (\text{成本}-\text{殘值})$

第二年折舊費用： $(N-1)/(1+2+\dots+N) * (\text{成本}-\text{殘值})$

假設最終殘值為 10%，本計畫郵輪碼頭設置(2.4 億元)涉及碼頭附屬設施設置(含 50T 繫船柱及郵輪專用防舷材，約 1.41 億元)、航道及船席水深浚挖(約 0.99 億元)，採使用壽年為 15 年，營運期間每 15 年進行更新重置，以造價扣除水域浚挖費用後之 8 成作為資產更新估算，故屆滿 15 年及 30 年殘值皆為投資金額之 10%，分別約 2,400 萬元及 1,128 萬元；另本計畫碼頭防波堤及既有設施改善工程，以土建部分為主要評估項目，因土建工程使用年限均為 50 年估算，投資金額 5,000 萬元，則屆滿 30 年後殘值約 1,241 萬元。

(3) 直接收益彙整

彙整前述內部之直接收益如表 132 所示。

表 132 本計畫金門港直接收益分年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折現因子	直接收益					資產設備殘值	合計	
		碇泊費	帶解纜費	拖船費	垃圾清理費	旅客服務費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111	1.00	-	-	-	-	-	-	-	-
112	0.99	-	-	-	-	-	-	-	-
113	0.98	-	-	-	-	-	-	-	-
114	0.97	-	-	-	-	-	-	-	-
115	0.96	-	-	-	-	-	-	-	-
116	0.95	0.05	0.02	0.91	0.01	0.39	-	1.38	1.31
117	0.94	0.05	0.02	0.96	0.01	0.42	-	1.46	1.38
118	0.93	0.06	0.02	1.04	0.01	0.44	-	1.57	1.46
119	0.92	0.06	0.02	1.04	0.01	0.47	-	1.59	1.47
120	0.91	0.06	0.02	1.17	0.01	0.51	-	1.78	1.63
121	0.91	0.07	0.03	1.25	0.01	0.54	-	1.90	1.72
122	0.90	0.07	0.03	1.33	0.01	0.57	-	2.01	1.80
123	0.89	0.08	0.03	1.39	0.01	0.62	-	2.13	1.89
124	0.88	0.08	0.03	1.48	0.02	0.65	-	2.26	1.98
125	0.87	0.09	0.03	1.57	0.02	0.68	-	2.39	2.08
126	0.86	0.10	0.04	1.73	0.02	0.75	-	2.63	2.26
127	0.85	0.10	0.04	1.82	0.02	0.79	-	2.76	2.36
128	0.84	0.11	0.04	1.91	0.02	0.83	-	2.90	2.45
129	0.84	0.12	0.04	2.09	0.02	0.91	-	3.18	2.66
130	0.83	0.12	0.05	2.19	0.02	0.95	24.00	27.33	22.62
131	0.82	0.13	0.05	2.28	0.02	1.00	-	3.48	2.85
132	0.81	0.14	0.05	2.58	0.03	1.10	-	3.90	3.17
133	0.80	0.15	0.06	2.68	0.03	1.15	-	4.07	3.27
134	0.80	0.15	0.06	2.78	0.03	1.21	-	4.23	3.37
135	0.79	0.17	0.06	3.11	0.03	1.33	-	4.71	3.71
136	0.78	0.18	0.07	3.22	0.03	1.39	-	4.89	3.81
137	0.77	0.19	0.07	3.42	0.04	1.46	-	5.19	4.00
138	0.76	0.21	0.08	3.80	0.04	1.61	-	5.73	4.38
139	0.76	0.22	0.08	3.90	0.04	1.69	-	5.93	4.49
140	0.75	0.23	0.09	4.12	0.04	1.77	-	6.25	4.68
141	0.74	0.25	0.09	4.53	0.05	1.94	-	6.87	5.10
142	0.73	0.26	0.10	4.76	0.05	2.04	-	7.21	5.30
143	0.73	0.28	0.10	4.99	0.05	2.14	-	7.56	5.50
144	0.72	0.31	0.12	5.57	0.06	2.35	-	8.40	6.05
145	0.71	0.32	0.12	5.80	0.06	2.47	23.69	32.47	23.15
合計		4.42	1.65	79.40	0.82	34.18	47.69	168.16	131.90

(4)分析結果

依據前述分析計算 145 年之各項評估指標如附表 133 所示。30 年營運期限內淨現值為-607,748 仟元，故無內部報酬收益；自償率為-16.54%，小於 1，表示計畫未具自償性，政府得補貼其所需投資建設；本計畫自償率試算表如表 134 所示。

表 133 本計畫金門港財務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自償率(SLR)	-16.54%
淨現值(NPV)	-607,748 仟元
內部報酬率(IRR)	-11.35%

表 134 本計畫金門港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折現因子	建設成本 (A)		營運成本 (B)		營運收益 (C)		營運期間現金淨流入 (C-B)		現金淨流入 (C-A-B)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111	1.00	15.32	15.32	-	-	-	-	-	-	- 15.32	- 15.32
112	0.99	37.40	37.03	-	-	-	-	-	-	- 37.40	- 37.03
113	0.98	60.92	59.72	-	-	-	-	-	-	- 60.92	- 59.72
114	0.97	152.55	148.06	-	-	-	-	-	-	- 152.55	- 148.06
115	0.96	236.95	227.71	-	-	-	-	-	-	- 236.95	- 227.71
116	0.95	35.36	33.64	3.50	3.33	1.38	1.31	- 2.12	- 2.02	- 37.48	- 35.66
117	0.94	-	-	3.55	3.34	1.46	1.38	- 2.09	- 1.97	- 2.09	- 1.97
118	0.93	-	-	3.60	3.36	1.57	1.46	- 2.03	- 1.89	- 2.03	- 1.89
119	0.92	-	-	3.65	3.37	1.59	1.47	- 2.05	- 1.90	- 2.05	- 1.90
120	0.91	-	-	3.69	3.38	1.78	1.63	- 1.91	- 1.75	- 1.91	- 1.75
121	0.91	-	-	3.74	3.39	1.90	1.72	- 1.85	- 1.67	- 1.85	- 1.67
122	0.90	-	-	3.79	3.40	2.01	1.80	- 1.78	- 1.60	- 1.78	- 1.60
123	0.89	-	-	3.85	3.41	2.13	1.89	- 1.71	- 1.52	- 1.71	- 1.52
124	0.88	-	-	3.90	3.42	2.26	1.98	- 1.64	- 1.44	- 1.64	- 1.44
125	0.87	-	-	3.95	3.44	2.39	2.08	- 1.56	- 1.36	- 1.56	- 1.36
126	0.86	-	-	4.00	3.45	2.63	2.26	- 1.38	- 1.19	- 1.38	- 1.19
127	0.85	-	-	4.06	3.46	2.76	2.36	- 1.29	- 1.10	- 1.29	- 1.10
128	0.84	-	-	4.11	3.47	2.90	2.45	- 1.21	- 1.02	- 1.21	- 1.02
129	0.84	-	-	4.17	3.49	3.18	2.66	- 0.99	- 0.83	- 0.99	- 0.83
130	0.83	-	-	4.23	3.50	27.33	22.62	23.10	19.12	23.10	19.12
131	0.82	-	-	141.92	116.31	3.48	2.85	- 138.44	- 113.46	- 138.44	- 113.46
132	0.81	-	-	4.35	3.53	3.90	3.17	- 0.44	- 0.36	- 0.44	- 0.36
133	0.80	-	-	4.41	3.54	4.07	3.27	- 0.34	- 0.27	- 0.34	- 0.27
134	0.80	-	-	4.47	3.55	4.23	3.37	- 0.23	- 0.19	- 0.23	- 0.19
135	0.79	-	-	4.53	3.57	4.71	3.71	0.18	0.14	0.18	0.14
136	0.78	-	-	4.59	3.58	4.89	3.81	0.30	0.23	0.30	0.23
137	0.77	-	-	4.66	3.59	5.19	4.00	0.53	0.41	0.53	0.41
138	0.76	-	-	4.72	3.61	5.73	4.38	1.01	0.77	1.01	0.77
139	0.76	-	-	4.79	3.62	5.93	4.49	1.14	0.86	1.14	0.86
140	0.75	-	-	4.85	3.64	6.25	4.68	1.39	1.05	1.39	1.05
141	0.74	-	-	4.92	3.65	6.87	5.10	1.95	1.44	1.95	1.44
142	0.73	-	-	4.99	3.67	7.21	5.30	2.22	1.63	2.22	1.63
143	0.73	-	-	5.06	3.68	7.56	5.50	2.50	1.82	2.50	1.82
144	0.72	-	-	5.14	3.70	8.40	6.05	3.26	2.35	3.26	2.35
145	0.71	-	-	5.21	3.71	32.47	23.15	27.26	19.43	27.26	19.43
合計		538.50	521.48	266.40	218.16	168.16	131.90	- 98.24	- 86.27	- 636.74	- 607.75

註：自償率 = $\frac{\text{營運期間現金淨流入(基年現值)}}{\text{總工程經費(基年現值)}} = \frac{-86.27}{521.48} = -16.54\%$

三、馬祖港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一) 評估基準及參數設定

1.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淨現值乃是將評估期間所有之成本值及效益值予以

貨幣化，再將折現後效益總現值減去成本總現值所得之淨現值。因此，淨現值不但估計效益超過成本部分，更考量資金的時間價值，客觀地評估計畫的真實淨效益。當淨現值大於 0，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有正面效益，淨現值愈大表示投資方案愈具經濟效益及社會公共利益。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B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2.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內部報酬率係指未來效益產生之現值等於投入成本時之折現率，亦即使計畫淨現值等於 0 時之折現率，其為評估計畫報酬率的指標，相當於一可行計畫效益的最低收益率底限。此比率用於衡量該計畫所可獲得之報酬率及其經濟槓桿效果，當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時，即表示此計畫對整體社會具公共價值，比率愈高，此投資計畫愈具公共效益。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 0$$

B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經濟內部報酬率(NPV 為 0 時之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3. 經濟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

益本比係指評估期間內計畫效益總現值與該計畫投入成本總現值(含營運成本)之比值，用以評估投資方案的優劣。公共建設計畫可接受之準則必為效益大於成本，也就是當 B/C 大於 1 時，顯示該計畫可考慮投資，若 B/C 小於 1 則表示該計畫不值得投資。

$$B/C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B : 產出效益總額

C : 投入成本總額

B_t : 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 : 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4. 益本比(Revenue-Cost Ratio, R/C Ratio) (財務計畫評估)

益本比係指各年淨現金流量折現為總額利益，除以期初投資額折現總額成本之比值，又稱為「現值指數」(present value index)，以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與興建期間之投資作比較。

$$R/C = \frac{\sum_{t=0}^T \frac{R_t}{(1+i)^t}}{\sum_{t=0}^T \frac{C_t}{(1+i)^t}}$$

R_t : 第 t 年之淨現金流入量

C_t : 第 t 年之投資額

i : 折現率

t : 建設及營運年期

T : 評估期間

5. 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 (財務計畫評估)

依據前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年版)，自償率(Self-Liquidation Ratio, SLR)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占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評估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值」：

$$\text{自償率} = \frac{R(\text{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C_{\text{工}} + C_{\text{土}}(\text{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分子項(R)：依「促進民間請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

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份收入-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與費用-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之支出。

- $R = \text{票箱收入} + \text{附屬事業收入} + \text{土地開發收益} + \text{增額容積收益}$ 等各收益項目之淨現金之流入現值之總合。
- 分母項(C 工+C 土)：依前經建會 97 年擬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作業手冊」第二章明定「工程建設經費為建設期間內之一切相關成本，包括設計作業成本、工程成本(C 工)、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C 土)等」。
- 自償率大於 1 者，表示計畫興建成本可由營運期間內之所有淨營運收益回收的部分；反之，(1-自償率)即代表計畫的非自償部分，係興建成本無法由淨營運收益回收的部分。

由於本計畫營運內容與捷運計畫不同，故有關自償率之分子及分母項計算項目如下：

- 分子項(R)=港灣服務費收益(票箱收入)+服務中心內部商業空間出租收入(附屬事業收入)+服務中心內部商業空間開發收入+資產剩餘價值-港區營運成本-重置成本
- 分母項(C)=設計階段作業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工程管理費、施工監造或階段性專案管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參數設定

1.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參考交通部運研所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108 年版)，建議以 30 年作為國內商港港埠計畫的評估年期參考值。

本計畫各類工程起訖時間不一，興建期自 111 年至 115 年，營運期自 116 年至 145 年，總評估年期自 111 年至 145 年，計 35 年。

2. 基年

本計畫之評估成本與經濟效益值皆以 112 年之幣值為基準，推估各年期結果，並以開始投資年度(111 年)為基期，現金流量均化為現值計算。

3. 消費者物價指數

考量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物價指數波動較大，參考「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交通部運研所，108 年 11 月)建議，為避免受到某一特定年度短期物價巨幅波動影響，以臺灣過去 10 年移動平均水準(即過去 10 年間各年度 10 年平均價值之平均數)作為物價上漲率參考值。

本計畫參照原核定計畫之計算方式，依據主計處公布之歷年物價指數及年增率表，以民國 102 年～民國 111 年為計算區間，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 1.00%為物價上漲率，如表 135 所示，各項收支均考慮物價調整。

表 135 近 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 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 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2	0.79	107	1.35
103	1.20	108	0.56
104	-0.30	109	-0.23
105	1.39	110	1.96
106	0.62	111	2.71
102 年～111 年平均價值 1.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總體統計資料庫；本計畫計算整理。

4. 折現率

折現率乃為最低希望報酬率的觀念之一，主要視投資者之希望報酬來決定，一般政府機關進行財務分析時，主要係參考中央銀行重貼率來決定。由於折現率大小影響成本與效益之估算極大，且在投資分析中，其數值大小之決定頗具彈性。因此，本評估之折現率係採政府單位以借款方式籌措建造資本時之資金成本率來估算。近 10 年(民國 102 年～111 年)政府 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約介於 0.82%～1.60%之間，考量長期趨勢如經濟成長進入成熟期及工程期間等因素，本計畫擬以平均值 1.00%作為本計畫之折現率。

表 136 近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表

年度	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次級市場利率(%)	年度	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 次級市場利率(%)
102	1.46	107	0.94
103	1.60	108	0.74
104	1.39	109	0.48
105	0.82	110	0.44
106	1.06	111	1.09
102年~111年平均値 1.00%			

5. 工資上漲率

參考交通部運研所之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108年版)之計算方式，以民國102年~111年的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為設定基礎，計算工資上漲率以近10年平均年增率**2.28%**。

表 137 近10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年增率(%)
102	0.14	107	3.82
103	3.59	108	2.00
104	2.49	109	1.32
105	0.49	110	3.01
106	2.46	111	3.47
102年~111年平均値 2.28%			

(三)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編列說明

1. 計畫成本項目編列說明

(1)興建成本

本計畫工程分年建設經費如表138所示，依當年幣值總經費為14.03億元，折現至基年幣值為13.60億元。

表 138 本計畫馬祖港直接建設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建設經費			折現因子	基年幣值
	規劃研究及建設前置作業	實質建設投資	分年經費		
111	5,630	3,939	9,569	1.000	9,569
112	32,279	12,192	44,471	0.990	44,031
113	63,859	106,438	170,297	0.980	166,942
114	120,637	489,074	609,711	0.971	591,785
115	59,448	509,796	569,244	0.961	547,043

合計	281,853	1,121,439	1,403,292		1,359,370
----	---------	-----------	-----------	--	-----------

(2)營運成本

主要為近程計畫完成後之硬體設施後於 116~145 年營運期限之運轉維護費用，包括：

I. 人事費用

配合大型浮動碼頭建置後，旅客人數增加所需增加之服務人力資源需求增加，暫估計增加 2 名職工（福澳、猛澳各 1 名），參考連江縣港務處之人事薪資結構，每人年平均薪資以 420 仟元估算，推估此 2 人每年薪資費用約需增加 840 仟元，並依工資上漲率 2.28%調整。

II. 水電費用

以各碼頭區辦理實質建設工程所增加之用水電為主，因本期建設以基礎設施之碼頭與防波堤為主，其 116 年營運水電費用暫以主體造價或系統改善之部分 0.05%計算，並逐年按物價上漲率調整 1.0%。

III. 維護費用

主要為投資建設之硬體維護費用。此部分成本將參酌土木工程一般性設施維護編列原則，因本期建設部分為鋼構浮動碼頭工程，維護成本較高，故以扣除經常門建設後以實際工程造價 1.25%計列，並逐年按物價上漲率調整 1.0%。

2. 經濟效益評估

(1)直接效益估算

本計畫之直接效益主要為時間價值節省效益，其原因為改善港埠外廓或碼頭設施，使碼頭使用率較現況改善所節省之無法開航、泊靠或等候時間，說明如下：

I. 時間價值評估方式

本計畫因改善港埠設施使泊靠能力加強進而減少等候時間，以猛澳碼頭區新建浮動碼頭工程影響較大，效益計算方式改以新建碼頭長度總和除以現況碼頭總長為改善效益，運量則以[計畫年運量+109年實際運量]×0.5計算之：

$(\text{碼頭長度[方案]} + \text{碼頭長度[現況]}) / \text{碼頭長度[現況]}$

況]×平均航線時間×(運量[方案]+運量[109年])
×0.5

II. 時間價值組成

時間價值計算以人為主體，每人時間價值計算以因旅客可能來自全台各地，以城際工資率計算，107年之建議值為3.18元/分鐘(108年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手冊)，再依所得上漲率推算至目標年。

III. 時間價值計算

依前述計算方式，猛澳碼頭區新建浮動碼頭未來將主供島際航線使用，航程時間約為50分。

猛澳碼頭區客運碼頭現況長度為105公尺，新增浮動碼頭後客運碼頭總長維持為105公尺，但因浮動碼頭大幅改善作業效率與安全故加計新增浮動碼頭船席長度之1/2，以116年為例：

$$(60/2)/105*50*(723,889+678,519)/2*3.18/1,000*(1+2.28\%)^{(116-107)}=40,971 \text{ 仟元}$$

表 139 本計畫馬祖港島際航線客運量估計

單位：人次/年

年 期	109 (實際)	110	115	120	125	130	131~
島際客運量	678,519	634,828	716,114	755,843	751,487	735,047	年變動率 -0.4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110年後青帆與猛澳客運量採總運量比例推估

(2) 間接效益估算

I.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間接收益係以工程期間工程人員派駐，所增加對當地生活消費之效益。人力勞務費以土木工程建造經費之30%進行推估，每位人力年薪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1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民國110年營造工程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46.6萬元；每位人力消費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0年連江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110年連江縣平均每戶年消費支出634,005元(含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及水

費、燃料和燈光等項目),平均每戶人數為2.26人,換算每人年消費支出約為281仟元。以當年價位估算本計畫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合計約新台幣202,531仟元。

促進地方消費效益 = $\sum_k [(工程建造經費 \times 工資占土建工程建造經費之比率) \div 工程人員年薪 \times 每人每年生活消費額]$, k: 分年工程經費

II. 增進當地消費成長效益

依據前述成本分析之說明,本計畫可能引致之人事增加,預估為2個就業機會,再由前述每人年消費消費支出約281仟元,並考慮物價調整率,故116年本計畫促進地方消費效益約新台幣596仟元。

(3) 其它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海運交通之逐步改善,除提升海運安全性之基本滿足外,藉由服務品質之提升,奠定發展郵輪觀光之市場利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與轉型;此外,改善島際交通船營運環境,帶動四鄉五島新興觀光人口,做為推動馬祖島嶼創生及發展「5+1」核心價值(多元人才在地生根、資源循環永續經濟、馬祖文化戰地地景、友善島嶼宜居環境、特有地質生態保育+國際接軌)之基礎。

(4) 經濟收益分析結果

本計畫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如表140所示。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指標以內部報酬率、淨現值及益本比來評量本計畫所創造之整體經濟效益程度,如表141所示。淨現值為-179,035仟元小於0,表示本計畫創造出之直接經濟效益尚不足投入成本;內部報酬率為0.06%,計畫效益報酬率小於計畫折現率;益本比0.90小於1,表示本計畫經濟效益小於成本。綜合上述經濟效益評估指標考量,由於本計畫投資係屬港埠基礎建設,且受物價變動影響甚鉅,雖經濟內部報酬率小於社會折現率,但如加上港埠碼頭安全性之提升、改善港埠設施營運之績效等,實有推動辦理之必要性。

表 140 馬祖港新興計畫可量化經濟效益現金流量表

單位：仟元

年別	折現因子	成本項目									收益項目					淨現值		
		興建階段 計畫經費		營運成本				合計			營運階段 時間節省成本	興建期間 促進消費 效益	增進當地 消費成長 效益	合計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人事成本	水電	設施 維護費	小計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當年幣值	基年幣值	
111	1.000	9,569	9,569						9,569	9,569			711		711	711	-8,858	-8,858
112	0.990	44,471	44,031						44,471	44,031			2,202		2,202	2,180	-42,269	-41,851
113	0.980	170,297	166,942						170,297	166,942			19,223		19,223	18,844	-151,074	-148,098
114	0.971	609,711	591,785						609,711	591,785			88,326		88,326	85,729	-521,385	-506,056
115	0.961	569,244	547,043						569,244	547,043			92,069		92,069	88,478	-477,175	-458,565
116	0.952			840	595	14,018	15,453	14,704	15,453	14,704	40,971		596	41,567	39,551	26,114	24,847	
117	0.942			859	601	14,158	15,618	14,712	15,618	14,712	42,140		602	42,742	40,263	27,124	25,551	
118	0.933			879	607	14,300	15,786	14,723	15,786	14,723	43,344		608	43,952	40,994	28,166	26,271	
119	0.924			899	613	14,443	15,955	14,734	15,955	14,734	44,583		614	45,197	41,740	29,242	27,006	
120	0.914			919	619	14,587	16,126	14,744	16,126	14,744	45,859		620	46,479	42,496	30,354	27,752	
121	0.905			940	625	14,733	16,299	14,755	16,299	14,755	46,876		626	47,502	43,004	31,204	28,249	
122	0.896			962	632	14,880	16,473	14,765	16,473	14,765	47,916		632	48,548	43,513	32,074	28,748	
123	0.887			984	638	15,029	16,651	14,776	16,651	14,776	48,979		638	49,617	44,030	32,966	29,254	
124	0.879			1,006	644	15,179	16,830	14,788	16,830	14,788	50,065		645	50,710	44,559	33,880	29,771	
125	0.870			1,029	651	15,331	17,011	14,799	17,011	14,799	51,175		651	51,826	45,089	34,815	30,290	
126	0.861			1,052	657	15,484	17,194	14,809	17,194	14,809	52,221		658	52,879	45,544	35,685	30,735	
127	0.853			1,076	664	15,639	17,379	14,821	17,379	14,821	53,288		664	53,952	46,010	36,572	31,189	
128	0.844			1,101	671	15,795	17,567	14,833	17,567	14,833	54,377		671	55,048	46,482	37,481	31,649	
129	0.836			1,126	677	15,953	17,756	14,844	17,756	14,844	55,488		678	56,166	46,955	38,410	32,111	
130	0.828			1,152	684	16,113	17,949	14,856	17,949	14,856	56,623		685	57,308	47,434	39,359	32,578	
131	0.820			1,178	691	16,274	18,143	14,868	18,143	14,868	57,781		691	58,472	47,918	40,329	33,050	
132	0.811			1,205	698	16,437	18,340	14,881	18,340	14,881	58,963		698	59,661	48,409	41,321	33,528	
133	0.803			1,232	705	16,601	18,538	14,894	18,538	14,894	60,169		705	60,874	48,906	42,336	34,012	
134	0.795			1,260	712	16,767	18,739	14,905	18,739	14,905	61,401		712	62,113	49,405	43,374	34,500	
135	0.788			1,289	719	16,935	18,943	14,920	18,943	14,920	62,658		719	63,377	49,916	44,434	34,996	
136	0.780			1,319	726	17,104	19,149	14,932	19,149	14,932	63,941		727	64,668	50,428	45,519	35,496	
137	0.772			1,349	733	17,275	19,357	14,944	19,357	14,944	65,251		734	65,985	50,940	46,627	35,996	
138	0.764			1,379	741	17,448	19,568	14,958	19,568	14,958	66,587		741	67,328	51,466	47,760	36,508	
139	0.757			1,411	748	17,622	19,781	14,970	19,781	14,970	67,952		749	68,701	51,993	48,920	37,023	
140	0.749			1,443	756	17,798	19,997	14,983	19,997	14,983	69,345		756	70,101	52,526	50,104	37,543	
141	0.742			1,476	763	17,976	20,215	14,998	20,215	14,998	70,766		764	71,530	53,068	51,315	38,070	
142	0.735			1,510	771	18,156	20,436	15,013	20,436	15,013	72,218		771	72,989	53,617	52,552	38,604	
143	0.727			1,544	779	18,338	20,660	15,026	20,660	15,026	73,699		779	74,478	54,168	53,818	39,142	
144	0.720			1,579	786	18,521	20,886	15,040	20,886	15,040	75,211		787	75,998	54,726	55,112	39,686	
145	0.713			1,615	794	18,706	21,115	15,055	21,115	15,055	76,755		795	77,550	55,293	56,434	40,238	
合計		1,403,292	1,359,370	35,613	20,703	487,600	543,915	446,050	1,947,207	1,805,420	1,736,600	202,531	20,716	1,959,847	1,626,385	12,640	-179,035	

表 141 馬祖港新興計畫經濟效益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指標值	評估指標門檻值
經濟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 NPV) 仟元	-179,035 仟元	淨現值大於 0
經濟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	0.06%	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1.00 %
經濟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 倍	0.90	益本比大於 1

(5) 敏感性分析

針對可能影響經濟效益較大之基本假設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如表 142 所示。在各影響參數中，以投資成本變動與運量變動對本計畫經濟效益之影響較為顯著。

表 142 馬祖港新興計畫經濟效益敏感性分析

評估項目		NPV (仟元)	IRR (%)	B/C
基礎情境		-179,035	0.06	0.90
折現率	較預估值增加 10%	-195,256	0.06	0.89
	較預估值減少 10%	-162,301	0.06	0.91
物價調整率	較預估值增加 10%	-184,858	0.02	0.90
	較預估值減少 10%	-173,352	0.09	0.90
投資成本變動	較預估值增加 10%	-337,092	-0.69	0.83
	較預估值減少 10%	-20,976	0.88	0.99
運量變動率	較預估值增加 10%	-106,010	0.45	0.94
	較預估值減少 10%	-252,056	-0.36	0.86

3. 財務計畫分析

(1) 港埠業務營運收益

為計算本計畫建設投資下對於未來馬祖港客貨運影響之增量，以各目標年之基礎情境預測數據為基準扣除 110 年之基本運量，如表 142 所示。而除表列年期外，其餘各年均以 5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 (CAGR) 計算分配之，而 131 年以後則採用 125~130 年複合成長率推算 131 年後之各年運量。

表 143 本計畫馬祖港貨運量、客運量增量估計

單位：噸，人次/年

年 期	110	115	120	125	130	131~145*
貨運量	338,191	438,694	461,797	455,916	444,522	-0.50%
國內客運量	108,500	142,523	150,427	150,835	147,937	-0.39%
小三通客運量	42,071	86,116	98,465	107,433	113,689	1.14%
島際客運量	634,828	716,114	755,843	751,487	735,047	-0.44%
貨運增量 (扣除 110 年)	-	10,503	123,606	117,725	106,331	106,331*(1-0.50%) ^{年期}
國內客運增量 (扣除 110 年)	-	34,023	41,927	44,906	39,437	39,437*(1-0.39%) ^{年期}
小三通客運增量 (扣除 110 年)	-	44,045	56,394	65,363	71,618	71,618*(1+1.14%) ^{年期}
島際客運增量 (扣除 110 年)	-	81,286	121,015	116,659	100,219	100,219*(1-0.44%) ^{年期}

備註：

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110~130 年間預估各年期運量，以區間年複合成長率計算各年期數據。

3. 131~145 年預估年運量，以 125~130 預測運量之年複合成長率推算。

(2) 收費標準

馬祖港執行港埠業務之費率，主要依據 102 年「馬祖國內商港港埠業務費率表」收費標準執行之，港灣業務費係指碼頭碇泊費、曳船費、帶解纜費及垃圾清理費等費率表規定之費用。另針對兩岸小三通客(貨)輪收取增列碼頭作業服務費，每趟次 6,000 元，得對本國籍客(貨)輪優惠或免收。各項收入計算說明如下：

I. 貨輪碇泊費收入

一般貨輪總噸與載重噸換算方式為 $GT = 0.541DWT$ ，為保守記，不分國內外航線收費差別，並以計畫船型 1,000DWT 貨輪為主要計價船舶，其總噸約在 1,848GT 左右，碇泊時數以 12 小時計。碼頭碇泊費=碇泊費率×進港艘次×碇泊時數×物價調整率。故 116 年營運收入：94(仟元)=43(元/時)×175(艘次)×12(小時)×(1+1.0%)⁴

II. 客輪碇泊費收入

可分為臺馬航線、小三通航線、島際航線三種，說明如下：

- 臺馬航線以臺馬之星為主，碇泊費率為每船

每小時 75 元，平均碇泊時間計為 4 小時，計算 116 年收入為： $37(\text{仟元})=75(\text{元/時})\times 119(\text{艘次})\times 4(\text{小時})\times (1+1.0\%)^4$

- 小三通客輪部分以未滿 200GT 之船舶為主要船舶，碇泊費率平均為每船每小時 25(=10*2.5)元，平均碇泊時間計為 6 小時，其 116 年營運收入： $81(\text{仟元})=25(\text{元/時})\times 521(\text{艘次})\times 6(\text{小時})\times (1+1.0\%)^4$
- 島際與海上遊憩客輪除臺馬輪噸位較大外，其餘多在百噸以下，碇泊費率平均取每船每小時 10 元計算，平均碇泊時間計為 4 小時，其 116 年營運收入： $49(\text{仟元})=10(\text{元/時})\times 1,172(\text{艘次})\times 4(\text{小時})\times (1+1.0\%)^4$

III. 船舶曳船及帶解纜費

主要收入為臺馬航線船舶。曳船及帶解纜費=費率×進出港艘次×物價調整率。臺馬航線有同天進出福澳及中柱碼頭碼頭情形，故分別計算收入。故 116 年營運收入： $4,054(\text{仟元})=(10,846+19,720+(656+431)\times 2)(\text{元})\times 119(\text{艘次})\times (1+1.0\%)^4$

IV. 船舶垃圾清理費

A. 貨輪垃圾清理收入

貨輪垃圾清理費=垃圾清理費率×進港艘次×物價調整率。故 116 年營運收入： $36(\text{仟元})=197(\text{元})\times 175(\text{艘次})\times (1+1.0\%)^4$

B. 客輪垃圾清理收入

可分為臺馬航線、小三通航線、島際航線三種，說明如下：

- 臺馬航線客輪垃圾清理費 116 年營運收入： $24(\text{仟元})=197(\text{元})\times 119(\text{艘次})\times (1+1.0\%)^4$
- 小三通航線客輪垃圾清理費 116 年營運收入： $107(\text{仟元})=98.5\times 2(\text{元})\times 521(\text{艘次})\times (1+1.0\%)^4$
- 島際航線客輪垃圾清理費 116 年營運收入： $120(\text{仟元})=98.5(\text{元})\times 1,172(\text{艘次})\times (1+1.0\%)^4$

V. 旅客服務及旅客橋使用費

- 旅客服務費為小三通航線特有之收入項目，以離境人數計算，每人 100 元，則 116 年營運收入為： $2,413(\text{仟元}) = 100(\text{元}) \times 46,384(\text{人次}) / 2 \times (1+1.0\%)^4$
- 旅客橋使用費主要為臺馬航線於福澳及中柱碼頭使用升降棧橋之收入，116 年營運收入為： $570(\text{仟元}) = (2,300 \times 2)(\text{元}) \times 119(\text{艘次}) \times (1+1.0\%)^4$

(3) 資產設備殘值

依據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年版所述，設備殘值按評估期末之淨變現價值計算，如難以故算，可以原始投資之一定比例列計殘值。本計畫以營運評估年期 30 年屆滿後各項目資產帳面價值作為資產價值，並以土建部分為主要評估項目，因土建工程使用年限均為 50 年，採年數合計法（N 為資產耐用年限）：

第一年折舊費用： $N / (1+2+\dots+N) * (\text{成本}-\text{殘值})$

第二年折舊費用： $(N-1) / (1+2+\dots+N) * (\text{成本}-\text{殘值})$

假設最終殘值為 10%，其屆滿 30 年後合計折舊費用為 75.2%，故殘值為 24.8%。以本期投資之資本門類項目，扣除不計殘值之相關項目費用（約 5.2%），計約新臺幣 $=1,121,439 \times (1-0.052) = 1,063,124$ 仟元，再行計算殘值 $=1,063,124 \times 0.248 = 263,655$ 仟元。

(4) 財務評估結果

依據前述分析計算第 145 年度之各項評估指標如表 144 所示。30 年營運期限內自償率 0.60%，本計畫屬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係因港埠興建成本無法由淨營運收益回收，表示計畫未具自償能力，亦即計畫須政府全額補貼建設投資所需經費；內部報酬率為 -6.73%，實質收益小於計畫成本。

表 144 本計畫馬祖港財務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估算結果
自償率(SLR)	0.60%
內部報酬率(IRR)	-6.73%
淨 現 值 (仟元)	-1,351,203

附錄 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10年4月9日交航字第1105003210號函、同年7月2日交航字第1105007209號及同年9月8日交航字第1100025399號致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本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部分

1、本案係屬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後續為因應港埠整體發展內外部環境快速變遷之特性，針對國際及國內商港所提發展目標，及因應貨運、客運、能源與環保、科技應用、組織與經營管理面等課題所提出之相關策略，均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並落實滾動式檢討，俾發揮建設計畫最大效益。

2、有關報告書所提航港建設基金於109年期末餘額雖仍有約151億元，但預期於111-113年間每年將產生約25



億元的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國際商港建設支出一節，後續仍請本於撙節原則，持續檢討該基金財務收支狀況，並積極研擬未來擴大收入之策略，確保該基金之財務永續。

(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 1、本計畫有助於強化臺灣整體國際商港之競爭力、營造優質與環保之港埠環境、提升港埠設施服務水準，計辦理29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381.66億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245.04億元、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132.07億元、前瞻特別預算4.55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臺灣港務公司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以符「強化智慧創新與多元服務，鞏固海運樞紐地位」之發展願景。
- 2、另因應全球海運市場快速變遷特性及配合國內外產業發展脈動，併請臺灣港務公司後續應朝持續強化多元營運模式、積極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及提供便捷運輸服務等課題審慎妥處，且需通盤考量港區相關設施裝卸能量及資源使用效益，持續鞏固臺灣港群核心業務，以有效落實綠色港口、航港智慧化與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電子文獻

(三)「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部分

- 1、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強化國內商港之競爭力，滿足各港區基本運量需求，提升旅運安全，提升港埠服務效能，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計辦理33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96.99億元(包含航港建設





基金26億元、公務預算61.29億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9.7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期能確實達成「提供優質服務，支援客、貨、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之目標。

- 2、國內商港營運屬性係服務我國地區性客貨海運需求，後續除應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優化相關客貨運設施服務水準，並應提升港埠觀光遊憩之發展強度，積極開創港區新興產業，以持續健全港埠經營環境。

(四)有關國際、國內商港各項建設計畫後續推動，應考量淨零碳排放問題，另就岸電、離岸風電等能源議題審慎妥處；涉及港口擴建填海造地部分，應結合內政部剩餘土石方方案及環保署廢棄物焚化底渣爐渣去化方案整體規劃，有效利用民間產業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作為料源，並配合臺灣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勢妥為調配供應；另工程進行應就水下遺址確實調查，並依法令妥為完備相關保護作為，以利相關推動。

(五)本案各商港未來之建設與發展，可優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ROT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利財務多元運用；另應與各港所在之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妥為協調分工，以期達到港市共存共榮之目標。

三、下列事項併請參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請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將因港埠發展，可帶動之產業及區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及規劃整體土地及

電子文
檔

建設需求。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1/10/12
15:00:2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謙德

聯絡電話：(02)23492353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0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1100030127-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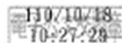
主旨：所陳「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一案，業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影附原函1份）辦理。
- 二、旨揭3份計畫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航港局（偕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及運輸研究所依行政院核示事項及所定計畫目標、工作項目與期程積極推動，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三、有關航港建設基金財務收支狀況部分，除請航港局依「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及未來5年國際、國內商港建設經費支應情形，持續檢討基金財務狀況並積極研擬擴大收入策略，以應港埠發展需求及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第1頁，共1頁



1100068687 110/10/18

附錄 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核定函 辦理情形說明

行政院 110.10.12 院臺交字第 1100030494 號核定函示涉國內商港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函示事項	辦理情形
<p>1. 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強化國內商港之競爭力，滿足各港區基本運量需求，提升旅運安全，提升港埠服務效能，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計辦理33項實質建設工作項目，總經費需求合計96.99億元(包含航港建設基金26億元、公務預算61.29億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9.7億元)，後續請務必督導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依所訂工作項目、期程積極辦理，期能確實達成「提供優質服務，支援客、貨、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之目標。</p>	<p>遵照辦理，本局已依示定期每季召開「推動金門、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就實質建設計畫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協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所訂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以確實達成「提供優質服務，支援客、貨、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之目標。</p>
<p>2. 國內商港營運屬性係服務我國地區性客貨海運需求，後續除應依各港發展定位，持續優化相關客貨運設施服務水準，並應提升港埠觀光遊憩之發展強度，積極開創港區新興產業，以持續健全港埠經營環境。</p>	<p>遵照辦理，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近年已積極發展地區海上觀光遊憩，如本期計畫已納入「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及「馬祖福澳碼頭區西突堤遊艇基地暨避風水域興建規劃作業」等項目，另本局亦偕同港務公司積極辦理金龍頭觀光發展區招商經營，期擴展港區客運及觀光遊憩業務；未來本局將持續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積極提升港埠觀光遊憩之發展強度，積極開創港區新興產業，以持續健全港埠經</p>

<p>3. 有關國際、國內商港各項建設計畫後續推動，應考量淨零碳排放問題，另就岸電、離岸風電等能源議題審慎妥處；涉及港口擴建填海造地部分，應結合內政部剩餘土石方方案及環保署廢棄物焚化底渣爐渣去化方案整體規劃，有效利用民間產業及公共工程剩餘土方作為料源，並配合臺灣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勢妥為調配供應；另工程進行應就水下遺址確實調查，並依法令妥為完備相關保護作為，以利相關推動。</p>	<p>營環境。</p> <p>遵照辦理，本局將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於辦理相關填海造地工程時，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及環保署再生粒料政策，整體通盤考量；各項建設項目涉及水下遺址調查者，將依相關規定確實實施水下遺址調查，並依法令妥為完備相關保護作為，俾利推動。</p>
<p>4. 本案各商港未來之建設與發展，可優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ROT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以利財務多元運用；另應與各港所在之地方政府積極合作，妥為協調分工，以期達到港市共存共榮之目標。</p>	<p>遵照辦理，本局將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適宜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之建設類型，優先評估其可行性；另本計畫於擬定、報核階段均與國內商港所在地方政府溝通協調，除考量港埠自身營運外，並配合國家政策研提相關實質建設，未來推動時亦將加強合作，以期達到港市共榮。</p>

附錄 3 交通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審查會議相關單位意見 回復表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一	<p>本次修正計畫仍在原先各港區發展目標及功能定位下調整，原則支持，惟金門料羅港區部分，為防緝邊境走私辦理之改善工程有其急迫性，請加速辦理並於計畫書內說明辦理期程，至於後續是否再由張政委召開專案會議，將視改善工程辦理情況而定。</p>	<p>遵照辦理，為因應為防緝邊境走私，本次修正計畫增列「金門港自動化門哨與貨棧管理系統及設施工程」，其計畫期程為 112~116 年辦理，規劃於於 113 年起陸續完成露置場圍籬高度加高、擴大及更新港區 CCTV 設備、建置電子卡證 E 化門哨設備等改善措施，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相關實質建設工作，116 年起開始辦理系統及設施維護管理作業，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參章。另已加緊辦理「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及「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其中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東碼頭區新建工程則預計於 113 年辦理設計作業，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p>	<p>P26 、 P49~ P50 、 P67 、 P87</p>
	二	<p>另馬祖福澳碼頭區增列「多功能發展規劃暨區外服務最適能量整體評估」部分，請再補強新增理由，另為配合此評估案，其他工作項目有調整執行期程部分，請再加強說明調整原因。</p>	<p>1. 本期計畫原規劃自 113 年度起間分別辦理「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及「多功能碼頭(N 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等工作，惟因受新冠疫情嚴重影響國際郵輪市場之發展與佈局；另避免造成島嶼開發之過度負擔與負面影響，案經鈞部指示，應審慎評估馬祖發展郵輪需求與地方服務供及能量，</p>	<p>P.34 、 P.70 、 P.98 ~99</p>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務使郵輪發展合適地方胃納能力。</p> <p>2. 經連江縣政府重新檢討原計畫需求，決議暫緩辦理前開環境差異影響評估及設計作業，並重新檢討陸域(含 N 碼頭)多功能發展需求，規劃出合適馬祖地區發展郵輪旅遊之最適規模與配套需求與建議，作為後續推動建設與最小環境影響之開發方案。</p>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p>本次修正計畫擬調整計畫經費為 110.42 億元，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13.43 億元，增加部分初估中央公務預算約增加 11.3 億元(另地方公務預算增加約 2.13 億元)，換言之，本計畫初估在交通部 114-115 年公共建設預算需求數將增加超過 10 億元，綜觀近年來交通部年度整體公共建設經費需求數呈現逐年大幅成長，後續是否能於年度中程概算數容納不無疑慮，爰建請交通部應再予詳加檢視相關工作項目之必要性，審慎通盤考量計畫難易度、合理時程及其執行能量。</p>	<p>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重新檢視後，覈實安排本次修正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p>	
	二	<p>有關本案中央與地方建設經費負擔原則，應再審慎檢視，並確實依據行政院前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交通部所報「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相關規定及核示意見配合辦理(即有關金門、馬祖港埠建設經費部分，於 117 年以前之經費</p>	<p>遵照辦理，已依循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同意「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編列相關費用。</p>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分擔原則為計畫總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政府支應，其中金門縣最低負擔比率為 10%、連江縣最低負擔比率為 3%)。		
	三	有關行政院前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針對核定本計畫所提函示相關意見，請後續於報院時，均應回應相關辦理情形，以資妥適。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撰寫附錄 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核定函辦理情形說明。	P.18 1~18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	澎湖港修正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樓地板面積由 667 平方公尺，增加為 5,127 平方公尺，總經費由 2.3 億元，增加為 5.6 億元一節，案內僅說明係為提供 7.5 萬噸郵輪靠泊，及滿足尖峰人流 2,000 人之需求，未見興建量體大幅擴增之具體評估內容，且澎湖港財務效益之淨現值由原核定 15.88 億元，轉為負 17.56 億元，不具財務效益，宜請補充說明量體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致力提高該服務區未來相關收益。	1. 原規劃郵輪中心僅滿足國際郵輪靠泊期間之基本通關需求，然考量澎湖旅遊期間國內旅客眾多，加上目前客運設施尖峰期間能量已顯不足，爰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郵輪旅客服務為輔之方式重新調整原規劃配置；為滿足 7.5 萬噸郵輪靠泊及尖峰人流約 2,000 人之需求，擬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設計方向，郵輪中心樓地板面積由 667m ² 擴增為 5,127m ² ，調整後，其一、二樓可提供滿足尖峰時刻 2,000 人通關使用之「報到區」、「候船空間」，及國際通關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作業與勤務空間；三樓則規劃作為旅客服務設施(如商店街、取票區、咖啡廳、伴手禮販售區及旅客休息空間等)；戶外部分另規劃旅客接駁轉乘區及停車空間。	P.8 、 P.39- 40、 P.62 ~63 、 P.74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2. 本案主要以服務國內與國際郵輪旅客為主，為致力提高旅客服務中心之收益來源，旅客服務中心三樓之休憩廊道將提供當地居民及一般遊客休憩、賞景、餐飲、紀念品及商品販售、文藝展覽等觀光遊憩服務，藉由商業空間之出租所產生店面租金、管理費，及所帶來之觀光及消費客群亦可增加停車收入。此外，因工程施作及配合旅運中心營運新增之人力需求，及商業空間出租所新增之就業機會，亦產生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及增進當地消費成長等經濟效益，即本計畫之推動已全力提高相關收益。</p>	
	二	<p>金門港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經費由 24.74 億元修正為 29.66 億元，其中發包工程增列通關設備採購預備金及室內外裝修預備金 1.16 億元一節，考量本計畫業於 109 年 11 月發包，相關採購及裝修經費應已確定，仍請補充說明上開預備金設置之必要性。</p>	<p>遵照辦理，已刪除工程預備費並修正相關敘述；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參章。</p>	<p>P.19 ~P.20</p>
	三	<p>查本計畫交通部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 24.1 億元，惟案內修正後分年經費需求所列，中央公務預算截至 112 年度合共 23.8 億元，與上開預算編列情形不符，仍請再予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p>	<p>P.11 4~12</p>
	四	<p>考量本次計畫修正後，部分工</p>	<p>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港務公</p>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項雖經費調減，惟期程展延，請加強進度管控，至部分調整至下期計畫辦理之新興工項，仍請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其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執行能量不足致整體工進落後。</p>	<p>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重新檢視後，覈實安排本次修正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本局亦將依交通部指示，定期每季召開「推動金門、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就實質建設計畫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協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港埠建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p>本次修正計畫之經費增加原因、額度應說明清楚，每一個案工程有其經費增加原因，非以物價調整或俄烏戰爭影響籠統說明。</p>	<p>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針對本次修正計畫之經費增加原因及額度詳細說明；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需求重新評估及第參章、計畫與預算執行檢討。</p>	
	二	<p>工程預備費為因應工程遇不可預知情形下使用，本次屬修正計畫性質，各項計畫執行情況正常，建議不須再增編工程預備費，例如金門料羅港北碼頭圍堤工程、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公共設施、遊艇基地、金門客運配套工程等，上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均已完成，建議再斟酌編列工程預備費之必要性。</p>	<p>遵照辦理，有關已發包工程，如金門料羅港北碼頭圍堤工程、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公共設施、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均已刪除工程預備費編列；僅餘刻正辦理規設作業之金門客運配套工程編列工程預備費，保留其對可能的意外或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之彈性。</p>	
	三	<p>布袋港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調增幅度較大，係因港區持續有地層下陷問題，無法因應強降雨港區排水，故增加大型抽水站及新設箱涵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能否達到預期效果，請於計畫內加強說明。</p>	<p>遵照辦理，近年布袋港因地層下陷造成專用區及鄰近區域既有排水系統於大潮期間無法順利以重力式排水排放，原規劃僅編列增設 2 組小型抽水機(總排水量 0.9cms)，及將 A2 專用區南側老舊箱涵修復</p>	P.6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費用，除無法滿足轄管 17 公頃排洪需求(五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約 6.4cms)，且現況因布袋港地層持續下陷，若僅採增設小型抽水機組方式因應，將無法因應強降雨排水需求；且因地層下陷因素，縱使完成箱涵修補作業，仍難以避免海水持續入滲箱涵，若依原規劃僅針對南側箱涵辦理全面修補改建，實對 A1 坵塊排水並無助益；基於上述考量，本計畫將由小型抽水站及修補箱涵方式，改採大型抽水站(設置 5 部抽水機，每部抽水機之抽水量約 1.0cms，並設置至少 2,160 立方公尺調洪池)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需求重新評估之一、(三)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p>	
	四	<p>計畫書內仍有資料不清楚或誤植情形，例如計畫書(P.44)布袋港交通船上下案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應為增加經費，另 P.15 青帆碼頭南防波堤應為減少 100 公尺增加等，請再全面檢視修正。</p>	<p>遵照辦理，已配合全面檢視修正。</p>	
財政部	一	<p>布袋港及澎湖港部分：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尚無增加航港建設基金財務負擔，擬原則尊重權責機關。</p>	<p>敬悉。</p>	
	二	<p>金門港及馬祖港部分：</p>		
	(一)	<p>本次計畫修正，相關變更(或新</p>	<p>遵照辦理，已依循行政院 103</p>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增)工程或辦理事項所增加經費分攤，請交通部說明是否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3517 號函同意之「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辦理。	年 7 月 29 日同意「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編列相關費用。	
	(二)	另修正計畫表 16 金門港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分年經費調整表(第 50 頁)，該項工程原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1 億元由縣府自籌，惟本次修正總經費雖維持，卻調整減少地方負擔經費改由中央負擔(0.3 億元)，請交通部釐清經費調整合理性，於計畫書內敘明調整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修正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經費分攤比例，延續性計畫地方自籌款比例佔 19.4%，新興計畫地方自籌款比例佔 11.93%，符合「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 2.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撥款實務需求，酌調整修正個案子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自籌款負擔額度，如「料羅港區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額度雖增加 0.3 億元，惟其他案件亦同步增加地方自籌款額度，如「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原無地方自籌款，修正後地方自籌款額度調整為 0.91 億元)及「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第一期)」(原無地方自籌款，修正後地方自籌款額度調整為 0.2 億元)；經調整後，整體計畫分攤比例仍符合「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無增加中央款負擔比例。 	
	(三)	依上開 103 年行政院函照國發會會議結論，其中請交通部規	本次修正均依循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同意「國際(內)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劃逐年提高地方分攤比例，查本計畫所列執行工項包含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或設備維護，其中金門港部分，由中央負擔全數經費(第 82 頁)；馬祖港部分，中央與地方併同負擔經費(第 63 頁)，建請交通部研議，港埠資訊系統或設備例行維護更新，逐步回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編列相關費用。	
內政部(112.11.29 內授國都字第 1120832666 號函)	一	有關金門港部分延續性建設項目「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工程」及馬祖港部分新興建設項目「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前置作業及實質建設」涉及填海造地部分：		
	(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3 種條件者，即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遵照辦理。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二)	查本部前以 110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6225 號函，就金門縣港務處申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案核予特定區位許可，因土地使用現況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新填區將朝向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方式辦理，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核定前，檢具填海造地可行性相關評估送本部，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提供徵詢意見，納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已納入該許可應辦事項，後續應請金門縣港務處配合辦理。	敬悉。	
	(三)	至「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前置作業及實質建設」案，倘符合前開 3 種條件者，則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本案規劃新填地位屬都市計畫區，且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爰該案區位符合前開規定。	遵照辦理，本案工程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將依相關規定檢視，若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條件，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二	另旨揭修正計畫經查主要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等，調整計畫期程及經費，本部無意見，惟提醒相關建設倘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符合 3 種條件者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遵照辦理，未來各項建設計畫若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部	一	有關金門料羅港北碼頭圍堤造地工程，倘未辦理環評作業，建議應預留時間，以符合環評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後續若涉及環境影響或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	通案性意見：		
		各計畫於規劃之初，係考量評估各方面(如需求預估、環境、技術、經濟及整體港區配置規劃等)的條件而設計，本計畫各工程之修訂大都只片面考量某一需求而進行變更，建議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修訂內容對港區「整體」規劃之合宜性。	本局已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針對本次修正計畫內容審慎評估計畫修訂內容對港區整體規劃之合宜性。「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係依循上位計畫賦予之整體發展目標及發展策略，研提各國內商港之發展定位及具體建設計畫。本次修正計畫係針對各項具體建設計畫執行情況，依據實際作業情形進行調整，仍依循原核定計畫發展目標、策略及定位辦理，未逾上位計畫之內容。	
	二	布袋港：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有關「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案，係「因地層下陷因素，...，本計畫將由小型抽水站及修補箱涵方式，改採大型抽水站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惟規劃之初亦已考量過相關議題而設計，建議應再審慎考量未來長期的排水設施需求。</p>	<p>近年布袋港因地層下陷造成專用區及鄰近區域既有排水系統於大潮期間無法順利以重力式排水排放，原規劃僅編列增設 2 組小型抽水機(總排水量 0.9cms)，及將 A2 專用區南側老舊箱涵修復費用，除無法滿足轄管 17 公頃排洪需求(五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約 6.4cms)，且現況因布袋港地層持續下陷，若僅採增設小型抽水機組方式因應，將無法因應強降雨排水需求；且因地層下陷因素，縱使完成箱涵修補作業，仍難以避免海水持續入滲箱涵，若依原規劃僅針對南側箱涵辦理全面修補改建，實對 A1 坵塊排水並無助益；基於上述考量，本計畫將由小型抽水站及修補箱涵方式，改採大型抽水站(設置 5 部抽水機，每部抽水機之抽水量約 1.0cms，並設置至少 2,160 立方公尺調洪池)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p>	P.6
	三	澎湖港：		
	(一)	<p>有關「郵輪碼頭延建工程」案，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規劃作為郵輪跳島示範港，以服務中小型郵輪為目標，原設計係考量供 7.5 萬 GT 級以下郵輪直接彎靠。惟考量已有航商表示，113 年後將有大型郵輪將靠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 碼頭區...(P.35)」，由於</p>	<p>1. 澎湖港馬公碼頭區原規劃主要服務中小型郵輪為目標(7.5 萬 GT)係依據澎湖地區最佳郵輪靠泊船型統計推估所得，非以港區可靠泊最大船型進行規劃。雖原規劃所提澎湖港之最適靠泊郵輪噸型為 7.5 萬 GT，惟經評估，在滿足其</p>	P.7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船舶大型化趨勢(未來可能有其他航商提出更大船型的靠港需求),建議澎湖港應考量(港區內外)各方面的條件以擬定港口服務船型的定位,避免因單一個案而片面提升某一設施之服務標準,而其他相關配套設施未同時提升而造成服務瓶頸。另本工程施作期程可否於 113 年滿足航商靠港需求?</p>	<p>他船隻安全進出條件下,澎湖澎湖港馬公碼頭區#1碼頭長度尚可延伸至380m;考量澎湖地區以旅遊觀光為主,及現已有航商有意願以略大於 7.5 萬 GT 之郵輪靠泊澎湖港馬公碼頭區之前提下,本次修正計畫以增加 1 座樁叢長度方式,滿足更大型郵輪之靠泊需求,以提升港口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p> <p>2. 本工程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可滿足 113 年航商靠港需求。</p>	
	(二)	<p>有關「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案,「將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設計方向,後續規劃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郵輪旅客服務為輔,需提供 7.5 萬噸郵輪靠泊,並滿足尖峰人流約 2,000 人之需求,故量體較原規劃之大,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5,127m²,提供寬敞的「報到區」、「候船空間」,另需提供國際通關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之作業及勤務空間,爰調整本計畫配置(P.8)」一節:</p> <p>(1) 郵輪旅運中心規劃設置於 #1 碼頭邊,國內航線客運以 #3 碼頭為主(本計畫亦已編列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再檢視其設計為服務國內航線旅客之合宜性(如旅客動線等)。</p>	<p>1. 因馬公大樓國內線客輪通關空間於旅遊旺季期間不足以因應大量旅客,基此,為舒緩國內線客運通關問題,馬公郵輪旅運中心空間規劃上改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1,000GT 客輪),郵輪旅客服務為輔;而交通船上下岸設施則主要滿足 200~900GT 之小型交通船,已將不同船型旅客動線納入考量。</p> <p>2. 本案已於設計階段,將 CIQS 實際需求納入評估。</p> <p>3. 考量澎湖淡旺季差異明顯,使旅客中心可於全年間均完整應用,已將旅客中心三樓規劃為商場、咖啡廳等非管制區域,另因該空間可完整眺望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與周遭景觀設</p>	P.8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2) 停靠澎湖的郵輪應屬「掛靠港」型式，有關 CIQS 的需求相對較小，建議應確實評估需求規劃設置，避免投資浪費及閒置風險。</p> <p>(3) 澎湖旅遊淡旺季分明，擴大旅運中心量體，建議應先規劃淡季時期的應用方式。</p> <p>(4) 為服務尖峰大量旅客，除以旅運中心滿足需求外，亦應檢視澎湖相關旅遊配套設施是否足以因應。</p>	<p>施，預計可提供作為旅遊淡季期間遊客或在地居民休憩打卡之景點。</p> <p>4. 本案於規劃設計期間已多次與澎湖縣政府溝通討論旅遊相關配套措施，如郵輪旅客下船後可步行至附近景點，或搭配旅遊套裝行程搭乘遊覽車至澎湖其他區域旅遊，後續本局將偕同港務公司持續與澎湖縣政府保持聯繫溝通。</p>	
	(三)	<p>有關「龍門尖山碼頭客運服務設施改善」案，「龍門尖山碼頭區既有旅客服務中心位於#1碼頭及後線，主要扮演澎湖港馬公碼頭區船席繁忙時之輔助港角色，分擔旅遊旺季時進入澎湖之旅客量，具機動性且較適合運量規模小時採用。本計畫辦理客運服務設施改善，針對既有旅運候船設施不足部份予以改善，於#2 碼頭後線興建一座國內客運中心，配置售票大廳、服務設施、通關區、候船區、免稅商店及下船區，現有#1碼頭後線臨時客運中心將改作為免稅商店使用 (P.8)」。建議補充既為「國內」客運中心，為何需要「通關區」及「免稅商店」？另由於馬公碼頭量能已經擴充，建議審慎評估此輔助港的旅客需求。</p>	<p>1.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 條「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故澎湖地區可設置免稅商店區。此外，龍門尖山為國內客運設施，然該客運中心與目前馬公大樓功能相同，主要提供國內線交通船使用，故仍須辦理通關作業。</p> <p>2. 因龍門尖山客運設施主要以分擔旅遊旺季時進入澎湖之旅客量，雖澎湖港馬公碼頭區旅運中心已擴大量能，然該碼頭係以停靠 1,000 噸級以上客輪為主，故屬性有所差異。加上客運設施具機動性且較適合運量規模小時採用，且亦</p>	P.8~9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可滿足當地居民需求，故本客運設施仍有其擴建之必要性。	
	四	馬祖港：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案，「原規劃辦理小型船渠東側護岸改建及浚深，俾利後續辦理浮動碼頭新建工程，惟經多次與軍方溝通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次修正內容改為「原有候船室(目前主要為倉儲功能)安全鑑定、南碼頭鋪面改善與防舷材更新、中柱碼頭區陸域空間與浮動碼頭規劃等內容」，修訂內容與原規劃辦理內容差異頗大，建議應先評析原有候船室續存的必要性及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遵照辦理，本工程原規劃辦理浮動碼頭建置所需之配套工程，現浮動碼頭因故暫緩施作，惟經重新檢視中柱碼頭區營運服務設施尚有待改善之處，爰調整為以改善既有碼頭部分設施老舊與毀損情況為優先(如南碼頭鋪面改善與防舷材更新等)，另為重新評估浮動碼頭設置地點及陸域空間配置，新增辦理中柱碼頭區陸域空間使用與浮動碼頭區位規劃，以評析原有候船室續存的必要性及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P.29
		「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前置作業及實質建設」案，「為提升港區水域靜穩度，以滿足浮動碼頭設置需求條件，原規劃延長南防波堤 350 公尺」，本次修正調整為「延長南防波堤 200 公尺及西內堤 75 公尺」，由於修訂內容差異頗大，建議應確認已審慎評析符合港區營運各方面的需求。	遵照辦理，「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已於 99 年辦理可行性評作業，本次修正方案業經連江縣政府洽詢專業評估，以該可行性評估作業為基礎，重新檢討港型配置及探討其他可行性對策，同步規劃遠期發展構想，並經多次地方協商，確認符合港區營運各方面需求，可作為未來青帆碼頭區整體發展之願景方向。	P.31~33
交通部會計處	一	本案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分別增加 111~115 年經費需求 11.22 億元(或 23.88%)及 2.21 億元(或 9.19%)，經檢視經費增加原因主要係工程項目受物價波	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參考實際工程案例，覈實審視物價調整經費估算是否合理，並經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審查，確保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動影響甚距所致，爰請航港局偕同地方政府再予以審視物價調整經費估算是否合理，以確保經費有效運用。另布袋暨澎湖港部分(均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係按其工程實際執行情形、物價調整、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調整計畫工作項目及分年經費需求，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經一增一減調整後無增加經費，爰本處原則尊重。	調整經費估算之合理性，及有效運用經費。	
	二	本計畫期程 111~115 年，經檢視金門與馬祖港埠建設修正計畫 112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負擔經費與所編預算數不一致，請再查明修正或補充說明。	為應工程執行實際需求，金門及馬祖港埠建設計畫於 111-112 年間有經費相互流用情事，故 112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負擔經費與所編預算數不一致。	P.114~120
	三	金門港審查意見：		
	(一)	案內陸、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三、金門港部分工程項目經費組成表內工程預備費計算原則不明，請再查明並補充。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表格並增列說明；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	
	(二)	經檢視公務預算及地方自籌經費負擔符合「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	敬悉。	
	(三)	第 24 頁，(一)3.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本期經費由 75,000 千元調整為 68,843 千元，減少 6,157 千元，惟調整原因(因前期計畫經費約 2,383 千元延續至本期執行)請再釐清是否正確。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修正誤植內容，因本期計畫經費約 2,383 仟元提前至前期執行，另 3,774 仟元展延至下期執行，故本期經費由 75,000 仟元調整為 68,843 仟元。	P.75~76
	(四)	第 28 頁，(五)3.水頭港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修正誤植內容，本案本期經費修正	P.84~85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計提及本期經費由 33,000 千元調整至 15,000 千元，惟依第 76 頁調整內容差異對照表及第 83 頁修正後分年經費表，本案本期經費修正前後均為 15,000 千元，並無調整。	前後均為 15,000 千元，並無調整。	
	四	馬祖港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係彙整型計畫，包含延續性計畫及新興計畫，應分別依財務計畫自償率及「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計算中央及地方負擔經費。其中延續性計畫部分符合前開原則，新興計畫部分修正後自償率為 1.02%(第 141 頁)，惟地方政府自籌款係以原核定計畫自償率 0.65%計算自償經費，再依前開負擔原則加計非自償經費，因涉及中央及地方負擔經費計算之正確性，請再予以釐清。	遵照辦理，因營運成本之維護費用數據誤繕，經重新核算後，馬祖港埠建設計畫之財務自償率為 0.60%，較原核定之 0.65%為低，爰依案例已採較高數據(0.65%)估算自償性經費後，再依「國際(內)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計算地方負擔經費。	P.174
	(二)	新興計畫內部分工項(如：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係於 113 年後始辦理，為免有招標不順等因素致計畫延宕，須再修正計畫新增經費等情事，請航港局後續偕同縣府管控各工項辦理進度，並覈實評估所需經費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連江縣政府參考實際工程案例，覈實審視物價調整經費估算是否合理，並經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審查，確保調整經費估算之合理性。本局亦將依交通部指示，定期每季召開「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就實質建設計畫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協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港埠建設。	
	(三)	第 33 頁，(三)2.(2)青帆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設計作業原計畫經費有誤。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P.59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五	其他審查意見：		
	(一)	第 44 頁，(二)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提及「本期原編列經費 200,000 仟元，調整為 257,317 仟元，減少 57,317 仟元」，應為「增加」57,317 仟元。	遵照辦理，已修正。	P.36~37
	(二)	第 56 頁至第 147 頁，內文敘述與圖表編號不符，請全面檢視計畫書內容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完成修正。	
	(三)	第 84 頁，表 69 修正後分年經費表內期程，與第 57 頁陸、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內馬祖港分項項目所述期程不一致。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完成修正。	P.117~120
	(四)	第 112 頁，表 86 建設經費備註的計畫經費有誤。	遵照辦理，已修正。	P.145
交通部航政司	一	為利確認修正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需求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針對新增計畫項目及原核定計畫項目修正工作內容(P.35~42)部分，請航港局偕同金門、連江縣政府及港務公司，審慎評估建設執行情形、縣府工程執行能量、必要性及急迫性等，審慎評估經費調整幅度，並補充具體修正理由及辦理事項；針對經費調整說明(P.43~72)，各港表示方式未臻一致，例如布袋及澎湖港係以分年經費，金門及馬祖港係以中央及地方負擔調整幅度，惟部分工程又以工項經費組成表示，爰請航港局統一調整各港修正內容之表示方式，並且應	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重新檢視後，覈實安排本次修正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另已針對本次修正計畫之經費增加原因及額度詳細說明；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簡要說明經費增加原因，包括係因工程量體改變、施工工法調整或需求項目增加等因素。		
	二	依據本部於 112.9.12 及 112.10.18 分別召開馬祖、金門國內商港專案報告結論重點，應依據現有各國內商港港口設施容量及營運作業，透過運量及運能分析，整體規劃評估合理空間區位配置及設施所需建設規模等原則，核實檢討各項建設工作必要性及優先順序，於修正計畫內滾動檢討。另馬祖及金門亦未於修正計畫內，依上開會議結論說明各碼頭區修正內容之研處情形，請航港局補充說明，包括：		
	(一)	馬祖白沙碼頭區評估旅運服務中心空間需求、港區客貨運輸合理動線及港區水域浚挖土方就地平衡；青帆碼頭區港型配置、南防波堤及西內堤延長可行性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連江縣政府刻正辦理「旅客服務中心及南碼頭區空間規劃作業」已將旅運服務中心空間需求及港區客貨運輸合理動線等納入評估規劃，預計 113 年底提出成果報告。至港區水域浚挖土方就地平衡議題，後續以設計階段納入考量之原則辦理。 2. 青帆碼頭區港型配置前已於 99 年辦理可行性評作業，本次修正方案業經連江縣政府洽詢專業評估，以該可行性評估作業為基礎，重新檢討港型配置及探討其他可行性對策，同步規劃遠期發展構想，並經多次地方協商，確認符合港區營運各方面需求，可作為未來青帆碼頭區整體發展之願景方向；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 	P.31~3 2
	(二)	金門水頭碼頭未提出未來運量分析、發展願景，九宮碼頭未提出金門大橋通車後定位檢討，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逐項撰擬於第貳章。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料羅碼頭未說明北碼頭區分期分區造地順序及後續使用內容等項。		
	三	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為五年一期計畫，本次修正計畫有部分新增項目，係於本期(111~115年)執行至下期(116~120年)完成，惟少數計畫主要工作及經費配置於下期計畫，如馬祖青帆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考量本期計畫已執行2年，本次展延及新增之工作能量將集中於113~115年執行。為利本期計畫績效管理及達成率，針對新增及展延工作，請航港局考量工作必要需求、急迫性、執行量能及離島施工限制，研議期程配置之妥適性，或將新增工作納入下期計畫執行，俾利執行能量足以完成本期計畫工作，並達成執行目標。	遵照辦理，本局已偕同港務公司、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重新檢視後，覈實安排本次修正計畫期程及編列預算經費。	
	四	布袋港審查意見：		
	(一)	針對修正理由(P.35)及經費調整說明(P.44)，請補充本次修正項目經費增加原因，如交通船上下岸設施係改變設置地點，惟未說明導致經費增加原因。港區排水設施改善新增工程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差異處，亦請補充。	遵照報理，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說明如下： 1.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本工程以鋼材為主要大宗材料，原核定計畫經費係於109年估列，111年辦理基本設計期間，因受到疫情影響，其營建物價指數由90.14增幅到107.3，漲幅達19%、鋼板指數漲幅30%(鋼板指數109.09為72.1、111.12為93.94)，且工程執行階段亦遭遇烏俄戰爭影響，物價	P.6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p>持續抬升，為反應實際物價，依實際訪價結果修正經費，由原規劃 2 億元調整 2.57 億元。</p> <p>2. 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近年布袋港因地層下陷造成專用區及鄰近區域既有排水系統於大潮期間無法順利以重力式排水排放，原規劃僅編列增設 2 組小型抽水機，及將 A2 專用區南側老舊箱涵修復費用；現況因布袋港地層持續下陷，若僅採增設小型抽水機組方式因應，將無法因應強降雨排水需求；且因地層下陷因素，縱使完成箱涵修補作業，仍難以避免海水持續入滲箱涵；基於上述考量，本計畫將由小型抽水站及修補箱涵方式，改採大型抽水站與設置新設箱涵方式，以解決強降雨期間之淹水問題，依實際需求修正經費。由原規劃 0.57 億元調整為 2.39 億元。</p>	
	(二)	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P.44)，本工程經費需求說明應為「增加」57,317 仟元，請予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P.36~37
	五	澎湖港審查意見：		
	(一)	針對經費調整說明(P.44~46)，請予檢討為一致的表示方式。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完成修正。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二)	針對港務公司所提「澎湖港金龍頭灣區保修工廠及船塢建築結構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建議拆除並興建一棟建築結構體，以利招商」案，請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確認案內相關工作實際需求，溝通共識方案後，所需工作項目及經費循程序於國內商港建設計畫滾動檢討。	遵照辦理，有關澎湖港金龍頭灣區保修工廠及船塢建築，經結構評估後因建築結構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後續將進行拆除整建，實際需求將配合金龍頭招商作業再行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	金門港審查意見：		
	(一)	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P.11)，本次因增加環評承諾事項需辦理變更，增加 172.4 萬元並修正執行期程，惟內容未列入「修正經費」。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P.23)與原核定工作名稱不同，未說明名稱修正原因，請予補充。	1. 查有關增加經費一節係屬誤繕，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案雖於本次新增環評承諾事項處理作業，惟仍維持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31,500 仟元未有增減。 2. 另查金門國內商港區域初步檢討及劃定研究並未修正原核定案名。	P.41
	(二)	水頭港臨港道路及水電設施基礎工程規劃設計(P.28)所列本期經費由 0.33 億元調整至 0.15 億元，惟查原核定經費係為 0.15 億元，請予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修正誤植內容，本案本期經費修正前後均為 15,000 千元，並無調整。	P.84~85
	(三)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料羅港區東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料羅港港勤拖船採購、料羅港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及金門港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等項(P.36~P.38)，本次修正內容亦有修正本期經費，請予修正，並補充具體修正理由及辦理工項。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肆章。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四)	金門港客運配套設施工程本期經費由 0.94 億元增為 2.4 億元 (P.38)，漲幅達 1.5 倍，請補充說明經費增加原因及與原核定計畫之差異處。	遵照辦理，客運配套設施工程原計畫核定經費為 2 億元，期程為 114~116 年，其中約 1.06 億元原規劃於下期 (116-120 年) 計畫執行，惟為配合郵輪跳島政策及受物價波動影響，調整計畫經費為 2.4 億元，本案規設作業已提前於 112 年 6 月發包辦理，接續將辦理本案實質建設，預計可提前至本期 (111-115 年) 完工；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參章及第陸章。	
	(五)	針對經費調整說明 (P.46-P.56)，請予檢討修正與其他國內商港表示方式一致。	遵照辦理，已重新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陸章。	
	七	馬祖港審查意見：		
	(一)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P.20、P.42)，經費增加原因係為提供 3,000DWT 貨船進出，須辦理水域浚深作業，惟查原核定計畫之進港貨船係 1,000DWT，請予補充該港實際航線船型及作業需求。	過往北竿部分貨物係先採大型船舶載運至福澳碼頭區卸貨後，再以小型船舶轉運至白沙碼頭區，爰白沙碼頭計畫船型為 1,000DWT 貨輪；現因應北竿鄉大型建設增加需求，貨運方式已逐漸轉變以大型船舶 (約 3,000DWT) 直靠白沙碼頭區，考量調整碼頭區設計船型牽涉範圍甚廣，應審慎評估，惟為增加操船安全性，確保船舶航行安全，短期擬規劃採全面浚深至設計水深 (-5m)，俾供 3,000DWT 以下貨船候潮或減載方式進港作業；相關內容已撰擬於第貳章。	P.34~35
	(二)	針對經費調整說明 (P.57~72)，請予檢討修正與其他國內商港表示方式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三)	白沙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經費需求(P.68)表 53 標題有誤，請予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附錄 4 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5 日函送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回復表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修訂頁碼
行政院主計總處(113.1.23 主預經字第 1130100195 號函)	一	有關馬公郵輪旅運中心服務區興建工程增加 3.3 億元，主要係增加通關空間及旅客服務設施等，是否合理，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又澎湖港財務效益預計增加租金等財務收入，惟與原核定計畫相較，財務效益淨現值由 15.88 億元，轉為負 17.56 億元，差異甚大，爰相關收入收回及投入支出規劃是否妥適，仍請再核實檢討。	<p>1. 原規劃郵輪中心僅滿足國際郵輪靠泊期間之基本通關需求，然考量澎湖旅遊期間國內旅客眾多，加上目前客運設施尖峰期間能量已顯不足，爰以分擔國內航線客運服務為主，郵輪旅客服務為輔之方式重新調整原規劃配置；為滿足 7.5 萬噸郵輪靠泊及尖峰人流約 2,000 人之需求，擬以國際性郵輪中心為設計方向，郵輪中心樓地板面積由 667m² 擴增為 5,127m²，調整後，其一、二樓可提供滿足尖峰時刻 2,000 人通關使用之「報到區」、「候船空間」，及國際通關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全檢查」作業與勤務空間；三樓則規劃作為旅客服務設施(如商店街、取票區、咖啡廳、伴手禮販售區及旅客休息空間等)；戶外部分另規劃旅客接駁轉乘區及停車空間。</p> <p>2. 本案主要以服務國內與國際郵輪旅客為主，為致力提高旅客服務中心之收益來源，旅客服務中心三樓之休憩廊道將提供當地居民及一般遊客休憩、賞景、餐飲、紀念品及商品販售、</p>	P.139 、 P.142 ~143

			<p>文藝展覽等觀光遊憩服務，藉由商業空間之出租所產生店面租金、管理費，及所帶來之觀光及消費客群亦可增加停車收入。此外，因工程施作及配合旅運中心營運新增之人力需求，及商業空間出租所新增之就業機會，亦產生促進地方消費效益及增進當地消費成長等經濟效益，即本計畫之推動已全力提高相關收益。</p> <p>3. 經查原核定計畫將金龍頭觀光服務區招商開發計畫之相關收益視為原計畫之直接效益，本修正計畫業依原核定計畫重新檢討納入後，澎湖港財務效益調整為 14.29 億元。</p>	
二		<p>有關布袋港及澎湖港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一節，其參數設定為 1.56%，惟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所呈現之折現率為 1%，兩者不一；又查 111 年修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有關航港建設基金之資金成本率係採政府 10 年期公債之 20 年平均利率水準 1.56%，案內折現率以 1% 估算，是否合理？宜請交通部釐明修正。</p>	<p>1. 有關布袋港及澎湖港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一節，其折現率設定為 1.56% 之部分文字係為誤植，已統一修正為 1%。</p> <p>2. 經查原核定計畫之折現率訂定係參考近 10 年政府 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並考量長期趨勢如經濟成長進入成熟期及工程期間等因素，故本次修正計畫將依原核定計畫計算方式採 1% 作為本修正計畫之折現率。</p>	<p>P.126 ~127 、 P.142 ~143</p>

交通部會計處(113.1.5 會營發字第 1132300052 號書函)	一	經檢視金門與馬祖港埠建設修正計畫 113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負擔經費，與 112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預算數不一致，請再查明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	P.116~122
	二	另經檢視計畫書，以下事項有誤植或前後敘述不一致之情事，請釐清修正：		
	(一)	第 38、54-55、60-61 頁，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工程、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港區範圍私有地收購補償計畫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該四項修正後計畫經費與其對應之經費調整表所示總計數不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P.38、P.54~55、P.61
	(二)	第 37-39 頁，布袋港港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澎湖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修正後計畫經費之細項(如其他費用、設計監造費)與其對應之經費調整表合計數不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P.37、P.40
	(三)	第 58 頁，白沙碼頭區旅運服務中心及南碼頭空間規劃作業經費計 6,000 千元，與第 99 頁所述維持原計畫總經費 3,000 千元不符。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9
	(四)	第 84 頁表 60，原計畫中央公務預算本期經費加總數有誤。	遵照辦理，已修正。	P.85~P.86
	(五)	第 89 頁，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修正後計畫經費計 191,236 千元，與第 52 頁所述計 191,291 千元不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3
	(六)	第 117-119 頁表 105，分年經費表內部分項日期程，與第陸章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內馬祖港分項項目所述日期程不一致，請全面重新檢視。	遵照辦理，已修正。	